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Copies of Archives
Archives Copy
E/1988/13
E/CN.7/1988/14

29 March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8年第一届常会

临时议程 * 项目 13

麻醉药品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 E/1988/30.

88-10583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1	1
A. 决议草案	1	1
B.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其他事项	2	18
二. 制订关于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新 公约	3 - 142	20
A. 就《公约》修订案文提出的评论意见	6 - 141	21
B. 为结束《公约》的制订工作拟采取的措施	142	46
三. 为实施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有 关建议采取行动	143 - 168	47
四. 国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169 - 185	53
A. 审议按照国际麻醉品管制条约列表或重新列 表的建议	170 - 180	53
B. 审议关于终止已按《1971年精神药物公 约》对制剂的豁免的建议	181 - 182	56
C. E/NL· 文件系列的索引编号	183 - 185	57
五.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87年报告	186 - 200	58
六. 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临时报告	201 - 212	62
七. 审议处理非法贩运问题的附属机构提出的建议	213 - 225	65
八. 与麻委会的今后工作方案和优先次序的安排有关 的事项	226 - 264	69
A.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 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 提出的建议	226 - 232	69

<u>章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B. 制定实验室方法	233 - 240	70
C. 减少需求	241 - 249	73
D. 联合国秘书处麻醉品管制单位拥有的资金.....	250 - 263	75
E.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议程和会 期.....	264	78
九. 会议安排及行政事项	265 - 279	79
A. 会议开幕与会期.....	265	79
B. 出席情况.....	266	79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67 - 269	79
D. 通过议程	270 - 271	80
E. 关于中近东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及有关问题小 组委员会	272	81
F. 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所涉 文件和财务问题	273	81
G. 麻委会在其第十届特别会议上审议的决议和 决定草案	274 - 278	82
H. 玻利维亚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长的声明	279	83
十. 麻委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84
A. 决议		84
B. 决定		90

附件

一. 出席情况	97
二. 经修订的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草案	102
三. 麻委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所 涉方案预算问题	137
A. 第一号决议草案	137
B. 第二号决议草案和第3 (S - X) 号决议	142
C. 第四号决议草案	150
D. 第七号决议草案	152
E. 第八号决议草案	154
F. 第一号决定草案	157
G. 第4 (S - X) 号决议	159
四. 麻委会关于如何实现政府间高级专家组就其职能 及其附属机构的职能提出的第8号建议中所载目 标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162
五. 麻委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165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A. 决议草案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十届特别会议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如下各项决议草案。

拟订一项关于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公约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4年12月14日的第39/141号决议，其中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开始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公约草案，

进一步回顾大会1978年12月20日的第33/168号、1980年12月15日的第35/195号、1982年12月14日的第36/132号、1982年12月18日的第37/198号、1983年12月16日的第38/93号和第38/122号、1984年12月14日的第39/143号、1985年12月13日的第40/120号、第40/121号和第40/122号、1986年12月4日的第41/125号、第41/126号和第41/127号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

还回顾麻委会根据1986年2月14日第1(S-IX)号决议，审议了由14条条文组成的公约草案初稿，并在其1987年2月召开的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收到了各国政府对该公约草案初稿的评论意见，

考虑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6日第1987/27号决议的规

定，一个可自由参加的政府间专家组于1987年举行了两次会议，研究综合公约草案的工作文件和尽可能就公约的条文达成协议，并编写了经修订的工作文件，

进一步考虑到大会在其1987年12月7日的第42/111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考虑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将召开前再举行一次为期两周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继续修订有关公约草案的工作文件，请麻委会尽可能在其第十届特别会议上核准公约草案，并就拟采取的措施提出建议，以便结束公约的拟订工作，同时考虑是否可能在1988年为通过公约而召开一次全权代表会议，

回顾1987年6月在维也纳召开的关于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在该宣言中，会议呼吁紧急但认真地拟订及最终确定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以确保该公约早日生效，²

收到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铭记1984年8月11日的《基多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宣言》、³1984年10月1日的《纽约禁止贩运毒品和非法使用毒品宣言》⁴和对麻醉品问题的严重性深表震惊的1985年7月29日的《利马宣言》，⁵

1. 对秘书长卓越地编写了有关公约草案的工作文件表示赞赏，这些工作文件已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7日第1987/27号决议的要求向各国分发以供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审议；

2. 对有关公约草案的工作文件提出评论意见或案文修改提案国家表示感谢；

3. 还向政府间专家组在1987年6月29日至7月10，1987年10月5日至16日和1988年1月25日至2月5日所举行的会议期间完成了有关的工作表示感谢；⁶

4. 提请各国注意继续尽快进行拟订公约草案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以便使之有效和得到广泛的接受，早日生效；

5.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报告，在其附件二中载有拟议中的公约条文草案案文；

6. 请秘书长在1988年3月15日以前向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转发麻委会这一报告中的有关部分以及有关的附件和与此相关的背景性文件；

7. 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62条第4款和大会1949年12月30日第366(IV)号决议的规定，召开一次全权代表会议，以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公约；

8. 进一步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1988年6月中旬以前最好在维也纳为全权代表会议召开一次为期两周的审查小组会议，并使用经过适当修改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9. 指示审查小组：

(a) 审查麻醉药品委员会委托给它的第1条至第6条的案文草案，以期将之提交全权代表会议。此外，审查小组可以讨论剩余的条文和有关的案文草案，以便作出必要的更改，使拟提交全权代表会议的公约案文草案富有总的连贯性；

(b) 审议与全权代表会议有关的组织事项和将由秘书长拟订的暂行议事规则草案；

10. 进一步请秘书长：

(a) 于1988年内但至少至少在审查小组会议召开四个月后举行全权代表会议；

(b) 邀请下述各方参加全权代表会议和审查小组会议：

(一) 所有国家；

(二) 对此问题感兴趣的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其享有的权利应与它们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三)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其享有的权利应与它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 (c) 在审查小组会议召开之后立即向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转发公约案文草案和有关文件；
- (d) 为全权代表会议拟订暂行议事规则；
- (e) 为全权代表会议及其委员会提供简要记录。

二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欢迎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圆满结束，尤其是通过了《宣言》和《控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⁸

申明其对国际会议宣言作出承诺，《宣言》体现了各国抵制麻醉品危害的政治意愿，

注意到国际会议宣言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方案和预算的基础上并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提出如何才能以最佳方式实现对麻醉品滥用领域所给予的优先重视，⁹

并注意到国际会议宣言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审查在国际一级对上述活动酌情采取后续行动的最适宜的办法，

促请各国政府尽早采取行动就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贩运问题缔结一项新的公约，联大和国际会议对此都给予了高度的重视，

认识到联合国各麻醉品管制机构的重要贡献及其明确的职责和责任，并欢迎秘书长为加强协调国际会议后有关麻醉品管制方面的活动而作出的努力，

忆及联大1987年12月7日第42/112号决议特别请作为联合国在麻醉品管制方面主要决策机构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确定国际会议后续活动的适当措施，并在此方面适当考虑秘书长关于国际会议的报告，

1. 促请各国政府和组织坚持国际会议宣言中所载的各项原则，并利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所提出的建议来指导国家和区域战略的制定，特别是利

用双边区域和国际的合作安排；

2. 欢迎秘书长为确定在国际会议成就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的活动建议所采取的迅速行动。

3. 促请那些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加入经《1972年议定书》¹⁰修订的《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¹¹

4. 促请各国政府向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提供更多的资源，把此作为国际会议后续活动的一个优先目标，以使禁毒基金能够加强其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促进它们努力实施麻醉品管制方案；

5. 请载于国际会议通过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目标所特别提及的政府间、区域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向委员会今后的会议提供关于根据上述目标而开展的活动的情况；

6. 请秘书长审查关于联合国麻醉品事项书面报告的提交情况，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审查麻醉品各管制单位目前的情报系统，并制定情报战略及其所涉经费问题，由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三届常会加以核准，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投入基础上使情报资料系统化，并将之纳入联合国现有结构内的电脑化数据库，从而可便于联系、检索和传播关于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非法加工和制造所使用的化学制剂的各个方面的情况；

8.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支助有关非政府组织在管制麻醉品滥用方面开展的活动，并将其活动与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活动协调一致；

9. 促请秘书长确保机构间合作和他就此事项的报告能够继续下去，以执行和报告与《综合性多学科纲要》所载目标有关的各项活动，并确保协调麻醉品领域的机构间小组审议此类各专门机构如何才能在其经常方案和预算中列入《综合性多学科纲要》所确定的有关目标；

10. 请各区域国家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在其讨论中考虑到《综合性多学科纲

要》，以加强区域合作，打击麻醉品的非法贩运；

11. 建议秘书长应在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之后的适当时候召开国家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的第二次区域间会议，以期促进在实施公约方面的进一步合作；

12. 建议联合国各麻醉品管制机构、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在展开对《国际会议宣言》以及《综合性多学科纲要》中所规定的各项目标所载指导原则的后续活动时，应在即将到来的一年里特别重视本决议附件中所确定的各项活动；

13. 决定经常审查根据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和《综合性多学科纲要》采取行动的情况。

附件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

1. 预防和减少需求：

- (a) 麻醉药品司应与联合国管制麻醉品的其他机构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进行合作，一齐发起各项有关活动，以帮助各国政府加强资料的收集，制定各国政府可以采用的有效、可靠和现实的程序，并开展目标 1 和目标 2 所确定的建立系统方面的其他活动；
- (b)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应与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进行合作，征集、汇编和分析在预防麻醉品滥用方面被证明行之有效的教育和宣传方法，并应各国的要求将此材料分发给它们；
- (c)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应提供可促进和实施方案的整套机动办法，以减少工作场所的麻醉品滥用现象，同时还应监测这些办法的有效性；
- (d) 在麻醉品方面拥有专门知识的非政府组织应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有关机构进行合作，以确保确定和广为推广有效的教育/预防活动。

2. 控制供应

- (a)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应与卫生组织和其他专业实体进行合作，应各国的要求而向它们提供援助，协助它们加强能力，监测制造、进口、处置和分配置于国际管制之下的药物；
- (b) 卫生组织应与麻醉药品司及麻管局合作，协助各国麻醉品管制当局建立和加强其药物管理机构并控制各实验室，从而对含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制剂实行管制；
- (c) 卫生组织应与联合国各麻醉品管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涉及正确使用含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制剂的其他组织进行合作，一道协助各国教育当局编制培训材料，并开办培训课程，以确保医生和其他保健人员受到良好的培训，懂得正确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并正确开出其处方；
- (d) 海关合作理事会应作为一项优先重点继续制定关于某些优质原料、特定化学制剂和设备的国际公认海关术语表；
- (e) 麻醉药品司应与各发展援助机构和拥有适当经验的其他组织进行合作并与有关国家政府进行协商和达成一致意见，支持调查和作物监测的努力，作为其合作的一个经常性方面，使用诸如高分辨率卫星图象和航空摄影等项技术；
- (f) 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应继续鼓励捐款，并制定麻醉品管制的总体计划，包括根除非法种植物，并酌情根据乡村综合发展方案取代这些作物；
- (g) 麻醉药品司应召开专家组会议，就如何使用对环境和人类都安全可靠以及保护环境不受损害的方法来根除非法植物而提出建议；
- (h) 国际金融机构应为乡村综合发展作出更加广泛的贡献，支持根除非法种植物和作物替代方案；
- (i)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应与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和联合国其他组织进行合作，制定乡村综合发展、非法作物根除和作物替代的改良方式方法。

3. 查禁非法贩运:

- (a) 麻醉药品司应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海关合作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麻醉品管制机构进行合作,继续组织执法人员的有关培训班,培训班应包括最有效地利用现有信息来源;
- (b) 麻醉药品司应与卫生组织合作,继续根据有限的资金情况优先重视向各成员国提供科技援助的方案,包括建立和加强国家实验室服务、通过利用合格的国家实验室的办法扩大其培训方案、制定建议的试验方法和建立纯粹的参考标准以及科技信息资料;
- (c) 刑警组织和海关合作理事会应协调传播有关麻醉品贩运组织的概要情况及其采用的行动方法情况;
- (d)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世界旅游组织(旅游组织)、国际空运协会(空运协会)和国际航运协会应(如果还没有这样做的话)与海关合作理事会进行合作,考虑并制定有关标准,以改进对旅客和货物流动的控制,从而制止麻醉品的非法贩运;
- (e) 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联)应研究如何防止利用国际邮政进行麻醉品贩运活动,并提出对付这个问题的行动建议;
- (f) 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和区域及双边计划署应协助请求此种援助的国家装备和加强其执法当局。

4. 治疗和康复

- (a) 卫生组织应与联合国其他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进行合作,应各国政府的要求向它们提供所需要的基本情况,以制定符合其国家需要的治疗和康复方案的明确政策;
- (b) 世界卫生组织、麻醉药品司和其他专业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应征求、编辑、分析和宣传已证明有效的治疗方法和技术的资料;在对这种资

- 料进行汇编时应提出可容易地加以更改而为各国所用的适当的评价方法；
- (e) 世界卫生组织应与各专业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合作，征求、编辑、分析和宣传已被认为能有效培训治疗和帮助原吸毒者康复的人员的材料；
 - (f) 国际劳工组织应制定和发表旨在使以前的吸毒者重新参与职业活动和职业培训的方案的指导方针；
 - (g) 世界卫生组织应继续与各国政府一起就下述事项进行探索并就其发展提出报告：
 - (一) 制定预防性的卫生教育方案，作为阻止通过麻醉药品静脉注射而产生的HIV的扩散的一种方法；
 - (二) 为已证明HIV为阳性或已患艾滋病的麻醉品滥用者提供适当的治疗和咨询。

三

用于医疗和科学目的鸦片剂的供应和需求¹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79年5月9日第1979/8号、1980年4月30日第1980/20号、1981年5月6日第1981/8号、1982年4月30日第1982/12号、1983年5月24日第1983/3号、1984年5月24日第1984/21号、1985年5月28日第1985/16号、1986年5月21日第1986/9号和1987年5月26日第1987/31号决议，

再次强调《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在控制鸦片剂生产和贸易方面的中心作用，

重申对于在一切有关麻醉药品管制的活动中开展国际合作和相互声援的根本需要，

考虑到维持用于医疗和科学目的的鸦片剂的合法供应和正当需求间的全球平衡是控制麻醉药品滥用的国际战略和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

关切传统供应国所拥有的鸦片剂原料大量库存继续对它们造成沉重的财务负担和其他负担，

审议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87年报告关于用于医疗和科学目的的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的章节，其中包括下述观点，即世界的需求和生产大致平衡，在今后几年中，对鸦片剂的需求量将保持在目前的水平，¹³

1. 促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解决存货过多的问题，以迅速改善目前的状况；

2.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审查有关这一问题的现有资料，并与有关国家政府和当事方进行对话，以制定一项可有国际发展援助组织参与的切实可行的有效解决办法；

3. 请总干事将本决议转交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机构审议和执行。

四

非洲区域一级的协调¹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查了1987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¹⁵，特别是其中关于非洲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情况的第125段至139段，

对该区域若干国家尚不是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感到关切，

还对非洲地区日益增加的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日益严重感到关切，

考虑到有必要加强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的现有的预防安排和管制机构，

1. 呼吁该区域那些尚未加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现有国际公约的国家加入公约；

2.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非洲经济委员会总部所在地并在其机构范围内设立一个联络点，负责在整个非洲区域内协调和促进抵制麻醉品误用和滥用以及非法贩运的措施；

3. 促请非洲区域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按照《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第35条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第21条建立国家机构负责协调抵制麻醉品误用和滥用以及非法贩运的行动；¹¹

4. 并请秘书长向麻醉药品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报告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情况。

五

减少麻醉品的非法供应¹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麻醉品法执行培训是抵制麻醉品非法贩运和促进国际合作与协调的一项重要手段，

强调需要进行国际化和现代化的麻醉品法执行培训，

忆及并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麻醉品法执行培训的第5（XXXII）号和第6（XXXII）号决议，¹⁷

1. 重申非洲区域执法机构负责官员有关麻醉品执行的建议；¹⁸

2. 请麻醉药品司与海关合作理事会和刑警组织、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以及各会员国进行合作，作为一项重要优先事项来制定长期的国际麻醉品法执行培训战略，特别旨在改进现代培训技巧、工具和材料；

3. 还请麻醉药品司就麻醉品法执行培训方案和活动制订年度计划和经常时间安排表，并与各区域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国家机构对此进行协调，同时鼓励各国政府，特别是过境国和发展中国家政府，充分利用这些方案和活动；

4. 促请各会员国向禁毒基金不断提供更多的资金，以支助麻醉品法执行方案和活动。

六

加强各国政府间的合作与协调¹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执行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是对麻醉品实行国家和国际管制的基础，

意识到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现行国际公约对于在减少非法需求、打击非法贩运、改进培训和行政工作、收集有关资料以及在这些领域开展联合活动中实现区域和全球合作与协调来说至关重要，

1. 敦促所有尚未加入现行国际麻醉品管制条约的国家加入这些条约；
2. 还敦促这些条约的缔约国执行这些条约的规定；
3. 请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建立适宜的政治和行政机制，确保各国从事防止麻醉品滥用及其治疗和康复、控制非法麻醉品供应以及打击非法贩运工作的国家机构间活动的充分协调与合作；
4. 建议各国政府如尚未在区域一级建立组织机构的应力求建立这种组织机构，以期推动在下述各个方面酌情定期举办联合活动、培训讨论会和讲习班：
 - (a) 调查研究，评估麻醉品滥用的性质和程度；
 - (b) 执法培训，改进与麻醉品管制有关的行政工作；
 - (c) 在国家和区域一级采用有关防止滥用麻醉品的方案，同时适当注意现行的社会文化与社会经济状况；
 - (d) 就新的政策；措施或与减少供需有关的试验交流经验和相互磋商；
 - (e) 利用本区域内的一切专家知识和其他资源，酌情征求其他区域的专门知识；
5. 建议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可以酌情对下述议题作进一步有益的考虑，以确保付诸实践：

- (a) 研究非法消费的格局，以期增加了解和提高认识，为有效的对策提供政策指导；
- (b) 制订大众教育方案，包括编写麻醉品鉴定材料与出版物和研制视听设备，用以减少特定对象群体滥用非法麻醉品的需求，并使公众意识到滥用麻醉品的危害；
- (c) 按照公约的要求制订预防、执法和行政工作方面的方案，包括酌情编写和分发手册和其他培训材料，以及进行方案评价工作；
- (d) 侦查和确定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其来源以及可转作非法用途的前体和基本化学品，并为此目的提供设备；
- (e) 建立特设小组，以便在多边范围内和政策一级协调旨在查明和冻结麻醉品贩运集团的各项战略；
- (f) 收集和分析非法贩运数据的方法；
- (g) 建立机制，以求在地方、国家和邻国的麻醉品法执行当局之间迅捷安全地交换资料，包括必要时提供有关的通讯设备；
- (h) 在讨论会和其他培训方案的范围、内容和时间安排方面改进各有关机构和组织间的协调，提高它们的效能；

6. 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组织和署，特别是麻醉药品司和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以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海关合作理事会尽可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支持以上各段所述各国政府的努力和主动行动；

7. 请秘书长将本项决议的案文转送各国政府和各有关专门机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供其酌情审议和执行。

七

增加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

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成员¹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 1973 年 5 月 18 日第 1776 (LIV) 号决议，其中授权设立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特别是其中第 8 段，²⁰

注意到来自小组委员会地理区域的三个国家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期间表示有兴趣积极参加小组委员会的审议活动，

欢迎区域一级的各种形式的国际合作有助于协调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贩运的斗争，

1. 决定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应继续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凡有可能应在该区域的一个国家首都或在麻醉药品委员会常会和特别会议之前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会议；

2. 欢迎并授权小组委员会扩大其成员；

3. 同意埃及、印度和约旦哈希姆王国加入小组委员会为成员；

4. 请秘书长自行酌定邀请本区域以外的国家派遣观察员出席会议，只要这些国家要求获得观察员地位并积极参与抵制在本区域进行的和通过或来自本区域的麻醉品非法贩运活动，但有一项谅解，即因出席会议所支付的任何费用均应由有关国家承担。

八

各区域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

负责官员（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

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亚洲及太平洋²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理事会1974年5月15日第1845（LVI）号决议请总干事定期召开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²² 1985年5月28日第1985/11号决议请秘书长定期举行非洲地区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²³ 1987年5月26日第1987/34号决议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各国政府参与区域会议，以便建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²⁴

又忆及大会1982年12月18日第37/198号决议请秘书长探索在那些尚未建立起麻醉品法执行协调机制的区域长期建立这类机制的可行性，

注意到这些区域会议业已获得麻醉药品委员会下属机构的地位，并向麻委会提交报告，

铭记1987年成功地举行了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的三次区域会议，认识到这些会议在麻醉品法执行领域和国际麻醉品管制的其他方面，在区域和区域间基础上对国际合作与协调所已做出的和可继续做出的宝贵贡献，

1. 确认根据1986年7月28日至8月1日在维也纳召开的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一次区域间会议（区域间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所使用的术语，上述三个区域会议的名称今后均应统一称为“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执法机构负责官员）”，并冠以各该有关区域的名称；

2.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金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并提供所需财政资源，并在必要的情况下寻求预算外资金，以便按以下时间、地点举行上述三个区域会议：

(a) 1988年在各该区域中希望作为东道主的国家首都举行会议，或在
该区域经济委员会总部举行会议；

(b) 今后各年，除举行区域间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的年份外根
据为举行上述会议所业已规定的同样条件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3. 又请秘书长自行酌定邀请区域之外国家派观察员参加会议，只要这些国家
要求获得观察员地位并积极参与打击在该区域进行的和通过或来自该区域的麻醉品
非法贩运活动，但有一项谅解，即任何由参加会议而产生的费用均应由有关国家自
行承担。

4.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届会和特别会议的议程中单独列入一项题为“通过
麻醉品法执行的区域性合作发起和推动更加有效地打击非法贩运麻醉品活动的行动
的议题”，并在该议题下审议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及近东和中东麻
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下小组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或建议，同时采取适宜的行动。

九

改进减少需求的措施²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联大在其1987年12月7日的第42/112号决议中，曾对关于滥
用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问题国际会议的顺利闭幕表示欢迎，特别是对通过关于今后
控制滥用麻醉药品活动的宣言和综合性多学科纲要表示欢迎，⁸

关切地指出，世界许多地方滥用麻醉药品的现象有增无已，

认识到采取预防、宣传、治疗和康复以及重新参与社会措施是控制滥用麻醉药
品现象非常重要的因素，

感到鉴于所涉根源十分复杂，现行减少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需求的战略
和传统的对预防和治疗措施进行评价方法已不足以解决问题，

1. 促请各国政府通过其国家政策来创造尽可能有利的条件，使所有的青年人均能健康成长，过有意义的生活，并使他们得以重新参与社区的社会生活从而减少造成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社会和经济原因；

2. 建议加强对各种促成或预防服用麻醉药品上瘾因素的科学研究，并将此类研究的原理、方法以及成果提供给各国政府；

3. 呼吁各国政府制订并实施一项全面预防和提高群众认识的国家战略，不仅考虑到，而且也是为了针对特殊的情况和满足工作对象的需要，同时还规定了长期而有连续性的措施；

4. 进一步呼吁各国政府建立全国咨询和治疗服务网，向危险人物提供咨询，帮助服用麻醉品上瘾者进行治疗和恢复健康并重新参与社会，从而减少因滥用麻醉品而带来的危害，过摆脱麻醉品的生活；

5. 呼吁各国政府认识到社区致力于执行减少需求方案的重要性，鼓励各非政府组织作为伙伴参与预防方案的制订与预防工作，并设法提供咨询和治疗服务；

6. 请求各国政府在其反对滥用麻醉药品的运动中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减少过量使用和不恰当地使用含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医药产品，其措施包括进行特殊教育，对医疗、药剂、医务助理人员进行滥用问题的各个方面和合理使用麻醉药品的培训；

7. 呼吁面临麻醉品滥用问题的国家政府酌情采取必要措施，设法大量减少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需求量；

8. 请求秘书长根据关于滥用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问题国际会议的宣言和关于今后控制滥用麻醉药品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提请各国政府执行本决议。

B.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其他事项

2. 在其1988年2月9日的第995和996次会议上,麻委会讨论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87年报告,*并决定建议经社理事会通过第一号决定草案。在其1988年2月19日的第1012次会议上,麻委会讨论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会期和临时议程**,并决定将第二号决定草案提交给经社理事会通过。在其1988年2月19日的第1013次会议上,麻委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报告,并决定将第三号决议草案提交给经社理事会通过。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在其1988年 月 日的第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87年报告。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会期和临时议程²⁶

在其1988年 月 日的第 次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讨论情况,并鉴于1988年年底时可能通过一项关于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新公约以及麻委会因此需要检查设想于新公约

* 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载于本报告第五章中的麻委会评论意见。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7年5月26日的第1987/123号决定中通过了此项临时议程。

生效之前拟采取的各项措施，兹决定：

(a) 麻醉药品委员会应将其第三十三届常会的会期延长至10个工作日，并同时修正1989年会议日程安排，以便反映出这一变化；

(b) 将对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作修正，以表列入一项题为“通过麻醉品法执行的区域性合作发起和推动更加有效地打击非法贩运麻醉品活动的行动”的议题。

三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

在其1988年 月 日的第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第二章

制订一项关于禁止非法贩运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公约草案

3. 麻委会于1988年2月10、11和12日第997、998、999、1000、1001和100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3。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6日第1987/27号决议，麻委会收到了如下文件：(a)一份工作文件，综合了麻醉药品司拟订的新公约初稿，所收到的各国政府的评论意见和参加麻委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国家所发表的评论意见，以及于麻委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的非正式工作组提议的关于定义的第1条草案。该文件还包括序言部分条款、执行条款和最后条款的初稿(DND/DCIT/WP.1和Add.1)；(b)依照理事会1987年5月26日第1987/27号决议召开的政府间可自由参加的专家组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1987年6月29日至7月10日和10月5日至16日)报告和专家组在该两届会议上完成的条款修订草案文本(E/CN.7/1988/2(第二部分))；(c)所收到的各国政府对专家组修订草案文本的评论意见摘要(E/CN.7/1988/2(第三部分)和Add.1和2)。麻委会还收到了按大会1987年12月7日第42/111号决议召开的专家组第三届会议(1988年1月25日至2月5日)报告和专家组完成的其余条款及某些条款的部分内容修订草案文本(E/CN.7/1988/2(第四部分))。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拟订新公约进展情况的背景说明(E/CN.7/1988/2(第一部分))也已提交麻委会。

4. 麻委会获悉题为“拟订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决议草案”的第42/111号决议，该决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麻委会“在其第十届特别会议上审议并在可能情况下核准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并就为结束公约拟订工作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提出建议，其中包括讨论是否有可能于1988年召开特别全权代表会议通过该公约。”

5. 麻委会随后获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组织工作会议1988年2月5日第1988/102号决定中，请麻委会依照大会第42/111号决议所定方针继续进行工作。

A. 经修订的草案文本

6. 麻委会在开始审议议程项目时，听取了作为哥伦比亚代表的该国司法部长的特别发言。他特别赞扬哥伦比亚的许多著名人士和官员投身于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斗争。哥伦比亚是在国际麻醉药品管制方面作出牺牲最大的国家。哥伦比亚的大麻和可卡因的缴获量最大。该国颁布了严厉的立法管制麻醉药品，并改组了国家安全机关，以使它们在禁止非法贩运斗争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但是，如果没有国际社会的协同支助，哥伦比亚的努力也不会取得成果。因此，他认为必须坚持紧急召开全权代表会议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

7. 委员会听取了政府间可自由参加的专家组第一副主席就专家组第三届会议（1月25日至2月5日）的结果提出的报告。

8. 关于第3条，他指出，专家组认为秘书处提出的原草案太过具体详细了，需要以一个不同的结构对之加以改进，使之更加清楚。专家们以原草案和由一些代表提议的对原草案的本条整条或具体规定重新起草的条文以及反映第二届会议上就其他缔约国境内没收财产的处置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结果的草案建议，作为审议本条的基础。

9. 专家组重新拟定的本条结构分为三个部分：第1—3款关于缔约国在国家一级就没收问题和其他有关事项而采取的措施；第4—6款关于在国际合作中一缔约国应另一缔约国请求而处理没收问题和其他有关事项的情况；第7—9款包括了适用于所有没收问题和有关事项情况的总范围。专家组第一副主席指出，关于应另一缔约国请求而实行没收的第4款是置于方括号里的，这是因为由于所设想的办法具

有创新性而未就其结构和内容达成协议，或未就条款的执行应否受制于国内法或双边或多边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关于司法协助的第5款的内容之所以置于方括号里，是因为专家组尚未完成其对该条的审查。

10. 在草拟第3条规定时采用了灵活的办法，该条所涉内容被视为构成在敏感领域具有多重影响的复杂的法律问题。因此，虽然本条规定采取没收措施应为强制性的，但这些措施的确定和实施要符合并根据每一缔约国的国内法所规定的条件。

11. 有人指出，关于处置在另一缔约国境内没收的收益和财产问题的第5款规定业已在专家组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上得到了广泛详尽的讨论。这些规定是经过妥协后通过的，照顾到了讨论过程中提出的各种意见和建议，承认各缔约国可特别考虑缔结协议，把这种收益和财产的价值或其中一大部分捐献给专门从事禁止非法贩运的政府间机构或缔约协议与其他缔约国分享这些收益或财产。由于没收收益或财产是一种新颖的规范办法，所以通过了第8款以保护善意第三方的权利。专家组理解，对诸如没收、手段、收益和财产等用语的定义应在第一条中予以规定。

12. 关于第4条，专家组明确地阐述了其立场，即其目的不是为了在某一特定领域内达成国家之间的引渡条约或为引渡麻醉品犯罪分子而创立一种特别的规范办法，而是为了在双边和多边条约及国家立法规定现有办法和标准的基础上，使对第2条第1款所述所有犯罪严重罪行者实行引渡成为强制性的。第2至5款包括了对这些因素考虑。

13. 第6款之所以留在方括号里，是因为未就其实质性内容达成协议，尤其是对要求引渡麻醉品犯罪分子是否可因其构成政治犯罪为理由而加以拒绝。有人建议，应在第2条的范围内来考虑该款；未就该款是否应列入本条或在第2条中作为一个新的倒数第2款达成任何协议。第9款和第12款在有关引渡事项方面介绍了两种新的合作形式，即如果为执行判决而要求的引渡受到拒绝，便可执行根据请求国法律而作出的判决或其中剩余的部分；对因犯有本条适用的罪行而被判刑坐牢者实行引渡。

14. 专家组未能就第5条的实质性内容和结构达成协议。特别是仍未就司法互助的范围和定义达成协议；尚不清楚第3条中为没收目的而设想的国际合作办法是否属于第5条的范围或根据本条而实行的援助是否应在范围上有所限制而且应纯属法律性质。对于秘书处提出的原草案中所载的第5条，专家组尚未完成其审议工作。

15. 由于时间的限制，专家组未能继续完成其对第1条和第5条、序言部分条款草案、执行条款和最后条款的审议工作。

一般性辩论

16. 就议程项目3发言的所有代表和观察员对在制定关于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的公约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对可自由参加的政府间专家组所完成的工作表示满意。代表们对麻醉药品司在专家组审议草案原件时所提供的文件和协助表示赞赏。

17. 发言的大多数代表和观察员们再次表示他们的政府和组织坚决和继续支持制定一项新的国际文书，直接和有力地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活动，并强调指出有必要按照在《关于麻醉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的国际会议宣言》中所反映出的集体政治意愿，迅速结束公约的起草工作并取得有效结果。

18. 若干位代表强调有必要争取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现行的两项公约。

19. 一些代表和观察员认为，专家组通过的条文草案结构良好，案文妥当，贴切地论述了中心问题，补充了现有的麻醉药品管制条约，兼汇了不同的法律、宪法、社会和经济制度。代表们认为，虽然专家组未能同样彻底地处理所有的事项，也未能对其中一些问题作出论述，但它所通过的草案非常全面，足以使委员会为新公约获得通过的最后阶段作出规划。有人提议，委员会应在本届会议上为尽快结束起草一项能获得广泛支持的全面和有效的文书制定一个现实的时间表。在此方面，

一些代表提议，专家组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一些具体的条文草案应在一个审查小组中作进一步讨论，以便在全权代表会议召开前就这些条文的实质内容和措辞达成一致意见。一些代表建议委员会提议经社理事会在本日历中召开一次全权代表会议。该会议将全面审议各项规定并解决即涉及新公约一般性政治影响但又超出法律专家的职权范围的各项问题。

20. 一些代表和观察员强调指出，在尽力制定一项能够为尽可能多的国家所普遍接受的公约的同时，不应使公约各项规定的强制性质被削弱最低的普通标准，因为其结果只能是使它们仅仅反映目前各国立法中已存在的规定而已。有人强调，公约应向前看，寻求新的方法和战略，改善打击非法贩运活动所需的法律体制。人们认为，在处理麻醉药品非法贩运问题时，各国应准备摒弃实际上是为贩运者提供司法豁免权，为他们的非法收益提供安全庇护所的、至今神圣不可侵犯的规则和程序。一些代表对他们所认为的削弱草案原件中的一些规定所具有的强制性质的趋势表示保留。进一步冲淡其中一些重要规定只能会损害公约的宗旨和目标。

21. 其他一些代表和观察员回顾说，专家组一直在本着妥协的精神制定一项能够为尽可能多的国家接受和尽快生效的有效公约。有人在承认有必要制定一项全面和有效的文书而又不失去有关麻醉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的国际会议所产生的势头的同时强调指出，鉴于将列入新的文书中的规定所具有的复杂性和创新性（这造成了原则问题和实际的问题），有必要以谨慎和灵活的方法从事，以便实现预定目标。人们强调就公约各项规定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重要性。在此方面，一位代表提到《1953年议定书》，该议定书就是由于在其通过的最后阶段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而未能得到国际承认。

22. 一些代表和观察员认为，必须给予各国政府充分的时间对专家组工作的结果和由委员会本届会议提出的任何修正案和建议进行研究和提出评论意见。关于最后确定新公约所需要规定的时间表，有人强调指出，在最终确定新公约草案的审查小组会议和全权代表会议之间应有一段充分的时间，以使各国政府有机会研究公

约草案并考虑为其通过所需采取的必要步骤。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代表以欧洲共同体各成员国的名义，声明支持载于文件 E/CN.7/1988/L.18 中关于拟定新的公约草案的决议草案，并强调今后公约的法律能力和实际可行性，同时支持于1988年举行一次审查小组会议和全体会议的提议。

23. 一位代表建议，被滥用的罌粟杆是制造吗啡和海洛英的原料，应置于国际管制制度的管制之下，并列入新公约第1条的“受管制的药物”的定义之内。

24. 关于第2条，一位代表认为，第1(b)项中的限制性条款应予删除，从而使各缔约国有义务将其中所列的犯罪行为视为其国家立法所规定的严重犯罪行为。之所以认为该修正案是必要的还因为该项规定亦涉及到用于非法生产因而应予强制和严格管制的材料、设备和化学品。

25. 若干位发言者强调说，他们认为第3条具有重要意义；冻结和没收从非法贩运活动中获得的收益将极大地有助于打击麻醉品贩运者的经济力量。

26. 若干位发言者认为，有关引渡麻醉品贩运者的第4条是打击非法贩运活动的一个关键性因素。 有人强调说，新文书应规定，凡犯有本公约中所列的任何严重犯罪行为者均应予以强制引渡，从而补充和加强现有条约中的有关规定。 关于在引渡本国国民问题上的分歧意见，有人指出，应维护主权国家针对其国民的引渡问题所拥有的决定权，但有一项谅解，即一旦拒绝予以引渡，则该国便应将有关案件交给其主管当局进行起诉。

27. 一位代表建议说，第6条第1(a)项中设想的各缔约国之间相互交流资料的活动还应包括商业和经济犯罪行为。 他认为，这一修正将会使该项中的规定与经专家组修订的第2条第3(c)项的规定相一致。

28. 一位代表对载于修订案文第12条第3款中“在其领海的外部界线以外的位置”的措辞表示保留，因为这可能会使第三国在12海哩至200海哩之间的海域（专属经济区）中获得某些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不符的权利。²⁷ 应保留秘书处建议的原案文中所载的措辞，即“且是在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编所确定

的公海之上”。

29. 一些代表建议在公约草案中列入一项适当的条款，规定应向过境国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减轻由于通过其领土的非法贩运活动而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滥用麻醉品问题。

30. 一位观察员认为，新公约的适用范围应仅仅涉及严重的犯罪行为，而不是那些轻罪。他认为，新公约不应超出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中所体现的精神，即各缔约国可以采取其他办法来处理犯罪者，特别是犯有轻罪者。

31. 一位代表认为，公约草案中的规定应设法使化学和制药工业的合法活动免受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32. 若干位发言者提到，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在其报告第228段中所提出的建议中要求各国在新公约生效之前设法根据其中设想的各项措施在其国家法律中制定相应的适宜条款，并介绍了他们各自国家业已按照公约草案的规定针对国内立法所制定的具体条款。其他一些发言者表示，他们的国家目前正在对其刑法典进行类似的审查。

逐条讨论公约草案初稿

33. 本委员会从那些已在专家组取得很大程度一致意见的条文开始，审议新公约各条的草案。此即第7条至第14条。

第10、13和14条

34. 会议普遍认为，无需对第10、13和14条作进一步的讨论，应将专家组拟订的草案提交全权会议进一步审议。

第7条

35. 一位代表在谈到处理控制下交付问题的第7条时建议,第1款中的“国家法律体系”一语应改为“国内法”。另一位代表认为,第1款的最后一项应修改成为使控制下交付不仅能查明交与何人,而且还能查明这种贩运的交货地点。

36. 一位代表建议,第2款应作修改,使各缔约国有可能就控制下交付作出财务安排。但有两位代表反对这一建议,其理由是控制下交付通常是根据两国执法机关之间的直接合作进行的,无需作出正式的财务安排。有人强调指出,必须使处理控制下交付问题的程序保持灵活性,从而能根据工作情况的需要加速作出非正式的安排。

37. 一位代表建议,第2款应作这样的修改,即有关采用控制下交付的决定,均须逐项作出,并在必要时尚需考虑就进行这类工作分担费用的条件所达成的协议,以及各有关缔约国就行使管辖权所作出的安排。

38. 本委员会决定将所拟订的条文提交全权会议进一步审议。

第8条

39. 若干位代表发言对第8条的各项规定表示关切。他们认为,许多规定过于带强制性。有一些代表指出,第1款的规定与第9款有矛盾;第1款为执行本条的规定制订了自行处理的原则,而第9款规定要采取的措施却是强制性的。但也有一些代表认为,这两款的规定适用于不同的情况:第1款是为了防止在国内将表A和表B中的药物转作他用,而第9款的规定则是适用于国际贸易。

40. 有代表建议,应在第9款第一句的末尾加上“在必要时”一语,以具体表明建立新的监测系统不应是强制性的,因为某些国家已有的监测系统可能足以解决问题。有一位代表提议,应将第9(a)款中的“可疑交易”改为“非法贩运”。

41. 一位代表建议, 第9(a)款中的“密切合作”一语应改为“自愿密切合作”, 而最后从“它应通知”起往下, 应改为“各缔约国应尽量保证制造商、进口商、出口商、批发商和零售商将可疑的订货和交易通知各缔约国的主管当局”, 以具体表明所规定的这些措施应是自愿的, 而不是强制性的。

42. 一位代表建议在“收缴”一词之后应插入“或其他任何适宜措施”一句, 以便使第9(b)款的规定不仅仅限于收缴。

43. 一位代表认为, 第9(d)款适用的药物在工业上有广泛的用途, 因此其强制性的规定将造成大量文牍工作, 而并不能保证其一定能对药物进行有效的控制, 也不能防止转作他用, 因此建议将第一句“要求出口物和进口物均得有正确的标签和单据”改为“尽可能保证进口物和出口物附有正确的单据, 所贴标签准确无误”。还进一步建议, 该款的各项规定只适用于表A所列的药物。

44. 一位代表重申本国政府对第9款各项规定过于详细和带有强制性所提出的保留意见。

45. 有代表认为, 第10(a)款的各项规定并不能防止将表A所列的药物转用于非法贩运, 而其强制性却给各缔约国造成很大的负担, 因此建议, 这一款应改为各缔约国应在必要时进行合作, 彼此之间逐项提供资料。此外还建议, 新公约中还应明确具体地规定列入表A和表B的药物所可以接受的标准。对于具有广泛工业用途的表B类药物, 应给予特别的考虑。

46. 一位代表认为, 第10(a)款规定的广泛义务要么是为新建的行政管理机构预先规定了任务, 要么得增加现有机构的工作人员, 但由于预算的原因, 这两条都做不到。因此, 这些规定的范围应予限制, “在出现将药物转作他用的可疑情况时”一语相应地也要插到“将保证”之后。还有代表建议, 第10(a)(i)款应予修改, 在句末加上“如果知情”一语, 这样将把出口物和进口物的程序问题, 特别是过境时可能出现的问题, 也考虑在内。

47. 一位代表重申其本国政府反对把罂粟杆列入表A的建议，因为可视需要通过修改《麻醉药品单一公约》来对罂粟杆加以管理。一位代表解释说，他的本意并非要把罂粟杆列入表A或表B，而是应在第1条对“受管制药物”下定义时提到它。

48. 一位代表提议删去第10(b)款，因为执行条款草案的第4条，即采取比公约所要求的更严厉的措施这一条若获得通过，列入了公约，那么此款便属多余。

49. 若干代表在发言中说，本条在提交给全权会议作最后的审议之前，应先由药物、海关和公共卫生等方面的专家进行深入研究。但另有几位代表发言指出，第8条是由药物专家重新拟订的，目前的草案是专家组经过精心平衡后妥协产生的，因此无需再交药物专家研究。

50. 麻委会决定，本条按原来的草案提交给全权会议，由他们决定是否接受其内容，并最后确定其提法。

第9条

51. 一位代表提议删去第9条。另一位代表则对本条结构简略感到不安，认为按第8条的路子规定得详细一些更为可取。

52. 麻委会一致同意，本条按原来的草案提交给全权会议。

第10条（见上文第34段）

第11条

53. 关于第11条，一位代表建议说，本条应规定各缔约国考虑针对商业承运人设立一套类似于刑事制裁的行政制度，以便强调其应负的责任，同时向积极参与预防其运输工具被用于麻醉品非法贩运活动的承运人提供奖励。这套制度还可以

用来应付因承运人未能谨慎行事或默许其运输工具被用于麻醉品非法贩运活动而发生的情况。这类制裁措施应按照有关缔约国的国内法律制度制定，并考虑到商业承运人疏忽或参与的程度。有人就此提及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上通过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目标24，其大意是，可以制订立法，“规定如发现其公司所属雇员拥有大量从工作中非法取得的麻醉品，而且查明是由于这些公司对其管理工作疏忽所致，则这些公司本身将受惩罚，而如其疏忽达到玩忽职守的程度，则将受刑事处罚。”²⁸ 一位代表说应在全体会议上提出此项问题。另一位代表提请注意有必要认识到应严格按照国际上一致认可的原则实施制裁措施，特别是载于1944年《芝加哥公约》附件9的标准4.36中所规定的各项原则。

54. 一位观察员表示，有关“商业承运人”的定义应包括定期或不定期的商业承运人以及一般性航运，因为在后者中收缴的麻醉品占绝大多数。如果承运人无意间承运了非法货物，或其旅客在行李中藏匿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或发货人在托运时未将货物的真实情况告之承运人，则为了避免由承运人因此而承担法律责任，有人建议此项定义中还应表明其“知悉”和“打算”，才能确定其法律责任。有人建议说，第11条应规定，除非经查明确定因承运人的疏忽而产生了严重后果或证明其本人为麻醉品贩运的从犯，否则承运人不应受任何制裁。

55. 麻委会决定将第11条草案提交给全体会议进一步审议。

第11条之二

56. 一位代表认为，第11条之二的条款不应是强制性的，并建议将第1和2款中的“应需要”一辞改成“得确保”。一些代表认为，本条条款的内容在《单一公约》第31条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中业已作了充分的规定。一位代表就此建议说，应删去第2款。另一位代表认为，应通过对现行公约有关条款的修正将本条中的实质性内容纳入其中，而不应将其列为公约草案的单独一条。

另一位代表对此持保留态度，他认为，有关加贴标签的规定过于详细，而且如果规定各国政府有义务标明其货运的具体内容，则无异于为其产品作广告宣传，从而引起人们的好奇心并导致非法转移。此外，有关加贴标签的规定与《1961年单一公约》的精神不符，因为该公约规定任何货运的外部包装均不得带有印记表明其货物为麻醉药品。²⁹

57. 麻委会决定将第11条之二草案提交给全体会议审议，以便决定是否应将此条列入公约。

第12条

58. 鉴于有必要改进第12条第2款的清晰程度，一位代表建议说，应将该款中“非法贩运”一词之后的部分改成：“可以请求其他缔约国协助其取缔用于此种目的的运输。被请求国应尽其可能提供此种协助。”

59. 若干位发言者对第12条第3款表示保留。一位代表建议说，应将第3款第一句修正成：“在不损害沿海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享有的任何权利的情况下。”

60. 另一位代表建议说，应对第三款加以修正，其方式是先将其第一句改成“在不损害国际法规则和原则的情况下，”然后列入下列新加的第3款之二：“前款中的规定不应影响沿海国根据国际法在其领海的毗连区内所享有的权利。”该位代表建议的另一种措施是将新加的第3款之二与第3款中的第一句合并成为：“在不损害根据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而享有的特别是在领海毗连区内的权利的情况下，缔约国……”

61. 若干位发言者对“处于领海外部界限之外的位置”这一措辞持保留态度，这是专家组用于取代“且是在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编所确定的公海上”这一说法的。有人争论说，如果这一措辞获得通过，便将意味着第三国将在12海

哩至200海哩之间的海域(专属经济区)享有与《海洋法公约》的设想不符的某些权利。因此应保留秘书处建议的原案文中所载的措辞。一位代表指出,专家组通过的措辞与国际海事组织目前正在讨论制订的关于取缔损害航运安全非法行为的公约中针对沿海国对其领海之外海域的管辖权所使用的措辞相同。

62. 一位代表表示,他的国家作为《海洋法公约》的签署国,只能以不违反根据该公约所承担的义务的方式参与制定和实施第12条的规定。

63. 若干位代表建议说,应在第3款之后加上新的一款,以确保受到无理搜查的船只获得赔偿。这类赔偿不应由受到搜查的船只的船旗国支付,而应由进行搜查的国家支付,因为正是后者安排了搜查行动及其实施范围。此外,船旗国在批准采取搜查行动时完全依赖于请求进行搜查的国家所提供的情报资料。

64. 一些代表建议说,应对本条的规定加以修正,以便确保搜查或扣押行动只能由明显标有政府部门符号并经授权采取这类行动的船只和/或飞机进行。

65. 一位代表认为不能接受第5款中的“扣押船只”一辞,因为这一概念会涉及到本公约中未作规定的法律情况。因此建议按照第12条中设想的情况简化第5款的规定,其方式是在“缔约国”一词之前插入“按照第3款的规定拦截船只”一句。并在“船上人员”一辞之前加上“依照与船旗国之间缔结的条约或事先签定的协定或做出的安排”一句。

66. 若干位发言者认为,本条为便利针对公海上的非法贩运活动进行国际合作提供了一个可行的机制,并考虑到有必要避免干涉正当的航行权利,同时通过明确要求必须事先征得船旗国的同意维护了关于船旗国责任的重要原则。有人指出,本条的规定反映了专家组达成的妥协意见,而且,尽管某些国家仍然感到有不少困难,但仍值得在全体会议上对本条加以审议。

67. 麻委会决定将第12条草案提交给全体会议酌情审议。

第13条（见上文第34段）

第14条（见上文第34段）

第2、3、4、5和6条

68. 由于第2、3、4、5和6条的各项规定相互关系密切，构成一个完整的整体，麻委会决定把这几条视为一个整体供审查小组或全权代表会议进一步审查。

第2条

69. 若干发言者在评论第2条时指出，专家组已对该条作了广泛深入的讨论，它既全面又统筹兼顾，足以提交全权代表会议。

70. 一位代表认为，第1(a)项中“非法贩运”这一用语不应包括涉及仅供个人消费用的少量药物的轻罪。另一位代表提议修正第1(a)款，使之成为“非法生产和贩运”。一位观察员认为，原草案第1条中始非法贩运下的定义过宽，特别是使用“购买”一词可以解释为适用于吸毒成瘾者。一位代表认为，如若某人仅在善意获得某项财产之后或从本身出于诚意获得此项财产者那里获得此项财产之后才知悉该财产系为通过非法贩运而转换而来、获得、处置、转移或拥有的财产，则该人不应受到惩罚。

71. 一位代表重申了他的提议，即删除该条第1(b)款中的限制性条款，以便责成缔约国将该款所列犯罪行为视作本国立法规定的重罪。

72. 一位观察员指出，由于第2条的目的是针对该条第1款所列犯罪行为定罪，因此关于康复和治疗的措施应是判罪或惩处的补充而不应取而代之。

73. 二位代表和一位观察员提议在第3款增添下列事实情况：“犯罪行为对受害者的健康产生了严重的影响”；“允许麻醉品贩运者逃脱或为其逃脱提供方便”，以及“惯犯”。

74. 一些代表和观察员对专家组第三届会议业已通过的，但仍置于方括号内的

拟议中第2条新的倒数第二款的规定表示有保留意见，因为对它的内容和形式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对应将它列入第2条还是列作第4条第6款也没有达成一致意见。若干代表重申他们反对列入可能会侵犯不引渡国民原则和避难权利或可能会与《欧洲引渡公约》任一规定相冲突的任何规定。

75. 一些发言者提议应将第2条提交审查小组，但有一项谅解，即不应重新审议专家组业已对之取得一致意见的第2条各项规定的实质内容和提法。

76. 麻委会决定将第2条的案文提交审查小组，但有一项谅解，即它的任务将仅限于审查新的倒数第二款的规定。

第2条之二

77. 关于第2条之二，若干位发言者认为，专家组第二届会议通过的第1款案文结构周密，注意到了不同国家的不同法律和宪法规定。他们认为，应将该条直接提交全权代表会议审议。

78. 关于专家组第三届会议对其结构和实质内容暂表同意的第2款修订草案，普遍赞同应将该条款提交审查小组进一步审查。一位代表的意见是，第2条之二应当作为一个整体由审查小组审查，因为对第2款的进一步审议不能脱离业已达成一致意见的其他各款规定。

79. 麻委会决定将第2条之二全部提交审查小组进一步研究。

第3条

80. 若干位发言者强调了第3条的重要性，认为它是对付非法贩运的强有力武器。另有若干发言者指出本国政府正在依照第3条的规定审查现行的立法。

81. 一位代表提议应用“forfeiture”一词取代“confiscation”一

词，因为在该代表的国家里，“forfeiture”是起诉定罪后采取的最终步骤，而“confiscation”是扣押后采取的步骤，它并不表明收益或财产的最终归宿。有人指出，《1961年单一公约》第37条使用了“confiscation”一词，但那里的情况与本公约草案所设想的情况不同。

82. 一位代表提议第1(a)项中的“犯罪行为”一词应由“非法贩运”一词取代，第1(b)项“麻醉药品”一词前应添加“非法”字样。

83. 一位代表对第3条第4款各项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表示关注，这些规定因专家组第三届会议未能对其内容和提法达成一致意见而被置于方括号之内。有人提议修正该款，以便当有另一缔约国提出请求时，能酌情决定为执行没收令提供互助，而将执行的方式留给双边或区域条约予以规定。

84. 一位观察员对第5(b)(一)和(二)项的规定表示保留，因为根据其本国立法，没收的收益指定应用于打击非法贩运和麻醉品滥用方案。

85. 一位代表提议删去第6款中的“财产”一词，因为它指的是一般的财产，其中包括业已变换、转换或难以与其他合法财产分开的财产。另一位代表建议在第6款中添加“以通过犯罪行为获得的财产为限”一句。还有人建议该款第二句的规定不应是强制性的，而应让每一缔约国酌情决定执行与否。

86. 关于第7款，一位代表认为反向举证责任的问题十分棘手，特别是就司法互助而言。在谈到第8款时他表示更倾向于原来的案文，其中所使用的措辞是“合法第三方”，而不是“善意第三方”。

87. 鉴于本条在新公约中的重要性，麻委会认为将该条款提交审查小组进一步审议以便就最后案文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是可取的。

第4条

88. 一位代表强调说，第4条的规定不应使人认为其目的是针对引渡涉及麻醉

品的犯罪行为设立一套独特的制度，因为这类犯罪行为从其性质上讲与其他严重罪行并无区别。

89. 一位代表对关于引渡因出于政治动机而犯罪或因其犯罪行为具有政治性质而被指控或被定罪的第6款规定持保留态度，因为这类规定与其本国的国内法律不相符。

90. 麻委会决定将第4条提交给审查小组进一步审查。

第5条

91. 一位代表强调说，在新的文书中列入一项有关司法互助的强制性条款具有重要意义。这一条款的必要性在于它可以补充第3、4、6和7条中规定的一系列措施，特别是它能够规定就调查和起诉新公约中所指出的严重犯罪行为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有人建议说，本条应规定各缔约国有义务在其国家立法中规定旨在执行司法互助的程序和条件，同时达成一项谅解，即应根据国内法、各缔约国之间的适用条约或其他安排来决定准许或拒绝某一请求。不应认为这类互助措施是最后解决办法或仅限于传统性措施；应设想随时酌情列入其他适宜的措施。

92. 一位代表建议说，应修正第4(b)项，以便表明在移交一名已被判刑者所用的时间应计入整个拘留时限之内，而且移交过程中的费用应由请求国承担。

93. 一位代表认为，本条的重点应放在司法互助之上，而不应放在诸如行政协助等其他形式的合作或协助之上，因为这在第6条中业已作了规定。一位代表表示，互助措施应通过外交渠道进行。

94. 有两位代表对有关为实施本条的规定的目的设立一个中央当局的规定表示保留。而另一位代表指出，如果在公约的最后条款中列入一项联合条款，则他将撤回此项保留。

95. 一些代表对麻委会在处理本条规定时所采取的方法表示失望，并认为，列

于经专家组审查的本条各款之后的各项建议未能得到足够的重视。有人认为，未能今后审议第5条的规定确定明确的指导原则，而且，将有关其实质性内容的决定移交给审查小组只会耽搁时间，并不是一个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

96. 鉴于未能就专家组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审议的条款中的有关内容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而且专家组尚未能够完成对10—13条的审议工作，因此麻委会决定将本条移交给审查小组进行更深入的审议。

第6条

97. 关于第4款，一位观察员建议说，应在本款中规定鼓励各缔约国考虑达成双边或区域性协定或作出其他安排，以便针对其各自区域内的非法贩运活动在其各国主管机构和部门之间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一位代表对此项建议表示支持。

98. 麻委会决定，鉴于第5条和第6条规定之间的关系，应将后者（业已经专家组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提交给审查小组，但有一项谅解，即本条按现有形式将不再重新加以审议。

建议增加的第6条之二

99. 一位代表指出，他认为第6条第5款的规定不足以消除过境国的担心。他通知本麻委会说，他打算提出一项决议草案供其审议，目的在于增加第6条之二，以消除过境国的担心。在对这项提案进行了审议之后，麻委会决定将所提出的下述第6条之二的草案全文提交给审查小组，请其对其中的各项规定惠予重视。

“第6条之二

1. 各缔约国应承诺直接地，或通过有关的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按照技术合作方案向过境国提供援助或支助，并应在接到请求时适当分担过境国为制止麻醉药品过境所支付的费用。

2. 各缔约国还应承诺直接地，或通过有关的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提供财政援助以增加为有效防止过境贩运所需的执法力量和基础设施。”

一些代表指出，他们虽对该条款文的实质内容和提法持保留态度，但认为应由审查小组决定是否将拟议中的这一条列入公约。

第1条

100. 麻委会一致同意，第1条应在完成对公约的审查后再予审议；审查小组应确定，公约的条文中有哪些词应在第1条下一定义。

101. 一位代表强调第1条的重要性。他指出，为了避免产生解释上的问题，所规定的词应在整个公约中首尾一致。尽管新词是为了反映公约新的适用范围所必需的，但不应与现行国际麻醉药品管制条约相矛盾。

102. 一位代表提议，应在第1条加上“受管制的药物”一词，因为它能包括可以滥用的药物和麻醉药品，诸如罂粟杆等，而这类物质尚未列入现行国际麻醉药品管制条约。有几位代表反对这一提议，他们指出，公约草案文本中所用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应在第1条下定义时包括这一方面。

103. 一位代表在其他几位代表的支持下，反对在新公约中具体提到罂粟杆。他指出，现行国际麻醉药品管制条约是针对可以滥用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而加以管制，而新的公约解决的问题是，那些药物本身虽不可能滥用，但可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再者，如果认为需要对罂粟杆加以管制，最好的办法是修改

《麻醉药品单一公约》。对此，一位代表忆及修正《1972年单一公约的议定书》规定，自愿对罂粟杆加以管制。

104. 一位代表在谈到“非法贩运”的定义时指出，用于现行国际麻醉药品管制条约中的定义，亦应同样用于新的公约，以避免作出不同的解释。有代表指出，非法贩运一词业已由现行国际麻醉药品管制条约的各缔约国根据这些文件所下的定义在国内法中下了定义。一位代表认为，原草案第1条对非法贩运所下的定义含义太广，包括了《单一公约》第36条所列的全部犯罪行为。另一位代表指出，根据新公约的具体适用范围，非法贩运一词的定义应严谨而精确，不同于现行条约的用法。

105. 麻委会决定将第1条提交给审查小组。

106. 一位代表认为，审查小组，以及最终的全权代表会议，应以下述原则为指导，即公约不仅应反映现状，而且还要为国际社会和各国解决今后日益增长的非法贩运麻醉品威胁提供法律和管辖依据。

执行措施草案

第一条

107. 会议认为，第一条规定各缔约国对公约条款的生效和执行所承担的一般义务是多余的。而且，会议还认为该条与公约草案中诸如第12条第7款等一些实质性条款相矛盾。第12条第7款规定通过缔结协议来执行该条的规定。

108. 麻委会决定删除第一条。一位代表对此表示保留，理由是，新公约不应背离《1961年公约》，因此应列入一项与该公约第4条精神相符的规定。

第二条

109. 关于第二条所赋予麻醉药品委员会的职责，有人指出，按照《单一公约》第8条(c)款所使用的措辞，本条应指出，麻委会可就“执行本《公约》的宗旨和规定”提出建议。因此对第二条(a)款作了相应的修正。

110. 麻委会决定向全权代表会议提交经修正的本条款案文。

第三条

111. 第三条所列的报告程序引起了对各缔约国提交报告的适宜周期和内容的讨论。会议普遍赞成采用一个较为简单和灵活的方法。一些代表认为，尽管提交年度报告的要求已在1961年和1971年公约中有先例，但它将对各国造成一种过份的负担，这不符合新公约的基本精神。

112. 关于报告的内容，一位代表指出，在联邦制国家中，报告所有为使公约生效而颁布的法律和条例是十分困难的。他提议应按照《1971年公约》第16条第1款(a)项的精神重新起草第1款(a)项的案文，以把报告的范围局限于“法律和条例的重要的变动”。关于报告方式，一位代表提议，新的报告责任应与以前各项公约现行的报告要求综合起来。

113. 麻委会同意在第三条中删除对报告的具体提及，只保留第1款第一短句，大意是各缔约国应向秘书长提供麻委会所要求的为履行其职责所需的情报资料，并保留第3款，大意是各缔约国应按麻委会所要求的方式及日期报送第1款所述情报资料。

114. 麻委会决定向全权代表会议提交经修正的本条款案文。

115. 一位代表对这一决定表示保留，并指出，禁止非法贩运公约的缔约国不一定是1961年和1971年公约的缔约国。该代表还认为，应如1961年和

1971年公约所规定的那样，为报告的编写工作制定全面的调查表，并每六个月提交一次这类报告。

第四条

116. 一些发言者指出，第四条(a)款的规定是不能接受的，因为在国内安排执行公约规定的事宜应由各缔约国自己决定。其他一些发言者建议应把(c)、(d)和(e)款纳入第5条。

117. 一位代表认为第四条是多余的，提议将其删除，因为根据《单一公约》第17条和《精神药物公约》第6条，已在国家一级设立了特别的行政机构。其他一些代表认为，应使本条的规定与现有麻醉药品管制条约的规定相一致。

118. 麻委会同意删除(b)至(e)的各款，只保留(a)款的第一部分，其大意为，各缔约国应在国家一级作出安排，以便协调禁止非法贩运的预防、调查及取缔行动，特别是以便保证第6条所述的有效合作。

119. 麻委会决定向全权代表会议提交经修正的本条款案文。一位代表对此决定表示保留，并指出，应保留第四条，因为经修正的案文未能向将成为公约缔约国但不属于现有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提供明确的指导方针。他表示，他将在晚些时候提出一项符合《单一公约》第35条和《精神药物公约》第21条精神的新的备选条款草案。

第五条

120. 关于应在第五条之下提及哪个机构的问题，会议一致认为，为此目的设立一个新的委员会是不可取的。根据现行各项公约有效地履行了其职责的麻醉药品

委员会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将能够执行第五条所规定的任务。但是，至于应由麻管局还是麻委会或两机构共同承担确保执行本公约规定的任务的问题，没人明确表态。有人指出，应该研究和调整麻管局和麻委会的人员组成和职能，以便包括公约的新的范围和目标。还应该提供与新的职能相符的更多的资金。一些代表表示，鉴于实质内容和目标的差异，他们对监督1961年和1971年公约的执行情况的措施是否充分和能否适用于新的公约持怀疑态度。

121. 麻委会同意删除提及一个特别委员会，并决定向全权代表会议提交经如此修正的第五条案文，供进一步审议。

第六条

122. 一些发言者认为，第六条是多余的，应予删除，因为是否采取更严格的措施属于国家主权的范畴。一位观察员认为，本条的规定可被解释为旨在鼓励各国采取更严格的措施，这可能引起不可预见和不利的后果。另一方面，一些代表支持保留本条款，因为它对本公约的规定是有意义的。一位代表说，《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业已列入了一项与第六条的规定相类似的规定。本着折衷的精神，一位代表提出了一个新的案文，大意是公约的任何规定都不应被解释成旨在阻止各缔约国采取更严格的措施。

123. 麻委会决定向全权代表会议提交第六条，供进一步审议。

最后条款草案

124. 若干位发言者提议，鉴于最后条款草案属于技术性和程序性问题，应将它交由审查小组或全权代表会议审议。麻委会同意这一建议，但欢迎各位代表和观察员届时将有机会对此提出意见。

125. 关于第一、二、三、四条，大多数发言者表示以备选案文 B 为好，因为它更加简明、更加精练，而且符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的现行做法。³⁰ 有两位代表赞成备选案文 A，他们认为备选案文 A 更加符合现行的麻醉品管制条约。

第一条

126. 麻委会听取了欧洲共同体委员会观察员的发言，大意为新公约应作出规定，使欧洲经济共同体（欧经共同体）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参加公约。

第二条

127. 一些代表表示认为，只要在最短的时间期限内少数国家加入或批准，公约即可生效。在此方面，有人建议，公约应于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之后的第三十天生效。

第三条

128. 关于涉及领土适用问题的第三条，一些发言者认为，备选案文 A 已过时，需要有一个更加合适的条文措词。一位代表提议将两个备选案文都删去，他认为这两个备选案文都已不符合现代条约惯例。

129. 一位代表提议按照《精神药物公约》第 28 条的精神列入一项条款，以便使非宗主国领土可以独立实施条约的规定，特别是其中设想的一系列执行措施。这样一条规定可使其他缔约国能够直接与有关领土的执行当局进行联系，而不是一定要通过缔约国本身的执行当局。有两位代表对此提议表示保留。

第四条

130. 就第四条发表评论意见的发言者极力赞同备选案文 B。有人提议，备选案文 A 第 1 款中“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满两年后”这一分句应插在备选案文 B 第 1 款句首。

第五条

131. 一位代表认为，第五条第 2 款建议的公约修正程序不能令人满意，因为它为缔约国规定的期限太严格了。一些发言者认为，该款中规定的 18 个月的期限应予延长。

第六条

132. 会议普遍一致认为，只有在实质性条款最后确定下来之后才能妥善解决第六条中的保留问题。在对本条发表意见时，一些发言者建议，似可不必规定保留事项，因为在起草新文件时，已适当考虑到要消除一些国家在实施文件规定方面所可能遇到的障碍。有人认为，即使有任何保留，数量也会有限，而且会仅限于某些特定的条款。

133. 一些发言者表示不能接受第 3 款的措词，因为若某些国家可获准提出例外的保留，这便可能与公约的宗旨不符。有人强调指出，按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保留不得与公约的宗旨和存在的理由不相容。在这方面，一位观察员提议在第 2 款之后添加一句，大意为如果有关保留所适用的公约规定与现行国际条约的基本原则发生抵触，则此项保留应属适当。

第七条

134. 一些代表认为，应允许对第七条的规定提出保留。另一方面，一位代表则认为，对本条不得有任何保留，本条中应规定诉诸国际法院为强制性的。

第八条和建议的增加条款

135. 一位代表提议删去第八条。

136. 有人建议，应增加一条关于公约正式文本和向各缔约国送交经核证的副本的规定。

序言草案

137. 一些发言者认为，应简化序言，使之更加精简，避免重复。

138. 关于序言部分第一段，一位代表提议，应在“非法生产”一语之后加上“和使用”等字样。一位观察员对“需求”一词表示保留，因为他认为，对需求应与对“贩运”一样给予同等的考虑。关于序言部分第四段，一位代表提出，如果要保留本段，则应在“渗透”一词前加上“经常”二字。一位观察员认为，序言部分第五段不应仅提及“麻醉品贩运者”，而且还应提及那些参与与贩运有关的其他活动的人。有两位观察员提议，应修正序言部分第八段，以便扩大国际合作的范围，除海洋外，还应包括陆地和天空。有人提议，序言部分第九段应加以修正，大意为各国应设法在根除麻醉品贩运方面尽最大限度进行合作。

139. 在谈到有关《美洲国家间禁止非法使用和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行动纲领》³¹ 的原则和宗旨的第4段和第7段时，一位代表强调指出，序言中应规定，公约所设想的各项措施必须符合人权，尊重各国或区域的传统和习惯，并且保护环

境。序言还应指明，无论是双边或多边的国际合作，都应在没有任何压力的情况下进行。

140. 一位观察员提议列入一个新的序言段落，要求各缔约国保持制裁制度与有关保健和社会康复措施之间的平衡。一些发言者反对此项提议，指出序言应反映公约的宗旨，他们认为此项提议超出了序言的范围。

141. 麻委会决定，应将载于原草案中的序言草案提交全权代表会议进一步审议。

B. 为结束《公约》的制订工作拟采取的措施

142. 麻委会于1988年2月18日第1010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项题为“制订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E/CN.7/1988/L.18），此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荷兰、尼日利亚、秘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关于决议草案案文见决议草案一，第一章，关于所涉财务问题见附件三。A节）

第三章

为实施滥用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问题

国际会议的有关建议采取行动

143. 本委员会于1988年2月15日和16日举行的第1004、1005、1006和1007次会议上对议程项目4进行了审议。此时已收到关于滥用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A/CONF.133/12)、秘书长就关于滥用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问题国际会议提出的报告(A/42/594)、秘书长就关于滥用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问题国际会议的有关建议采取行动所作的说明(E/CN.7/1988/4和Corr.1—只有英文, Add.1、2和3)、关于管制滥用麻醉药品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的关键词汇(E/CN.7/1988/CRP.11)、欧洲议会秘书长1988年1月12日致秘书长函(E/CN.7/1988/CRP.15)、国际协调管制滥用麻醉药品问题特设机构间会议1987年9月的报告(ACC/1987/P.G/12)和维也纳非政府组织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委员会来函所附的概要(E/CN.7/1988/NGO.1)。

144.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在介绍性说明中表示,他希望本委员会将就国际会议提出的建议采取实际的行动。她强调指出,秘书长就该国际会议致联大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并非神圣不可侵犯,所需的是本委员就如何采取步骤推动其前进提供指导性的意见。她主持了2月13日星期六举行的国际协调管制滥用麻醉药品问题机构间会议。会上,13位出席会议的组织的代表发言指出,他们的组织业已在各级就管制麻醉药品问题积极进行工作。但代表们一致认为,为充分履行现行条约的义务和从这次会议的建议中产生的新任务,还需要有更多的资金。然而,目前尽管缺少资金,对各个组织任务之内的一切活动,以及《综合性多学科纲要》列出的具体目标的审议应继续进行下去。

145. 麻醉药品司司长强调指出，该司的任务，就其担负本委员会秘书处的的工作而言，包括了国际麻醉药品管制的各个方面。上述纲要要求开展的活动已提交给本委员会或麻醉药品司，业已列入了该司的工作方案，它将尽一切努力，在资金允许的范围内予以执行。

146. 所有在会上发言的代表均重申了本国政府所作的承诺，即在全国采取有效行动防止滥用麻醉品，减少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控制这类麻醉药品的供应，打击非法贩运，对滥用麻醉药品者进行治疗，帮助他们恢复健康。人们普遍认为，这次会议通过的宣言之所以具有重要意义，是因为它与纲要指出的行动方针息息相关，而这是与业已生效的或正处于完成阶段有待通过的各种国际麻醉药品管制条约的规定是一致的。

147. 许多发言者虽然强调了控制供应和采取法律行动制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重要性，但也认为需要本委员会就减少非法需求和对滥用麻醉药品者进行治疗以恢复健康的问题制订出政策指导方针。人们普遍认为，这些问题应在本委员会的各届会议上占有突出的地位。

148. 有人指出，既然纲要为今后的活动提出了许多重要的建议，那么本委员会就有必要从中选出那些应予最优先进行的活动，并为开展这些活动是一个时间范围。有几位发言者指出，本委员会应制订一个其目标是可以实际达到的高效益行动方案。对此，一位观察员建议，基本行动方案应包括：(a)提供可供各国进行流行病学调查的技术援助；(b)减少在工作场所滥用麻醉药品的现象；(c)鼓励进行目的在于减少过量服用受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现象的研究；(d)支持生国者和过境国采取执法行动；(e)重点宣传H I V易在滥用麻醉品者中间传播；(f)鼓励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协作。

149. 许多代表谈到必须定出全国和地区的先后次序，他们介绍了本国政府为与滥用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作斗争而制订的全国和地区的战略。许多代表和观察员把本国正在实施的方案通知了本委员会，这些方案或是依据国际会议通过的原则，

或是依据纲要提出的建议所开展的活动制订的。一位代表发言说，国际努力应是补充，而不是取代本国所作的努力，这是一个原则问题。第一重点应该给予那些将直接加强本国行动的国际行动。中间性质的行动在重点中应置于较后的地位。

150. 一些代表和观察员支持麻委会主席在其开幕词中提出的建议，即应由麻委会中来自各个区域小组且具有各个领域的专门知识的代表组成一个监督机构，在届会休会期间举行会议，确保麻委会的政策得到遵守和监督麻委会核准的方案。

151. 关于会议建议在国际一级，特别是在联合国系统内采取行动的具体落实，有人建议麻委会应当在综合平衡和照顾到《纲要》的多学科性质的情况下，确定一份它将赋之以最高优先的活动清单。这样一份优先行动计划将很可能吸引查禁滥用麻醉品所需的资源。这样一个行动方案还将有助于秘书长编制1988—1989和1990—1991年方案预算。一位代表遗憾地说，委员会收到的文件仅仅确定了程序上的可能性，而没有就后续活动提出实质性建议；由于秘书处没有提出这类建议，因此，他的代表团拟起草一项决议草案，以便使委员会得以审议就拟由范围广泛的联合国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开展的具体优先活动提出的建议。许多代表坚决支持这些意见并赞赏该代表愿负责起草一项适宜的决议草案。

152. 许多代表和观察员建议应当更加注重减少需求和预防方案，特别要重视充实社区一级专业和非专业资源，确保年轻人不吸毒。有人强调指出，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关于这个问题，维也纳和纽约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主席重申非政府组织承诺参加查禁滥用麻醉品的运动，特别是参与有助于预防活动的努力。

153. 许多代表强调有必要精确地评估误用和滥用麻醉品的程度，建立全面的收集和评价可比数据的制度。一些发言者指出需要在国家和国际的预防滥用麻醉品方案中对与吸毒有关的疾病，如艾滋病，进行深入和全面的监视。一位代表说，为了减少HIV病毒的扩散，必须鼓励个人寻求医治，避免静脉注射吸毒。为此，应当针对极易染上毒瘾的群体进行有关的教育和提供有关的资料。

154. 许多代表和观察员强调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醉药品司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在控制供应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重申了广泛加入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公约》和《1971年公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与会者普遍强调需要各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增加捐款，以便执行包括作物根除/替代方案在内的农村综合发展活动方案和项目。

155. 关于查禁麻醉品非法贩运活动，许多发言者强调了作出双边和其他安排，提供司法互助的重要性，其中可酌情包括《纲要》第三章建议的、新的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考虑到的引渡及资产的追查、冻结、没收和其他措施。同样，向国家和国际的执行机构传送资料以及培训执法人员被认为是查禁非法贩运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56. 一些代表强调指出，吸毒成瘾者的治疗、康复和重新参与社会生活是减轻吸毒伴随的不良影响的重要因素。

157. 对秘书长在关于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A/42/594)中提出的一些提议，绝大多数发言者认为没有必要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就政策及其制订事项向麻委会提供咨询意见，因为这个任务完全可以由现有的麻醉品管制部门加以执行，必要时可请顾问咨询。

158. 关于要求各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每年按与联合国编写的其他报告相似的格式提供资料，介绍其根据《纲要》中的目标35所开展的活动一事，认为这个提议虽然不是一个优先项目，但似乎值得麻委会下一届会议对其进行审议。

159. 麻委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未能审查国际麻醉品管制方案中的报告程序。一位代表建议这个问题可由麻委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根据秘书处拟对现行报告程序作的分析加以处理。另一些代表认为这个建议是有益的，但这不是一个优先事项。其他代表表示现行报告制度令人满意，报告和文件的内容比它们的格式更为重要。

160. 一些代表认为，应在联合国驻维也纳办事处设立一个由联合国系统负责管理的协调性数据库，以便收集和整理来自各方面的技术资料，这是一个很有益的建

议，因为及时、方便地获得适当的资料对国际社会打击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活动至为重要。许多代表认为，现有的联合国麻醉品管制机构应成为协调的数据系统的适宜基础和基地。一位代表说，现在应开始审查现行的麻醉品管制资料系统，以便在联合国现有结构的基础上制定出一套有关资料的战略。其他人则认为，这将是一项极为浩大的工程，需要高昂的费用。一位代表建议在作出任何决定之前应首先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另一位代表具体地提到秘书长报告的第65和66段，他说，有关设立一个协调性数据库的建议与巴基斯坦代表在会上提出的建议不符，因为该位代表曾要求在一个面临严重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的发展中国家中建立一个国际麻醉品滥用预防资源中心。

161. 大多数发言者支持有关向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提供更多资源的建议，以便使该基金得以协助各成员国按照《纲要》中所确定的具体行动方针在国家范围内采取行动。

162. 大多数发言者强调说，为实施《纲要》中的目标35进行机构间合作和协调具有重要意义。一位代表谈到，秘书长报告中的第59段建议应通过顾问人员提供的服务向各非政府组织提供支助和咨询，并指出，该段主要讨论的是预防、治疗和康复领域的活动。鉴于卫生组织一直努力设法促进这一领域的工作，他建议卫生组织为麻委会下届会议编写一份可以提供给各成员国的文件简介和其他材料。这将有助于避免事倍功半，并更好地利用在这一领域中业已获得的材料。卫生组织的代表对此项建议表示同意。

163. 一位代表建议说，有关国际麻醉品滥用管制问题的机构间协调会议是在全系统范围内协调大会建议的后续行动的适宜机制，机构间协调会议由主任以联合国所有麻醉品管制活动协调员身份主持，每年举行两次。他建议说，应分别指派三个主要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滥用管制机构的一位高级官员专门负责经会议同意的实质性后续行动。

164. 大多数发言者认为，现在不宜要求秘书长审查根据《纲要》中规定的各项目标建议的行动方针，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因为明显需要更多的准备时间才能编写出内容充实的报告。

165. 许多代表指出，联大在其1987年12月7日的第42/112号决议中决定将每年的6月26日定为打击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国际日，并认为应强调在国家范围内开展的活动。为了纪念这一国际日，可以开展资料信息运动和特别预防方案。

166. 虽然大多数代表赞赏地注意到玻利维亚政府表示愿意作东举办第二届国际会议，但却认为在麻醉品滥用和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各项建议实施相当长一段时间并对其结果作出评价之前便考虑举行这类会议，有些为时过早。另一不利因素是这类国际会议开支巨大，而联合国目前可以用于麻醉品管制活动的资金却不断受到削减。同样的考虑才适用于有关指定国际打击麻醉品滥用日的做法。

167. 发言的各位代表均不赞同设立一个新的单位来支助在全系统协调一致的基础上开展会议的后续行动。所有代表均强调说，现有麻醉品管制单位足以胜任此项活动。与会者一致强调有必要加强麻醉药品司和麻管局秘书处，以便使这两个实体不但得以完成其目前的任务，而且能够实施《纲要》中设想的其他活动。大多数发言者就此再一次要求将提供给这两个单位的资源恢复到原有的水平。¹

168. 麻委会在其1988年2月18日举行的第1011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一项题为“麻醉品滥用和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E/CN.7/1988/L.14），其共同提案国为巴哈马、加拿大、科特迪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马来西亚、荷兰、尼日利亚、瑞典、联合王国、美国和也门。（该项决议的案文见第一章，A节，第二号决议草案。其所涉财务问题见附件三·B）

第四章

国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169. 麻委会在其1988年2月8日的第99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5, 该项目涉及: (a)是否按照《单一公约》的规定将五种物质列表(E/CN.7/1988/5, 第1-3段); (b)是否按照《精神药物公约》的规定将一物质列表, 将另一物质重新列表(E/CN.7/1988/5, 第4-14段); (c)是否能终止芬兰政府按照《精神药物公约》的规定对两种制剂给予的豁免(E/CN.7/1988/5, 第15-22段); 以及编制E/NL系列国家法律条例的索引(E/CN.7/1988/CRP.10)。

A. 审议按照国际麻醉品管制条约列表或重新列表的建议

《单一公约》

乙酰- α -甲基芬太尼(Acetyl- α -methyلفentanyl)、 α -甲基芬太尼(α -methyلفedanyl)、3-甲基芬太尼(3-methyl-fetanyl)、PEPAP 和 MPPP

170. 麻委会收到了文件E/CN.7/1988/5所载的卫生组织总干事的五份通知, 其中建议将乙酰- α -甲基芬太尼(N-(1-(α -methylphenethyl)-4-piperidyl)acetanilide)、 α -甲基芬太尼(N-(1-(α -methylphenethyl)-4-piperidyl)propionanilide)、3-甲基芬太尼(N-(3-methyl-1-phenethyl-4-piperidyl)propionanilide)的两种同分异构体顺-N-(3-methyl-1-(2-phenylethyl)-4-piperidyl)propionanilide与转-N-(3-methyl-1-(2-phenylethyl)-4-pi-

peridyl)propionanilide, PEPAP(1-phenethyl-4-phenyl - 4 - piperidinol acetate(ester)) 和 MPPP(1-methyl-4-phenyl - 4-piperidinol propionate(ester)) 列入《单一公约》的表一和表四。

171. 文件E/CN.7/1988/5还载有秘书长从与可能将这五种物质列表有关的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摘要以及秘书处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23号决议的要求对每一物质编制的摘要。卫生组织的代表就五份通知发了言,他提请与会者注意麻委会可获得卫生组织药品成瘾问题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报告。”在为该第二十四次专家委员会会议编写的述评文件(WHO/MNH/PAD/87.2)中还提供有其他资料。

172. 就本议题发言的所有代表均确认这五种物质根本没有任何医疗用途。除一个国家以外,实际滥用的证据很少,但有充分的医学证据表明滥用这些“诡诈麻醉品”的可能性极大,因为它们的药力比它们的类似物芬太尼或哌啶啉强许多倍。

173. 麻委会经投票表决,38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决定将乙酰- α -甲基芬太尼、 α -甲基芬太尼、3-甲基芬太尼、PEPAP和MPPP列入《单一公约》的表一和表四。(秘书处按照委员会的要求草拟的反映对这五种物质投票表决结果的正式决定的案文,见第十章,B节,第1(S-X)至5(S-X)号决定。)

精神药物公约

西可巴比妥

174. 文件E/CN.7/1988/5还载入了美国政府和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一份通知,建议应把西可巴比妥(5-allyl-5-(1-methylbutyl)barbituric acid)从《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的表3中转入表2。委员会还讨论了载入该文件以及上文第171段中论及的世界卫生组织的文件中的其他资料。

175. 大多数就此问题发言的代表赞成把西可巴比妥从表3中转入表2。一位代表指出,这一建议完全是基于西可巴比妥的日益严重的非法贩运活动而不是基于任何有关其医疗效用的新的资料。世界卫生组织的药品成瘾问题专家委员会认为它目前的治疗效用很低。一些国家已从药品名单中删除了这一药物,而其他一些国家则不再把它用于医疗目的。

176. 一些代表认为西可巴比妥列入表二是不妥当的,特别是因为其他巴比土酸盐仍然列在表三内。有人指出,在西可巴比妥的国际贸易中所产生的问题,最好根据对表二所列药物的要求,通过建立进出口证书制度加以处理,而不用采取该表所要求的其他管制措施。因为这些措施在国家一级被认为是多余的。对《公约》提出一个简单的修正案既可做到这一点。这些代表还提及了1986年5月21日的第1986/8号决议和1987年5月27日的第1987/30号决议。在这两个决议中,经社理事会建议对类似西可巴比妥的药物采取更严厉的管制。在各国政府获得时间采取加强管制的主动步骤之前,不应采取更改药名表的行动。一位代表提议,委员会最好在下届会议上考虑在国际一级把表2的要求用于表3的药物的可能性,如果认为这一做法可行,应该如何以最佳方式予以实施。卫生组织的观察员请比利时的代表与卫生组织合作并与其他人一道调查这一建议。一些代表表示担心说,如果将西可巴比妥从表三转入表二,则今后有可能将同一化学物组的其余所有巴比妥转入表三。

177. 一位代表认为,更广泛地利用第13条所允许的禁止进口的方法将能有效地打击西可巴比妥的非法贩运。另一位代表强调指出,仅仅采取经社理事会或委员会的决议所要求的自愿性措施是不足以应付已发展起来的非法贩运的,委员会确应在下届会议上考虑就加强《公约》的方法提出建议。他同意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因为在目前情况下没有更好的解决办法。

178. 委员会以35票赞成、零票反对和3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决定把西可巴比妥从《公约》的表三中转入表二。(关于秘书处应委员会提出的反映投票结果的请

求而起草的决定案文，请参见第十章，B部分，第6号决定(S-X)。

甲安非他明外消旋体(INN)

179. 委员会还讨论了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通知，建议应专门把甲安非他明外消旋混合物(±)-Na-dimethylphenethylamine)列入《精神药物公约》表2之中。之所以需要将它专门列入该表，是因为对它在公约下目前的管制地位可能出现截然不同的解释。正在审议中的委员会文件以及上文中所提及的世界卫生组织的文件概括了有关这一问题的资料。

180. 委员会以38票赞成、零票反对和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决定将甲安非他明外消旋混合物列入《公约》表2之中。(关于秘书处应委员会提出的反映投票结果的请求而起草的决定案文，请参见第十章，B部分，第7号决定(S-X))。

B. 审议关于终止已按《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对制剂实行的豁免的建议

181. 麻委会还收到了卫生组织的通知，通知建议应部分终止芬兰政府根据《1971年公约》第3条规定而对两种制剂(Gastrodyn comp. 和 Trimigrin)免除某些管制措施所准许的豁免，以便第8条第1款和第11条第5款规定的要求也应适用于上述两种制剂。卫生组织观察员解释说，芬兰政府完全同意卫生组织的建议。芬兰代表证实了以上说法。

182. 麻委会以38票赞成、零票反对和零票弃权而作出决定，部分终止芬兰政府对Gastrodyn comp. 和 Trimigrin所准许的豁免。(秘书处应麻委会要求为反映投票情况而草拟的本决定案文，见第十章，B节，第8号决定(S-X))。卫生组织的观察员通知麻委会说，卫生组织执行局于1988年1月讨论了是否需

要以综合的方式出版麻委会就受豁免的制剂业已作出的决定。

C. E/NL. 文件系列的索引编号

183. 一些代表和一名观察员就关于各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管制法及规章的E/NL.文件系列累计索引编号的新格式发表了意见。秘书处的建议(E/CN.7/1988/CRP.10)指出,此格式是在对进行编号所需资料实行电脑化处理之后而加以制定的。一些代表欢迎这项努力,因为它可有助于加速各国政府之间以及与秘书处进行的情况交流。在此方面,一位代表提议,应考虑在各国政府、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之间建立电子处理资料的联系,以便于直接利用这些单位拥有的经电脑化处理的任何数据库。

184. 但是,一些代表怀疑目前印刷材料的分发制度是否是最为有效的办法,据建议,秘书处可以只分发索引表,让各国政府来向秘书处要求它们所需的任何文件。另外一位代表对索引表上不再出现单独管制的药物表示关切,认为也应单独列出国家但不是国际管制下的药物。

185. 一致同意麻醉药品司应暂时继续其关于新索引表的工作,而分发E/NL.系列法律文件的问题应在麻委会下一届会议上审议。

第五章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87年报告

186. 麻委会第995和996次会议审议了1987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³⁴ 它还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E/CN.7/1988/6)。

187. 麻管局主席在介绍这个报告时回顾和评价了过去一年里的重大动态。他提请与会者注意滥用麻醉品现象正在向原先未受影响的地区,特别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扩散。吸毒者中艾滋病的蔓延也令人震惊。他说,犯罪集团暗杀了哥伦比亚的司法部长Lara Bonilla和总监察长Carlos Mauro Hoyos,并企图暗杀哥伦比亚大使Parejo Gonzales。他们是哥伦比亚在同滥用和贩运麻醉品作斗争中的三位杰出的领袖。他们对他们以及所有在同非法贩运麻醉品作斗争中献出了自己生命的人致敬。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向他们致敬的最好方式莫过于支持和强化那些仍在从事这一斗争的人们。麻管局希望新的禁止非法贩运的公约将会得到广泛的批准。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合法流动实施的国际控制继续令人满意,麻醉药品转作他用的量很少。麻管局正在就根据1961年公约第49条对大麻用于非医疗目的及其生产、制造和贸易作的临时保留将于1989年12月到期一事同各国政府进行磋商。他在再次谈到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形势时对有关国家易受日趋严重的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影响表示关切,这种状况要求国际社会提供紧急支助。最后,他提请麻委会注意确保向麻管局充分提供资源的必要性。*

188. 许多代表和观察员赞扬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编写的报告,认为它客观而全面。他们概述了本国以及与其他国家合作为对付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所造成的

* 关于向联合国麻醉品滥用管制部门提供资源问题的审议情况,见第八章,D节。

严重问题而进行的各种行政、立法和其他活动。好些发言者澄清了报告中所载的资料。黎巴嫩代表在谈到第60段时说她不同意这样的说法，即黎巴嫩历史上就是大麻的一个来源，近来来自那里非法种植罂粟，还可能有制造海洛因的工场。玻利维亚代表对第104至106段中关于玻利维亚的介绍表示有保留意见，因为1987年6月开始实施的管制麻醉品全面方案已经取得了非常积极的成果。他请麻管局派一个工作组去玻利维亚。古巴代表在评论报告的第96和120段时指出，古巴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一部分，这两段泛指措辞没有反映出古巴在非法种植和非法贩运方面的情况。他希望麻管局能注意到他提的意见，以便提高今后各期报告的质量。

189. 大多数代表对日趋恶化的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状态表示关切。一些代表指出日益严重的非法贩运活动造成了种种后果，从贿赂政府官员和艾滋病的扩散到恐怖主义。有人指出，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以及拟订中的控制非法贩运的公约赋予麻管局以更重的责任，因此必须加强它的地位来有效地对付挑战。

190. 一些代表和观察员对联合国财政危机对麻管局工作的影响表示关注。有人呼吁将财力和人力恢复到1985年以前的水平，以使麻管局有效地执行条约赋予它的任务。有人建议今后的报告中可以包括麻管局在这一年的目标、由于财政拮据不能开展活动的情况以及顺利执行任务所需资源概要。

191. 若干发言者敦促尚未加入国际麻醉品管制条约的国家，特别是制造和出口精神药物的主要国家加入这些条约。有些发言者提议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采取的自愿管制措施，特别是评估1971年公约表二药物医疗和科研所需量改为强制性措施。一些代表对尚未置于管制之下的精神药物表示关注；一些国家正在考虑对匹吗啉进行国家管制。建议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进一步交流资料，帮助监视非法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所用的前体和特定化学品。

192. 另一位代表在评论报告的第2段时欢迎关于艾滋病那一段所用的周全措辞。

由于吸毒上瘾这种生活方式并非一夜之间就可以加以改变，对吸毒上瘾者应当先是护理然后再是治疗。因此他认为如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转作他用，采用美沙酮替代疗法和调换用过的针头与针筒的计划是可以接受的。对这种疗法和计划进行监督非常重要。

193. 一位代表要求对中近东内据信种植罂粟的地区进行调查。鉴于在该地区缉获了大量的鸦片剂和大麻，需要有更多的资源来支持那里的行动。有人强调了资助作物替代方案根除非法作物的重要性。一位观察员说，卡塔叶不受国际管制，因此没有理由把它列入麻管局的报告。

194. 若干位代表对非洲情况的恶化表示严重关切，他们赞同麻管局关于必须在该区域采取紧急对策的估计并表示支持向非洲各国提供更多的援助。

195. 关于医疗和科研用的鸦片剂供需问题，有人指出，1980年以来全球合法生产的鸦片剂原料和对鸦片剂的合法需求大体平衡。不过，原料库存过多问题依然存在，威胁着世界供需关系的稳定。一位代表强调说，他的政府并不认为这是一个商业性问题。一些代表指出了库存过多造成的消极影响，并遗憾地看到由于缺乏资源，麻管局不能监督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9和1987/3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一位代表说，虽然合法鸦片剂的贸易自有特点，但商业和技术考虑在《单一公约》范围内中起着作用。另一位代表认为应当寻求新的合作形式，包括适当使用科学技术。一位代表和一位观察员请麻委会拟订一项具体的行动计划，考虑紧急执行1985年减少合法鸦片剂原料过量储存问题专家组会议提出的减少鸦片剂原料库存过多的一些建议（E/CN.7/1986/11/Add.11）。

196. 麻管局报告第17段指出各国政府仅凭出口证书就批准出口麻醉药品。对此，有人强调说，拟出口的数量应列入相应的合法需求估计数。

197. 有人指出，需要改进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建议采用国际标准表格以便帮助海关当局识别受国际管制的麻醉品货物。

198. 麻管局主席在其最后发言中回答了关于麻管局资源 据情况的询问。他

指出，自1978年以来，其25人的秘书处（其中13名专业人员和12名一般事务人员）一直保持不变。秘书处在1979年迁来维也纳时作过改组，经对工作人员内部调整加强了对精神药物的管制，同时采用了计算机技术，这些都没有要求额外资金。1980和1983年作的两次联合国行政服务调查得出的结论是，应当加强麻管局，增加一名专业人员员额，提高另外三名专业人员员额的职等。这一直没有兑现。联合国受到财政危机影响之后，麻管局采取了新的节约措施，其中包括缩短会期、减少文件和会议需求。随着受管制药物的增多和理事会布置的任务加重，麻管局的工作量自那时以来一直在大量增加。由于缺乏资源不能充分履行职责，监督条约执行情况这一重要责任受到了影响。另外，麻管局借调它的工作人员支持麻醉品国际会议；这本应是临时的，但现在看来会变成长期安排。麻管局希望关于改组和缩减的提议将能与联合国的麻醉品管制政策和麻醉品国际会议的宣言相一致。

199. 麻管局主席对与会者的鼓励和支持表示感谢。他强调指出，麻管局接收世界各国提供的资料，其报告的目的是帮助各国政府实现对麻醉品的管制。他希望有机会能与各国政府就它们特别感兴趣的问题作进一步的交谈。

200. 麻委会在其1988年2月18日的第1011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一项题为“用于医疗和科学目的的鸦片剂的供应和需求”的决议草案，其共同提案国为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土耳其、苏联和南斯拉夫。（决议案文见第三号决议草案，第一章，A节。）

第六章

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临时报告

201. 麻委会在其于1988年2月9日举行的第996和99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7(二)。麻委会收到了一份由秘书长编写的介绍性说明(E/CN.7/1988/11)和一份由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就其方案和筹款活动所编写的临时报告(E/CN.7/1988/12),同时还附有两份详细介绍1987年间资助各项业务活动的情况的报告(E/CN.7/1988/CRP.6和E/CN.7/1988/CRP.7)。

202. 禁毒基金的方案所涉范围于1987年间继续不断扩大,与1980年间在12个国家实施的48个项目相比,1987年间共在35个国家执行了115个部门性项目。由于特别是在1987年间设法得到了大批资金,因而使禁毒基金得以在亚洲、拉丁美洲和中近东地区开展了大规模的活动,并为诸如非洲和加勒比等其他地区制订了计划。

203. 禁毒基金的执行主任在其介绍性发言中回顾说,麻委会正在审议的两项主要议题是新公约以及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产生的成果。他提请与会者注意有关国际合作的第三个关键方面,即作为禁毒基金特定工作的多边协助。这种协助是加强国际法律文书和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所不可缺少的补充。

204. 他指出,为在所有地域和所有部门中将麻醉品完全置于管制之下需要巨额财源。据以往的经验,为了达到这一雄心勃勃的目标,禁毒基金如能根据现实情况获得更多的资金便可以发挥其关键作用,通过其活动对局势产生有效的促进作用。该基金若能根据周密的计划行事,则便可以促进各国家方案作出具有活力的反应,在利用国际援助的工作完成之后迅速发挥作用。作为这一现实方法的明证,禁毒基金业已制订了一项中期计划,其中突出1989—1993年最低限度的财政需求为8.1亿美元。按照此项五年计划,用于资助各项活动的资源达3.4亿美

元，其中90%为意大利提供的捐款。其他国家也积极地表明愿意增加财政支助，禁毒基金希望，各国国际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将付诸行动，从而使禁毒基金得以实施其中期计划。

205. 就此项议题在麻委会会议上发言的所有41位代表和观察员均赞扬执行主任及其工作人员为禁毒基金的成就所作的贡献。他们满意地指出，基金年度方案预算的重大增长反映了为筹资所做的重大努力取得了成功。他们还赞扬禁毒基金积极地开展了其各项活动，强调说基金在资源、专业知识及政治支助等诸方面均取得了令人欣喜的增长；其活动业已扩大到世界上几乎每一个区域，这表明基金在打击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各方面活动中作用日益重要。若干位发言者特别强调指出，基金通过制订和实施全面的总体计划而采取的注重行动的办法是卓有成效的。

206. 一些代表谈及禁毒基金在国际会议期间所得到的有力支持，这有助于加强基金作为麻醉品管制技术合作方案多边筹资的主要来源所发挥的促进和中心作用。有人指出，今后数年内对财政支助的需求将会有增无减。一位代表提请会议注意，禁毒基金所获得的资金中愈来愈高的份额仍然来自为数有限的几个捐助国。

207. 两位代表宣布将为1988年捐款，其总数为1,120万美元。其他代表宣布其国家打算继续提供或增加财政支助。一位代表表明，虽然他的政府过去对基金的活动有所保留，但鉴于基金管理有效并取得了重大成就，现决定向基金提供捐款。其他两位代表说，其政府已决定向基金提供初级专业服务。

208. 通过禁毒基金获得援助的国家的代表和观察员介绍了在基金的支助下所取得的积极成果。在谈到麻醉药品非法生产的规模和范围时，一些代表和观察员强调有必要通过适当的执法措施来补充乡村发展方案。在此问题上有人指出，虽然禁毒基金十分了解加强执法努力的必要性，但基金获得的捐款绝大多数来自发展援助资金，而且在许多情况下不能用于支持执法项目。因此应考虑采用什么方式方法来为这类活动确定通过基金提供的特别资金。会议还鼓励潜在的捐助国增加其向基金提供的普遍用途捐款。

209. 若干位代表和观察员指出在解决麻醉品问题时有必要坚持采取平衡的办法,其中包括乡村开发活动、预防、治疗和康复项目,以及管制措施等。一位代表强调说,受援国应加强其执法设施,以便支持和保护在禁毒基金的援助下特别在乡村综合发展方案方面所获得的成果。

210. 一些代表满意地指出,禁毒基金与麻醉药品司及麻管局之间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强调说各麻醉品管制单位为确保这种合作关系而采取的做法和作出的安排是十分有益的。尽管显然有必要继续在这三个单位之间保持密切合作,但保持和加强禁毒基金的独立性、灵活性和能力亦是十分重要的。在此问题上,一位代表强调指出,禁毒基金工作范围的扩大已使之成为联合国系统中一个日益重要的机构。他提请会议注意基金需要继续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32号决议规定的并经联大第42/113号决议核准的规定,在独立开展其业务活动的基础上完成其使命。

211. 来自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一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表示赞赏禁毒基金提供的支助。他们表示愿意在制订麻醉品管制方案中与基金进行合作。麻醉药品司司长也同其他代表和观察员一样对禁毒基金表示赞扬,他指出,该司与禁毒基金和麻管局一直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并强调说该司愿意进一步设法加强这一合作。若干位代表对禁毒基金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之间继续保持的密切关系表示赞赏。

212. 执行主任感谢麻委会对禁毒基金表示的支持和信任,并强调了从麻委会获得指导的重要性。他赞赏会议确认基金的工作人员特别是其现场工作人员德才兼备。

第七章

审议处理非法贩运活动问题的附属机构提出的建议

213. 麻委会于1988年2月17日第1009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7中有关其附属机构提出建议的部分(E/CN.7/1988/3, E/CN.7/1988/7, E/CN.7/1988/8, E/CN.7/1988/9和E/CN.7/1988/13)。

214. 麻醉药品司司长在介绍该议程项目时指出,多年来,该司一直在促进国际麻醉药品管制方面的区域合作。他回顾了于1987年在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和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所召开的各国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的三次区域会议的工作以及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在此方面,他强调了附属机构对麻委会工作所做贡献的重要意义。

215. 在讨论非洲地区第一次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报告(E/CN.7/1988/3)中所载建议时,两位代表在报告所列资料之外又提供了新的资料。有人指出,报告第14段提及的尼日利亚的大麻生产是非法生产,而且确实存在着通过欧洲向塞内加尔走私海洛因的非法贩运线,但是否通过这条线路贩运大麻仍值得怀疑。塞内加尔代表宣布,塞内加尔政府已表示愿意作为东道主在达喀尔举行非洲地区下一次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

216. 在其1988年2月19日的第1012次会议上,麻委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一项题为“非洲区域一级的协调”(E/CN.7/1988/L.10)的决议草案,其共同提案国为科特迪瓦、埃及、马达加斯加、马里和塞内加尔。(该决议草案案文见第四号决议草案第一章,A节。 所涉财务问题见附件三.C.)

217. 在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报告(E/CN.7/1988/7)所载建议交换意见时,一位代表强调指出,参加该地区举行的第一次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

议的代表十分广泛。人们认为,如果这些区域会议能集中讨论一些业务性问题,包括过境贩运和培训问题,就会增加其有效性。今后召开的任何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最好将《综合性多学科纲要》所列的具体目标作为一项具体的议程项目。一位代表特别提到了协调问题,他提请人们注意由国际刑警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在该地区举行的年度会议,并指出,该地区处理非法贩运问题的所有机构间最好加强联系。一位观察员提到,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的三个区域会议的主席在今后的麻委会届会上最好进行相互磋商。

218. 在其1988年2月18日的第1011次会议上,麻委会以协商一致的意见通过了一项题为“减少非法麻醉品供应”的决议草案(E/CN.7/1988/L.12),其共同提案国为埃及、意大利、约旦、尼日利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和也门。(决议案文见第五号决议草案,第一章,A节。)

219. 在评论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报告所载建议(E/CN.7/1988/8和Corr.1)时,一位代表强调指出了所谓的“金三角”对该地区的极坏影响。在此方面,有人指出,该地区的一些国家仍不参加该地区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联合国应继续邀请这些国家积极参与。在谈及报告第二号建议中提出的为协调执法机构负责官员区域会议成员国对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的反应可在区域一级举行一次部长级会议的提议时,一位代表认为,举行这样一次会议的时间还不成熟。

220. 在其1988年2月17日的第1008次会议上,麻委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一项题为“加强各国政府之间的协调与合作”的决议草案(E/CN.7/1988/L.3),其共同提案国为加拿大、匈牙利、印度、马达加斯加、荷兰、巴基斯坦、巴拿马、土耳其、美国和南斯拉夫。(决议案文见第六号决议草案,第一章,A节。)

221. 一些代表和一位观察员论及了下述问题,即探索如何扩大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成员,以包括该地区中遇到与小组委员会成员国

所遇问题相互联系的麻醉品法执行问题的其他国家。正如小组委员会报告（E/CN.7/1988/13）第8段所示这一问题已在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提出。三位代表表示他们的国家对成为小组委员会的正式成员感兴趣。一位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的观察员指出，这一问题十分重要，应在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的主管会议上加以讨论。小组委员会主席代表其本国对这些发言表示欢迎。许多代表认为，现在扩大小组委员会成员是适宜的，为此应拟定一项适当的决议草案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此问题，小组委员会的两位成员虽然欢迎扩大小组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但由于没有收到其政府的指示因此保留其立场。

222. 麻委会1988年2月19日第1012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秘书处应麻委会的请求起草的题为“扩大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成员”（E/CN.7/1988/L.22）的决议草案（该决议的案文，见第七号决议草案，第一章，A节，关于其所涉财务问题，见附件三，D.）

223. 两位代表认为，也许每两年举行一次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即可充分满足开展区域麻醉品法执行合作的需要，而无需每年举行一次这种会议。另一位代表认为，会议的时间间隔问题最好由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成员国在其下次会议上自行决定。

224. 一些代表认为，麻委会应对审议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和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作出更具体的规定，以确保这些建议受到适当的注意。一位代表注意到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的三次会议和小组委员会提出了大量的决议草案，并指出，由于麻委会中对这些决议草案进行冗长的讨论是不适宜的，所以确实需要拟定一项“一揽子”决议。但是，决议草案（L.3）看来却似另列了一套有益的想法，而每项建议所含有的具体附属机构特性也不可避免地消失了。因此他建议，也许需要将其中的每项建议与其原来的文本结合起来阅读。由于新成立的两个区域的第一次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所提出的建议使得建议草案数目大量增加，从而必须采取目前的处理办法。但是，目前作为一种解决办法而采用“一揽子”决议的形式表明，

需要制定一种更为适当的方法，以便今后向麻委会提交附属机构的建议。

225. 麻委会在其1988年2月19日的第1012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一项题为“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麻醉品法执行机构（各国执法机构）区域会议”的决议草案（E/CN.7/1988/L.9），其共同提案国为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塞内加尔和斯里兰卡。（该项决议案文，见第一章，A节，第七号决议草案。关于其所涉财务问题，见附件三。E。）

第八章

与麻委会的今后工作方案和优先次序的安排有关的事项

A.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226. 麻委会在其1988年2月17日第1008和1009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7(七)。它收到了秘书长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职能的说明(E/CN.7/1988/CRP.12)。

227. 荷兰代表详细分析了政府间高级专家组关于麻委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职能提出的建议8中设想的目标,麻委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说明转载了建议8的有关部分。国际麻醉品管制条约委托麻委会和麻管局行使职能。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附属机构不存在工作重叠或活动重复问题。麻委会与麻管局的职能是相辅相成的。他在回顾了麻委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职能之后最后说,国际麻醉品管制方案的政府间结构运行得令成员国非常满意。因此,麻委会在承认有必要经常审查其职能的同时,应建议特别委员会不对麻委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职能作任何改动。麻委会和麻管局的职能行使情况取决于它们的秘书处是否具有充足的专业工作人员。

228. 所有发言者均支持上述分析和由此得出的结论。据指出,过去42年内麻委会一直作为一个非常值得信赖的务实技术性机构行使着自己的职能。由于它的任务中相当大一部分来源于国际条约的规定,只有修正这些条约才能对它的任务作出改动——由于这些条约的执行被认为是令人满意的,所以即不需要也不应当作任何改动。

229. 一些代表强调说,麻委会应当维持它召开年度会议的格局——每两年召开

其间召开一届特别会议——以便能充分履行它的条约义务。 特别是有忆说，关于将新的致瘾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列表的决定不一定要等两年。 持这位代表。 同样，麻委会有义务每年都审查麻管局的报告然后将它。 最后，代表们指出麻委会会期如只有5天或8天，就不能充分履行。 因此，宜向理事会建议常会会期至少应为10天。

位代表指出其各自的政府赞同严格执行所有职司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届，另一位观察员说他接受麻醉药品委员会的现行格局，只要特别届会审紧急处理的实质性项目。

多代表回顾了麻委会就国际麻醉品管制方案可动用的资源问题以协商过的决议（见E/CN.7/1988/L.2,）* 他们重申必须加强麻醉药品秘书处。 成员国普遍承认麻醉品管制活动是高度优先，因此在大力支持个系统目前正在进行的削减费用措施与必须在联合国各个方案中确定优先者之间是没有矛盾的。

委会在其1988年2月19日第1012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为“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112号决定的反应”（E/CN.7/L.26）（该项决定的案文见第十章，B节，第9（S-X）号决定）。 何实现政府间高级专家组关于其职能及其附属机构的职能的第8号建议出的意见和建议载于本报告的附件四中。

B. 制定化验室方法

委员会在其1988年2月16日和17日的第1007次和第1008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7四。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说明（E/CN.7/1988/L.10），以及专家组关于如下问题的报告：(a)麻醉品滥用情况的迅速测试的案文，见第十章，A节，第4（S-X）号决议。

定方法 (E/CN.7/1988/CRP.3); (b)可卡因、鸦片、吗啡和有关安非他明的混合制剂的建议测定方法 (E/CN.7/1988/CRP.4); (c)各国建立体液中麻醉品含量测定方案和化实验室的指导原则 (E/CN.7/1988/CRP.5)。 委员会还收到了与专家组在(a) (ST/NAR/13) 和(b) (ST/NAR/11 和 ST/NAR/12) 项下讨论的议题有关的工作手册。

234. 麻醉药品司司长在介绍本项目时, 概述了应用科学研究和技术咨询处在向各国政府提供科学和技术援助的整个领域中所取得的成就, 并表示深信, 该处工作的新方向是对国际社会的福利可带来更多、具体而又现实的产出成绩的方案。 他强调指出, 由于麻醉品国际管制方案具有高度的技术性, 所以在本系统范围内需要有技术和科学的专门知识。 他还赞赏地注意到有越来越多的国家政府对麻醉药品司的次级方案给予了大力的支持。

235. 委员会对该处的成绩一致表示满意。 许多代表强调指出, 新方案的方向和麻醉药品司与各成员国有关机构在此领域内加强联系, 这是应付目前挑战和有效而又有益地解决各国政府目前和今后需要的一个正确方式。 在这方面, 一些代表指出, 该司的应用科学研究和技术咨询处已经在其目前及下一个两年期方案中列入了《综合性多学科纲要》中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大部分目标内容。

236. 委员会核准了专家组的建议, 特别重视载于文件 E/CN.7/1988/CRP.5 的那些建议, 建议是关于制定一项国际化实验室的方案, 旨在对体液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含量分析方面协助各国政府。 在强调这种方案的适时性的时候, 委员会提出了以下优先事项:

- (a) 扩大参考样品的收集范围, 使之包括为向各成员国分销而最常贩运和滥用的置于国际管制下的最重要的代谢药物;
- (b) 为各国体液测定方案制定化实验室测定建议性方法和国际统一标准, 包括迅速测定和方法/程序的确证;

- (c) 以国际上商定的课程为基础并依靠具有长期经验和技術高标准的国家机构，协调地将麻醉药品司化验室工作人员培训方案扩大至体液分析领域。

237. 就此项目发言的大多数代表都强调了麻醉药品司组织专家组会议的重要性，并指出为各国执法和化验室工作而编印的手册十分重要。委员会极力建议这样的会议和技术手册的出版发行应不断继续下去。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巴比士酸盐和置于管制下的麻醉品的类似药物应受到高度的重视，以确保各种办法协调一致起来以及行政一级作出统一的决定。向1987年期间协助主办这些会议的国家政府表示了感谢，并向通过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而提供财政援助的那些成员国表示了感谢。

238. 委员会注意到奥地利、加拿大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等国政府希望在财政上援助或主办今后关于各项技术和科学问题的专家组会议的倡议。

239. 一些代表和观察员称赞麻醉药品司及时响应其各自政府在如下方面提出的各种援助要求：

- (a) 提供联合国鉴别麻醉品的整套办法；
- (b) 培训化验室工作人员掌握分析方法；
- (c) 加强或建立国家麻醉品化验室；
- (d) 为分析和研究目的提供置于管制下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参考样品；
- (e) 提供技术和科学资料。

此外，大多数发言者都十分重视扩大国家机构与麻醉药品司之间的合作范围，注意到这些机构具有很强的技术性，并强调了它们在确定优先事项和交流情报、资料及分析方法方面的重要性。

240. 大多数发言者都极力赞成应用科研技术咨询处继续开展其方案并扩大到经委员会确定及核准的各个新领域，认为确保实施方案所需的资源是至关重要的。

C. 减少需求

241. 麻委会在其1988年2月8日的第99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7(五)。它收到了1987年12月7日至11日在菲律宾马尼拉为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举行的利用社区资源防止和减少滥用麻醉品讲习班的报告(E/CN.7/1988/CRP.9)。

242. 麻醉药品司司长在介绍这个项目时提请人们注意该司执行的防止和减少麻醉品非法需求的方案。他强调评估麻醉品滥用问题这一工作和在减少需求方面向国家当局提供援助的重要性,特别是通过该司自1981年以来在禁毒基金的财政支持下一直在执行的利用社区资源防止和减少滥用麻醉品方案以及该司的出版物如《滥用麻醉品评估手册》³⁵和《采取措施减少麻醉品非法需求资料手册》。³⁶

243. 关于利用社会资源的方案,已举办了一些讨论会和讲习班,麻醉药品司并鼓励拟订国家试验项目和方案。这个方案的结果表明,利用社区资源是防止和减少麻醉品非法需求方面一个特别适宜的方法。因此,该司将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继续鼓励进行这类活动,评估现有的利用社区资源的方案,促进资料 and 经验的交流。

244. 作为这次麻委会讨论基础的上述讲习班的报告表明了这个总的成果。报告相当注意青年、父母亲以及宗教与民众集体作为社区资源的参与。报告还载有拟订利用这类资源减少麻醉品需求的方案的指导方针。在社区一级制订和执行有效的减少麻醉品需求方案方面,政府和私人能动性 with 努力以及相互间的协调是必不可少的。

245. 一位代表提请注意讲习班提出的一些非常有用的建议,这些建议反映了减少需求方面的优先需要,因此特别重要。这些建议与该代表的国家所作的努力是一致的。泰国代表对麻醉药品司的利用社区资源防止和减少麻醉品非法需求的方案表示赞赏。他指出,自1982年在曼谷举行关于这个议题的介绍性讨论会以来,已经在泰国利用社区资源开展了一些成功的活动来对付滥用麻醉品问题。他表示,在这方面应当作出更多的国际努力,执行更多的国际方案。一位代表对利

用社区资源的方案表示满意，认为这是一项非常有益的活动。在区域一级执行这个项目非常重要，因为它有助于交流这一领域的知识和经验。讨论表明麻委会充分支持这个方案。

246. 麻委会在其1988年2月16日的第1007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一项题为“药剂师在预防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方面的作用”的决议(E/CN.7/1988/L.7)，其共同提案国为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科特迪瓦、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挪威、波兰、塞内加尔、瑞典、苏联、联合王国、美国和南斯拉夫。(决议案文见第十章，A节，第1(S-X)号决议)。

247. 麻委会在其1988年2月17日的第1009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一项题为“改进减少需求的措施”的决议草案(E/CN.7/1988/L.8)，其共同提案国为澳大利亚、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丹麦、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苏联、南斯拉夫和赞比亚。(决议案文见第一章，A节，第九号决议草案。)

248. 麻委会在其1988年2月18日的第1011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一项题为“利用社区资源防止和减少麻醉品滥用”的决议(E/CN.7/1988/L.20)，其共同提案国为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泰国。(决议案文见第十章，A节，第2(S-X)号决议)。

249. 麻委会在其1988年2月19日的第1012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一项题为“建立国际麻醉品滥用评估制度”的决议(E/CN.7/1988/L.19)，其共同提案国为巴哈马、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牙买加、马来西亚、尼日利亚、瑞典和美国。(决议案文见第十章，A节，第3(S-X)号决议)。

D. 联合国秘书处麻醉品管制单位拥有的资金

250. 委员会在于1988年2月12日举行的第1002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7(VIII)。它收到了秘书处就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对1984-1989年中期计划的第三次修改的说明(E/CN.7/1988/CRP.13), 有关预算资金和工作人员资源的说明(E/CN.7/1988/CRP.14)和有关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秘书处的人员配备表格和职位空缺情况的说明(E/CN.7/1988/CRP.16)。委员会还收到了指导委员会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E/CN.7/1988/L.2)。

251. 在对议程分项的讨论方面, 联合国驻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就令人烦恼的资金问题向联大第三委员会作了发言。她呼吁大幅度增加禁毒基金的资金, 并对麻醉药品司和麻管局的预算和人员配备情况表示了严重的关切。她已竭尽全力来减轻这种状况: (a)努力通过工作人员重新布署制度尽快填补空缺的职位; (b)努力尽最大可能不使上述机构遭受即将进行的15%的削减; (c)积极从经常预算和经常预算之外寻求更多的资金。她已从第三委员会中获得了非常令人振奋的支持的表示, 其中许多代表呼吁应给予麻醉品方案高度的重视并从较次要的其他方案中向麻醉品方案转让资金。她已成功地从各国政府中获得了一些预算外的帮助。但是, 她目前的忧虑, 特别是对总的削减工作人员15%的忧虑丝毫未减。如果这样做, 肯定会对麻醉药品司和麻管局执行国际社会赋予的任务的能力产生破坏性的影响。她强调指出了秘书长面临的财务问题, 她的预算非常紧张, 因为联大已批准了1988-1989年预算, 它已包括了对专业人员职位的15%的削减, 而且由于分摊会费的拖欠, 预计资金将短缺1.15亿美元左右。然而, 总干事将竭尽全力争取足够的资金, 她向委员会保证她对手头的工作负有完全的义务。

252. 除一位代表之外, 发言的所有其他代表都支持决议草案的实质性内容, 许多代表强调指出, 决议草案的案文是符合在联大第四十二届会议(第42/113

号决议)上和关于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期间协商一致所达成的立场的。在该次国际会议上,大多数以部长级代表参加会议的138个国家一致认为,打击麻醉品滥用和麻醉品非法贩运活动的斗争对它们的政府来说是一个十分重要的优先事项。

253. 许多代表注意到,高级专家组在其第15号建议中强调需要避免对方案的实施产生任何消极的影响,这些代表指出,他们国家的政府支持联合国在行政和财务方面的改革。他们还强调,专家组提出的对职位数目的必要的削减不应影响麻醉品管制这样重要的方案造成影响,相反,应该加强这一方案。一位代表指出,正是因为他的国家政府是对联合国进行改革的发起者,所以它支持这一决议草案。

254. 许多代表认为,对麻醉药品司和麻管局秘书处的资源的可能的削减在目前是极不符合逻辑的,因为目前正要求这些单位开展更多的活动来执行有关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的国际会议的建议并制订关于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的新公约。代表们指出,这一会议是联大根据秘书长的亲自倡议所召开的,秘书长在他向联大提出的有关会议的报告(A/42/594)中指出,为了使麻醉药品司和麻管局秘书处能够履行其目前的任务,看来有必要把资源恢复到以前的水平,并拨出符合为开展会议所通过的未活动纲要所规定的其他活动所需的进一步的资源。

255. 一些代表表示希望,应优先重视麻醉药品司和麻管局秘书处所开展的各种活动。在此方面,许多代表强调,这两个机构开展的大多数工作都主要是技术性的。它们的工作是国际麻醉药品管制机制的必不可少的一部份,没有它们的工作,各国的麻醉药品管制当局就不能充分履行它们的职责。许多发言者都强调了麻醉药品司和麻管局秘书处多年来所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

256. 许多代表对没有向委员会提交有关可能削减的麻醉药品司和麻管局秘书处的职位的数目的正式文件深表遗憾,因为这使他们难以形成自己的意见。

257. 一些代表在对麻醉药品管制机构所开展的活动表示最大的支持的同时，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未能在麻醉药品司和麻管局的专业级别和高级职位中得到充分的代表表示遗憾。

258. 一些代表建议，他们常驻纽约联合国的代表应提请秘书长注意他们的国家对维持并在可能情况下加强麻醉药品管制机构的资源所给予的重视。

259. 麻醉药品司司长指出，该司所拥有的资金在1978年至1985年期间是稳定的，自1986年起实际上开始下跌。在麻醉药品管制方面需要更多的资金。因此，他十分感谢委员会的一致支持。

260. 联合国驻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承认了对决议草案的普遍支持，这证实了她自己对该方案的高度的政治重要性的看法。该决议草案的实质加强了她为保护麻醉药品司和麻管局不受进一步的削减而进行的努力。她感谢委员会的支持。她在回答一个代表的提问时指出，不能向委员会提供对麻醉药品司或麻管局秘书处的职位的可能削减的任何正式文件，因为现在还不存在这样的一份正式文件。

261. 一位代表指出，鉴于总干事所采取的坚定立场，委员会应充分信任她在目前情况下按她所认为的适当方式管理本办事处的能力。一位代表担心该项决议草案可能会给方案协调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带来不利影响。

262. 在1988年2月19日的第1012次会议上，麻醉药品司司长通知麻委会说，建议的对1984—1989年中期计划的第三次修订案文载于文件E/CN.7/1988/CRP.13的附件二中。在这些建议正式成为秘书长拟向方案协调委员会提交的建议之前，仍可能再作修订。

263. 麻委会在于1988年2月12日举行的第1003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题为“根据经常预算第20节（国际麻醉药品管制）的规定审议可供联合国麻醉药品管制单位使用的资金问题”的决议草案（E/CN.7/1988/L.2），

其共同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玻利维亚、加拿大、科特迪瓦、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苏联、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本决议的案文见第十章，A节，第4（S-X）号决议。其所涉财务问题见附件三.G.）。丹麦代表在就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指出，鉴于这一议题的重要性，他的代表团才同意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本项决议草案；但他的代表团仍对其中某些执行段落持保留意见。他强调说，丹麦继续支持秘书长为执行第41/213号决议所作的努力。

E.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议程和会期

264. 麻委会在其1988年2月19日的1012次会议上讨论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会期和临时议程*，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决定向理事会提交一项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会期和临时议程”的决议草案（E/CN.7/1988/L.23）以便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一章，B节，第二号决定草案。其所涉财务问题见附件三.F.）。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7年5月26日的第1987/123号决定中通过了此项临时议程。

第九章 会议安排及行政事项

A. 会议开幕与会期

265. 麻醉药品委员会于1988年2月8日至19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十届特别会议，在此期间举行了21次全体会议（第993次至1013次）*。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卸任主席主持了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开幕式。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兼联合国所有涉及麻醉品管制活动的协调员向本委员会致辞。麻醉药品司担负起本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

B. 出席情况

266.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本委员会40个成员国的代表，40个国家的观察员，4个专门机构、11个政府间组织、31个享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非政府间组织的代表（附件一）。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67. 在本委员会1988年3月8日举行的第993次会议上，一致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菲利普·O·埃玛福（尼日利亚）

第一副主席：迪尔沙德·纳吉姆丁（巴基斯坦）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9/69号决议，未作简要记录。

第二副主席：E·A·巴巴扬（苏联）

报告员：R·J·萨姆索（荷兰）

268. 新当选的主席在谈到麻醉药品委员会所发挥的关键作用时指出，国际社会现已清楚地表明，它不准备允许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大头目继续去毁坏无数人的生命。麻醉药品司司长也向本委员会致了辞。

269. 在同一次会上还成立了一个指导委员会，由下列国家组成：阿根廷、加拿大、法国、联邦德国、匈牙利、印度、意大利、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瑞士、泰国、土耳其、苏联、联合王国、美国和南斯拉夫。该委员会已于1988年2月8、9、**10、11、12、16日和17日举行会议，研究如何更好地规划本委员会的工作。在本届会议之前的1988年2月5日，卸任的第三十二届指导委员会举行了非正式的安排工作会议。

D. 通过议程

270. 在第993次会议上，本委员会一致通过了业经本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同意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第1987/124号决定）的临时议程（E/CN.7/1988/1和Add.1）。这项临时议程还根据指导委员会的建议作了修改，在“其他紧急事项”这一项目中列入题为“根据经常预算第20节（国际麻醉药品管制）的规定审议可供联合国各麻醉药品管制单位使用的资金问题的分项。议程如下：

- 1、选举主席团成员
- 2、通过议程
- 3、制订关于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新公约

** 两次会议。

- 4、就关于滥用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问题国际会议提出的有关建议采取行动
- 5、执行各项有关控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国际条约问题
- 6、审查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1987年度的报告
- 7、其他紧急事项

271. 本委员会注意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2月5日通过的第1988/102号决定。理事会在该项决定中正式请求本委员会在其第十届特别会议上审议，并在可能时通过关于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新公约草案，就下一步为结束制订公约的工作所应采取的措施提出建议，其中包括就在1988年举行全权会议通过该公约的可能性问题提出建议。

E. 关于中近东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及有关问题小组委员会

272. 关于中近东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及有关问题小组委员会于1988年2月3日和4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二十三届会议。会上一致选举埃尔丹·埃尔纳（土耳其和迪尔沙德·纳吉姆丁（巴基斯坦）为主席和副主席。在其五个成员国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瑞典和土耳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未派代表出席会议。国际麻管局、禁毒基金、联合国社会发展及人道事务中心亦派有代表出席会议。海关合作理事会和国际刑警组织象国际公路运输联盟一样，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F. 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文件和财务问题

273. 一位代表在所有其他代表和观察员的支持下表达了麻委会对秘书处在时间和资金都十分紧迫的情况下卓越地完成了文件的编写工作的赞赏。他特别对有关

所涉财务问题的报表以及为数众多的优先活动都将在经常性方案和预算范围内进行表示满意。他指出，有关所涉财务问题的八项报表中，有三项已表明可以进行经费充分匀支，有两项表明可能实现匀支，有两项明确表明将需要寻求预算外资金，另一项则表明其经费可以同用于会议服务的经常性预算匀支。上述结果进一步表明麻醉药品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对待其重要任务的态度严肃认真、一丝不苟。

G. 麻委会在其第十届特别会议上审议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274. 麻委会在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期间共审议了30项决议和决定草案，并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通过其中的九项决议和三项决定（见第一章）。麻委会还通过了四项决议和九项决定（见第十章）。

275. 麻委会审议了一项题为“麻委会会议期间不吸烟政策”的决议草案（E/CN.7/1988/L.11*）。在就该项决议草案进行讨论时，麻委会认识到，主席有权宣布在会议期间不许在会议室内吸烟。鉴于主席作出的该项决定以及他所作的类似声明，该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已将该项草案撤回。

276. 在讨论一项题为“减少麻醉药品的非法需求和供应”的决议草案（E/CN.7/1988/L.21）中，拉丁美洲小组的主席代表其共同提案国（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墨西哥、巴拿马、秘鲁、委内瑞拉）报告说，尽管似乎大家对此项决议草案中所载的一般性概念表示同意，但由于时间有限，在本届会议期间未能起草一项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批准的案文，因此建议将此项决议草案转交下届会议处理。因此，麻委会便将对此项决议草案的审议推迟到第三十三届会议。

277. 题为“对强对正式入境口岸流动的控制”的决议草案（E/CN.7/1988/L.16）的共同提案国同意撤回该项决议草案，因为该事项拟由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处理。

278. 题为“制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E/CN.7/1988/L.4)(见上文第99段)、题为“减少非法麻醉品需求”的决议草案(E/CN.7/1988/L.13)和题为“作物根除”的决议草案(E/CN.7/1988/L.15)以及载于文件E/CN.7/1988/L.27中的决定草案亦已撤回。

H. 玻利维亚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长的声明

279. 玻利维亚代表、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长及部长会议(负责协调麻醉药品管制工作)主席在1988年2月8日第994次会议开始时向本委员会致词。他发表特别声明确认,玻利维亚决心与国际社会一道,与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进行斗争。他宣布,安第斯集团成员国将为此而加强其共同行动。在关于滥用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国际会议举行会议期间,所谓的生产国与消费国之间互相指控的现象已不复存在,出现了彼此分担责任的精神。他在追述了由于非法种植古柯及由此而产生的犯罪活动给经济、社会及生态带来的损害后,向本委员会介绍了为受影响地新近制订的农业和社会改革政策,配合以为受管制的物质制订新的法律,以及为改善局势所采取一系列其他措施。其方案已获得广泛的国际财政支持和其他支持。玻利维亚计划实施大规模的作物替代方案,配合以农村综合发展方案和足够的执法措施。这项与安第斯集团其他国家协调一致的新法律业已生效。他呼吁第三世界国家组成反“跨国”非法贩运活动的阵线,因为这些活动使经济和社会发展放慢,使许多国家的民主进程不稳。他要求联合国在协调各国政府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的工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要求通过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来增加禁毒基金,加强麻管局和麻委会。

第十章

麻委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议

1 (S - X). 药剂师在预防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方面的作用³⁷

麻醉药品委员会,

忆及在《关于滥用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问题国际会议宣言》中,该会议曾要求采取适当的步骤以减少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要求,并对各类特定的专业人员进行控制滥用麻醉药品的培训,³⁸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关于药剂师在合理使用精神药物方面的作用工作组³⁹于1987年12月间在伦敦对药剂师在与滥用麻醉药品现象进行斗争中所起的作用进行审议时提出的建议,

认识到药剂师在与医生和广大群众进行职业性来往的过程中发挥中提供各国际条约所列药物情况的作用,

进一步认识到与广大群众进行职业性来往为早期发现滥用未列入公约表内的药物情况提供了机会,

1. 促请各国、各区域和国际医药专业机构和协会要求其成员组织向病人提供有关适当而安全地使用含有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药物制剂的资料,并建立机制协助其成员组织在发现和预防不慎重和非出于医疗目的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方面充分发挥其作用;

2. 请各国政府和世界卫生组织鼓励医药院校和研究生教育机构通过其教学大纲充分重点保证毕业生能够掌握和了解对可显著影响神经的药物实行控制与合理使用,其中包括药理方面,有效的临床运用,全面了解误用之后对健康和社会经济造成的后果,以及对国家和国际各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分配环节实行控制的必要性;

3. 进一步请各国政府和世界卫生组织鼓励医药学校与其他医疗和科研机构并在情况适宜时与从事这一领域的工作的有关非政府组织以及医药工业进行密切的合作，扩大医药学校对依赖和滥用可显著影响神经的药物问题开展的研究活动，着眼于药剂师在社会上的作用以及他们系统搜集通过处方和不通过处方获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情况资料，以研究误用、过量使用和滥用的趋势和方式。

4.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案文转送各国政府，以便供其酌情审议和执行。

2 (S - X) . 利用社区资源防止和减少麻醉品滥用³⁷

麻醉药品委员会，

注意到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¹⁰第38条规定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¹¹第20条规定以及这些条款所列各当事方的责任，

注意到1987年12月7日至11日在马尼拉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利用社区资源防止和减少麻醉品滥用讲习会的结论和建议，⁴⁰

意识到迫切需要制订防止和减少麻醉品滥用的有效措施，

认识到如果政府和非政府努力两者结合为社区的协同行动来解决麻醉品滥用问题，就可使这些措施成为最有效的措施，

1. 建议麻醉药品司应与有关区域组织和各国政府合作，通过举行区域一级此领域的讲习班来继续进行利用社区资源防止和减少麻醉品滥用方案；
2. 并建议麻醉药品司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延长这一方案；
3. 还建议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应为这一方案提供财政支助。

3 (S - X) . 建立国际麻醉品滥用评估制度⁴¹

麻醉药品委员会,

忆及其第8 (S-IV)、1 (XXVII) 和2 (S-VII) 号决定,

铭记国际麻醉品管制公约的缔约国依照条约有义务在其向秘书长提交的年度报告中提供关于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资料,

注意到各国政府提供的关于麻醉品滥用问题的资料是麻醉药品委员会作出决定的主要依据,

确认评估麻醉品滥用状况的性质和程度还是各国防止和减少麻醉品需求政策与方案的基础,

赞赏秘书长在提高麻醉品滥用数据的质量和可比性方面所作的努力, 包括修订年度报告调查表时提议的修改和印发指导方针与手册,

认识到各国、各地区和世界卫生组织在研究和改进数据的收集、评价与评估技术方面的主动性,

忆及《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宣言》要求采取国际行动, 研究和建立麻醉品评估滥用的流行程度和趋势的方法与制度;⁴² 还忆及《综合性多学科纲要》要求国际协作, 研究和现场试验收集麻醉品滥用数据的可比方法和手段,⁴³

确认采用妥善定义的用语和分析程度及标准化的报告能够提高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评估麻醉品滥用的性质与程度的质量,

意识到鉴于国家和区域一级目前正在建立或提议新的麻醉品滥用评估制度, 全球行动起来建立国际麻醉品滥用评估制度时机已成熟,

铭记大多数国家采用某种估计麻醉品滥用的方法, 但如能就数据的收集、分类、分析和报告商定共同的程序, 则这种方法就能提供更加有用的资料,

1. 敦促各国政府提交其向秘书长提交的年度报告中麻醉品滥用数据的质量, 并辅之以本国所作调查与研究的结果,

2. 要求各国政府将本国在数据收集、评价和评估中使用的方法、技术和手段告之秘书长；

3. 建议秘书长应通过重新安排现有资金或利用自愿捐款根据麻委会在其关于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⁴⁴中所通过的信息资料战略在联合国现有结构范围内，着手建立和保持一个收集、分析、评价和评估麻醉品滥用数据与资料的国际麻醉品滥用评估制度。此项评估制度应由麻醉药品司会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制定，其目标应为设法改善提交给麻委会的信息资料的质量；

4. 建议秘书长研究数据分类程序以作为国际麻醉品滥用评估制度的一部分，这种程序以用语的共同定义为基础，能区分偶尔滥用、经常滥用和长期滥用等概念；

5. 建议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研究和现场试验进行上述工作的方法和技术，并鼓励将它们作为数据收集和处理的推荐标准程序加以采用；

6. 还建议秘书长充实现有的联合国及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的手册与数据收集程序，为从事麻醉品滥用数据的收集、分类、分析、评价和报告工作的某些专业人员制订指导方针和提供培训；

7. 鼓励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有关实体充分支持秘书长的建立和保持国际麻醉品滥用评估制度的工作；

8. 敦促各国政府以及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充分支持秘书长尽早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国际麻醉品滥用评估制度，并按照麻委会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资料供这个制度采用；

9. 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文本转送各国政府供其酌情审议和执行；

10. 还要求秘书长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三届常会报告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

4 (S - X) . 根据经常预算第 20 款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 的规定
审议可供联合国各麻醉药品管制单位使用的资金问题⁴⁵

麻醉药品委员会

认识到联大已在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的第 41/213 号决议中对高级政府间专家组提出的 15 项建议表示了认可, 要对联合国行政和财务职能的效率进行审查,⁴⁶ 特别是要在到 1989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三年时间内将经常预算中的职位总数削减 15% ,

认为关于滥用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问题国际会议 1987 年 6 月 26 日通过宣言,⁴⁷ 反映了全球各国政府对把采取强有力的国际行动反对滥用麻醉药品当作各国政策的重要目标所作的承诺, 特别是反映了各国决心采取紧急措施来加强国际合作,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在同滥用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所作的斗争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忆及秘书长亲自倡议由联大召开的关于滥用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国际会议, 他在就此会议向联大提出的报告中指出, 为了使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秘书处能完成其现有的任务, 看来有必要把它们经费恢复到原来的水平, 从而使增拨的经费能与关于滥用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规定要增拨的活动所需的费用相等,⁴⁸

重申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问题的各项国际公约仍然是全球采取国际行动的依据, 各国政府和主管当局严格履行由于这些公约的规定而产生的义务乃是实现这些公约的目标所必不可少的,

注意到经《1972 年议定书》修订的《1961 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的第 6 条¹⁰ 和《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的第 24 条规定,¹¹ 麻醉药品委员会和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在依照这些公约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时所需的费用, 将按联大决定的方式由联合国负担,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7 年 5 月 26 日的第 1987/29 号决议

中请求秘书长在分配联合国现有资金时，把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列为紧急事项，予以优先考虑，

注意到联大在其1987年12月7日的第42/113号决议中，请求秘书长采取步骤，在资金允许的范围内对加强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包括对这些麻醉药品管制单位进行调整在内，给予适当的支持，

考虑到关于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公约草案不久将由一全权会议予以审议通过，这将会增加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主管当局的义务和费用，

注意到鉴于联合国目前的财政危机，从提出全球工作的效率和作用出发重新审查优先项目十分重要，

考虑到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在其1987年报告⁴⁹中突出反映的一个问题，即由于经费不足，该局已越来越无法完成各项公约规定的职责，

令人震惊的是麻管局主席在向委员会所作的最后声明中指出，最近削减经费使对各缔约国执行公约情况进行检查的工作受到极大的影响，

同样令人震惊的是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以联合国各种有关麻醉药品管制活动协调员的身份，对麻醉药品司和麻管局秘书处的财务和人员状况深感忧虑，指出进一步削减将对这些单位满足各成员国的需要方面是一个致命的打击，

深感不安的是麻管局秘书处和麻醉药品司经费削减的比例，甚至很有可能要大于联合国在维也纳和其他地方的单位，

1. 请求秘书长按照联大第42/113号决议采取行动；
2. 结论是任何削减均不得低于1986—1987两年期与麻管局和麻醉药品司有关的方案预算中第20款业经批准的拨款总额，低于此额将使各国政府与联合国无法作出努力加强全球反对滥用麻醉品的斗争；
3. 呼吁所有已派代表出席联合国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国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紧急申诉，以支持上述两款作出的结论；
4. 请求该委员会主席和麻管局主席尽速亲自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上述结论，

目的在于促使他同意采取必要的行动来实施上述结论，并将情况通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大。

5. 建议方案协调委员会在研究国际麻醉药品管制方案时对本决议予以足够的重视，目的在于保持，并在可能时增加可供麻醉药品管制单位使用的经费。

B. 决定

1 (S-X)

将乙酰- α -甲基芬太尼列入《单一公约》的表一和表四⁹⁰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1988年2月8日的第994次会议上，按照《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以及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的第53条第3和第5款，决定应将 **N-[1-(α -methylphenethyl)-4-piperidyl] acetanilide** (亦称为乙酰- α -甲基芬太尼) 列入《单一公约》的表一和表四。

2 (S-X)

将 α -甲基芬太尼列入《单一公约》的表一和表四⁹⁰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1988年2月8日的第994次会议上，按照《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以及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的第53条第3和第5款，决定应将 **N-[1-(α -methylphenethyl)-4-piperidyl] propionanilide** (亦称为 α -甲基芬太尼) 列入《单一公约》的表一和表四。

3 (S - X)

将 3-甲基芬太尼列入《单一公约》的表一和表四⁵⁰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 1988 年 2 月 8 日的第 994 次会议上,按照《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以及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的第 3 条第 3 和第 5 款,决定应将 N - (3 - methyl - 1 - phenethyl - 4 - piperidyl) propionanilide (亦称为 3 - 甲基芬太尼) 的两种同分异构体顺 - N - (3 - methyl - 1 - (2 - phenylethyl) - 4 - piperidyl) propionanilide 和转 - N - (3 - methyl - 1 - (2 - phenylethyl) - 4 - piperidyl) propionanilide 列入《单一公约》的表一和表四。

4 (S - X)

将 PEPAP 列入《单一公约》的表一和表四⁵⁰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 1988 年 2 月 8 日的第 994 次会议上,按照《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以及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的第 3 条第 3 和第 5 款,决定应将 1 - phenethyl - 4 - phenyl - 4 - piperidinol acetate (ester) (亦称为 PEPAP) 列入《单一公约》的表一和表四。

5 (S - X)

将 MPPP 列入《单一公约》的表一和表四⁵⁰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 1988 年 2 月 8 日的第 994 次会议上,按照《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以及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的第 3 条第 3 和第 5 款,决定应将 1 - methyl - 4 - phenyl - 4 - piperidinol propionate (ester)

(亦称为 MPPP)列入《单一公约》的表一和表四。

6 (S - X)

将西可巴比妥转列《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的表二⁵⁰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1988年2月8日的第994次会议上,按照《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第2条第5和第6款,决定应将5-allyl-5-(1-methylbutyl)barbituric酸(亦称为西可巴比妥)从该公约的表三转列表二。

7 (S - X)

将甲安非他明外消旋物列《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的表二⁵⁰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1988年2月8日的第994次会议上,按照《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第2条第5款,决定应将(+)-N, α -dimethyl-phenethylamine(亦称为甲安非他明外消旋物)列入该公约的表二。

8 (S - X)

终止芬兰政府关于某些制剂不受《精神药物公约》若干措施管制的豁免⁵¹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1988年2月8日的第994次会议上,按照《精神药物公约》第3条第4款,决定部分终止芬兰政府给予Gastrodyn comp.和Trimigrin的豁免(见秘书长1985年7月31日第NAR/CL.17/1985号通知中的具体说明),以便对这两种制剂实施第8条第1款和第11条第5款的各项要求。

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7/112 号决定的反应²

1988年2月19日第1012次会议上，麻醉药品委员会决定按照1987年2月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112号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深入研究经济及社会领域联合国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的特别委员会提交麻委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报告的附件四，其中包括麻醉会对如何实现政府间高级专家组关于麻委会及其下属机构职能的建议8所设想的目标的意见和建议。

麻委会又决定继续不断审查其职能以期改进，同时注意到目前似乎不需要改变它本身或其下属机构的职能，或修改现有的任务规定或报告渠道。在这方面，请特别委员会注意麻委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报告第八章A节中有关此问题的详细意见及看法。

注

- 1 见第二章, B节和附件三·A。
- 2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1987年6月17日至26日, 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7·I·18), 第一章, B节, 第3段。
- 3 A/39/407, 附件。
- 4 A/39/551 和 Corr·1 和 Corr·2, 附件。
- 5 A/40/544, 附件。
- 6 见 E/CN·7/1988/2(第二部分) 和 Add·1 及 E/CN·7/1988/2(第四部分)。
- 7 见第三章和附件三·B。
- 8 《麻醉品滥用……国际会议的报告》, A和B节。
- 9 同上, B节, 第9段。
- 10 联合国《条约集》, 第976卷, 编号: 34152, 第106页。
- 11 同上, 第1019卷, 编号: 14956, 第176页。
- 12 见第五章。
- 13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87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7·XI·3), 第二章, B节。
- 14 见第七章和附件三·G。
- 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正式记录, 补编第4号》(E/1987/17)。
- 16 见第七章。
- 1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正式记录, 补编第4号》(E/1987/17), 第八章, A节。
- 18 “非洲区域第一届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的报告”(E/CN·7/1988/3)。
- 19 见第七章和附件三·D。
- 20 E/CN·7/1988/13。
- 21 见第七章和附件三·E。
- 22 原称为“远东地区国家禁毒执法机构业务主管”。

- 23 原称为“非洲区域国家禁毒执法机构业务主管”。
- 24 原称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家禁毒执法机构业务主管”。
- 25 见第八章，C节。
- 26 见第八章，E节和附件三·F。
- 27 《联合国第三届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届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83），文件A/CONF·62/122·II。
- 28 《麻醉品滥用……国际会议的报告》，第一章，A节，第298段。
- 29 见《有关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的评论意见》（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XI·1），第30条，第4款。
- 30 《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第三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VII），附件五·F。
- 31 经于1986年4月22日至26日在巴西的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美洲间麻醉药品贩运问题专门会议所通过。
- 32 见第八章，D节。
- 33 《卫生组织麻醉品成瘾问题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四次报告，技术性报告系列761》（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1988年）。
- 34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XI·3。
- 35 联合国（1985年，维也纳）。
- 36 联合国（NAR/INF/1982/5）。
- 37 见第八章，C节。
- 38 《麻醉品滥用……国际会议的报告》第一章，B节，第8(a)和(d)(二)段。
- 39 MNH/PAD/881。
- 40 E/CN·7/1988/CRP·9，第六章。
- 41 见第八章，C节和附件三·B。
- 42 《麻醉品滥用……国际会议的报告》，第一章，B节，第8(a)(一)段。
- 43 同上，A节，目标2。
- 44 E/CN·7/1988/L·14/Rev·1；见第一章，A节，第二号决议草案。
- 45 见第七章，D节和附件三·G。
- 46 《联大第四十一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49号》（A/41/49）。
- 47 《麻醉品滥用……国际会议的报告》第一章，B节。
- 48 A/42/594，第30段。

- ⁴⁹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87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7·XI·3)。
- ⁵⁰ 见第四章, A节。
- ⁵¹ 见第四章, B节。
- ⁵² 见第八章, A节。

附件一

出席情况

成员国

- 阿根廷: Andrés José D'Alessio, Jaime Eduardo Malamud Goti, Roberto D. Palarino,* Ricardo Rodolfo López, Jorge Martínez Celaya, Claudia Valotta
- 澳大利亚: J.R. Kelso, Garry James,* Darryn Jenkins, Andrew Wells, Walter Williams, Bill Barker, Julian Green, Mark Harrison, William Hemmings, Louise Hand
- 比利时: André Pauwels, Rafaël van Hellemont,* J. Mathieu, Frans Guisson, Luc Verhelst, Victor Wei
- 玻利维亚: Guillermo Bedregal G., Anibal Aguilar Gomez, Jorge Alderete,* Huáscar Cajías K., Orlando Donoso T., Ruddy Renzo Viscarra Pando, Esther Ashton, Roberto Calzadilla, Hans Drescher, Yolanda Larrea de Cajías, Tschia Efron Klinger
- 巴西: Sergio de Souza Fontes Arruda, Vera Pedrosa Martins de Almeida,* Antonio Carlos de Moraes, Marcelo Leonardo da Silva Vasconcelos, Aristides Junqueira Alvarenga, Alberto Furtado Rahde, Cícero Martins Garcia
- 保加利亚: Alexandrina Nentcheva, Teodor Tsvetkov,* Christo Paskalev, Todor Staikov
- 加拿大: Michael Shenstone, Jacques Lecavalier,* Frederick G. Bobiasz, Rodney T. Stamler, Franco Pillarella, Paul Saint-Denis, David Thornton, Don Waterfall, C. Greenshields, Abe Snidanko
- 中国: 李超进、张希林、* 施凤珍、毛月明、刘大群、王谦培、朱丽珍
- 科特迪瓦: Gondo Tro Emile, Claon Denis Glohi,* Kouao Mbassidje
- 丹麦: Jorgen H. Koch, Thomas Clement,* Volmer Nissen, Keld M. Olsen, Elisabeth Thomsen, Jesper Knudsen, Mogens Bruhn, Mogens Bjoernbak-Hansen
- 厄瓜多尔: Jorge Maldonado Renella, Julio Correa Paredes,* Rodrigo Riofrío Machuca

* 候补。

- 埃及: Mervat Tallawy, Moustafa Ezzat Elhadary,* Ahmed Fatny Nada, Nabil Zaki, Wahid Galal, Yasser Abu Shady
- 法国: André Baeyens, Claudius Brosse,* Tony Francfort, Bernard Gravet, Christiane Aveline, Bernard Frahi, Roland Sutter, Philippe Bardiaux, Françoise Rouchereau, Jean Thebaud, Monique Zerbib, Claude Merlin, Michel Couerre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Helmut Butke, Klaus Aurisch,* Nikolaus Haberland, Wolfgang Birke, Hans-Ulrich Gleim, Dierk Hahn, Hans-Joachim Bierbaum, Gerhard Schmok, Mathias von Bredow, Peter-Hannes Meyer, Carola Mai, Monika Brach, Horst Müllers
- 匈牙利: István Bayer, György Balogh,* István Lóczy, István Erdélyi, Béla Majorossy, Eva Horváth, Katalin Szomor Molnár, Gábor Szücs, Ferenc Esztergályos
- 印度: R.K. Tewari, A. Ramesh*
- 印度尼西亚: Zulkarnain Afri Pane, Marisi P. Sihombing,* M. Djadid Tanjung, Benny Lirungan, Jacky D. Wahyu, Nurrachman Oerip, Aslida Nurmathias, Wening E.P. Moe'Min
- 意大利: Arrigo Lopez-Celly, Vittorio Pennarola,* Luigi Solari, Maria Letizia Puglisi, Gioacchino Polimeni, Vittoria Correa, Giovanni Kojanec, Romolo Urciuoli, Emanuele Marotta, Guido Ditta, Anna Palombi, Gaetano Vespucci
- 日本: Kazutaka Ichikawa, Kanenori Oshikiri,* Yoshiharu Igarashi, Yutaka Takehana, Hideyuki Suzuki, Teruo Nobori, Akira Fukubayashi, Kazuhiko Ishihara, Ukuichiro Tanaka, Akira Yamamoto
- 黎巴嫩: Yahya Mahmassani
- 马达加斯加: Maurice Randrianame
- 马来西亚: Abdul Khalid Bin Sahan, Ibrahim Khairuddin,* Kee Hooi Liew, Mohd Ghazali Yacub, Heng Seng Lim, Hsu King Bee, Tsu Tuan Chung
- 马里: Arouna Traoré
- 墨西哥: José María Ortega Padilla, María Cristina de la Garza Sandoval, Adriana Aguilera de Rodriguez, Rosa María Castro-Valle, Luciano Barraza
- 荷兰: Robert J. Samsom, Eeuwe L. Engelsman,* L.H.J.B. van Gorkom, Monte A.A. van Capelle, Robert J.J.Ch. Lousberg, H.H. Siblesz, David A.H. van Iterson, Hans van der Kooi
- 尼日利亚: Philip O. Emafo, Emily O. Adegbokun,* Mahmud M. Bauchi, I. Jack

巴基斯坦:

Dilshad Najmuddin, Sher Afgan Khan*

秘鲁:

Alejandro San Martín, Juan Zárate,* Mario Muñoz Malaver, Walter Negreiros, César Molina, Raúl Carranza, Vladimir Kocerha, David Málaga, Andrés Dileo

波兰:

Witold Wieniawski, Aleksander Czepurko,* Marianna Czerniejewska-Durkiewicz

塞内加尔:

Cheikh Leye, Mounirou Ciss,* Diaraf Farba Payé

西班牙:

Miguel Solans Soteras, Eloy Ybáñez,* Santiago de Torres Sanahuja, Antonio Bullón, Omar Azócar, Luis Domínguez, Isabel Vevia Romero, Félix Calderón Moreno

瑞士:

Jean-Pierre Bertschinger, Pierre Helg,* Rudolf Wyss, Erika Schmidt, Mario-Michel Affentranger, Thomas Cueni

泰国:

Chavalit Yodmani, Prija Champaratna, Narong Suwanapiam,* Sorasit Sangprasert, Thanee Sucharikul, Chuanpit Choomwatana

土耳其:

Erdem Erner, Fügen Ok,* Balkan Kizildeli,* Mahmut Celal Erdemir, Ahmet Ozgünes, Rifat Oktem, Namik Kemal Atalan, Sabahattin Yirmibesoglu, Namik Evren, Sami Soydan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Edward A. Babayan, Pavel G. Dzioubenko,* Valeri M. Bulaev, Vladimir F. Egorov, G.N. Babkin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Neville A. Nagler, G.E. Clark,* J. Poston, Robert Cook, Barry Price, Richard Lawrence, J. Cooney, P. Mason, Graham Minter, Gareth Mulloy, C. Denne, K. Moss

美利坚合众国:

Ann B. Wrobleski, Bruce K. Chapman,* Jerrold Mark Dion, Douglas M. Browning, Irene Barrack, James Cooper, Allen Duncan, Dianne Graham, Stephen Greene, Joseph Trincellito, F. Gray Handley, Louis E. Kahn, Richard Knee, Richard A. Lindblad, Ray Meyer, Charles Saphos, William Von Raab, James Shaver, Roger Urbanski, Rachel Landgraff

委内瑞拉:

Adriana Pulido, Oscar Fornoza Fernández,*

南斯拉夫:

Milan Skrlj, Miroljub Savic,* Ivan Trutin, Vido Popadic

赞比亚:

Muyambo Sipangule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伊朗、以色列、牙买加、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摩洛哥、新西兰、挪威、阿曼、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也门、扎伊尔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联合国会员国

罗马教廷，大韩民国

联合国秘书处各单位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联合国驻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社会发展与人道事务中心、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联合国社会防护研究所

联合国机构

国际管醉品管制局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民航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政府间组织

阿拉伯安全研究与培训中心、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科伦坡计划局、英联邦秘书处、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欧洲理事会、海关合作理事会、国际刑警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美洲国家组织、《南美洲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协定》常设秘书处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拥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一类：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消费者联盟组织、国际职业妇女协会、国际女经理人互相福利俱乐部

第二类：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慈善社、残疾人国际、全阿拉伯妇女联合会、霍华德刑罚改革联盟、国际法官协会、国际狮社协会、国际刑法协会、国际社会工作学校协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禁酒禁毒理事会、国际高级警官联合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公路运输联合会、国际社会服务社、国际社会防护学会、意大利团结中心、大同协会、世界女童子军协会、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徒联合会、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合会

名册(A)

国际社会学及刑罚与教养研究中心、国际内轮社、国际服务社

名册(C)

国际制药商协会联合会、国际卫生教育联盟

附件二

经修订的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

序言草案

各缔约国，

深切关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需求及贩运的巨大规模和增长趋势，构成了对人类健康和幸福的一种严重威胁，并对社会的经济、文化及政治基础带来了不利影响，

注意到麻醉品贩运同其他与之有关的、有组织的犯罪活动结合在一起，损害着正当合法的经济，危及各国的稳定、安全和主权，

认识到麻醉品贩运是一种国际性犯罪活动，需要紧急加以注意并给予高度重视，

意识到麻醉品贩运可获得巨额利润和财富，从而使跨国犯罪集团能够渗透、污染和腐蚀各级政府组织、合法的商业和金融企业，以及社会各阶层，

希望剥夺麻醉品贩运者从其犯罪活动中得到的收益，从而消除其从事麻醉品贩运的主要刺激因素，

认为有必要对一些物质，包括一些前体、化学品和溶剂，采取监督措施，因为这些物质的方便获取已导致越来越多地秘密生产属于《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经由《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以及《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规定范围内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注意到经由正常的邮政渠道走私麻醉品的情况有增无已，因而需要增强关于禁止通过邮件非法运送麻醉品的现行国际公约，

希望改进国际合作，共同制止从海上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认识到从根本上消除麻醉品贩运是所有国家的共同责任，

意识到有必要在国际合作的范围内通过有效的协调行动来对付麻醉品贩运问题，

确认联合国在麻醉品管制领域的主管职能，并希望与麻醉品管制有关的国际机关均设于联合国组织的范围之内，

重申现行麻醉品管制条约的指导原则及其包含的麻醉品管制制度，

确认有必要加强和补充《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经由《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以及《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中规定的措施，以便对付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规模、程度和复杂性及其严重后果，

愿意缔结一项行之有效的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际公约，以顾及整个问题的各个方面，尤其是现行麻醉品管制条约中未曾设想到的那些方面，

兹协议如下：

{ }

实质性条款草案

第 1 条^a

用 语

另有明文指定或文中另有规定者外，本公约的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a) “麻管局”系指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b) “商业承运人”系指从事客运或货运的国营或私营实体；
- (c) “麻委会”系指理事会的麻醉药品委员会；
- (d) “控制下交付”系指在有关国家的执法机构知情和监督之下，非法交运的受管制物质从一个或几个缔约国的领土上经过，以监测这些货物的流动并查明和依法处分从事其装运、运输、交付、藏匿或接收的个人、公司或其他法人；
- (e) “受管制物质”系指《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经《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的表一和表二所列的任何药物、未列入这些公约表一的大麻植物各部分、《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的表一、表二、表三和表四所列的任何药物以及本公约的清单A和清单B中的特定化学品；
- (f) “理事会”系指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g) “没收”系指由法院下令剥夺收益；
- (h) “冻结”系指由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下令禁止收益的转让、变换、处置或流动；
- (i) “非法贩运”系指违反本公约之规定，种植、生产、制造、提炼、配制、提供、提供出售、经销、为经销而持有、购买、出售、以任何条件交付、经纪、发送、通过邮件发送、过境发送、运输、进口和出口任何受管制物

^a 秘书处起草并提交各国政府征求意见的原案文。

质。就本公约而言，组织、管理、资助或方便上述交易或活动，亦视为非法贩运；

- (j) “以洗钱方式处理”系指隐瞒或掩盖收益的真正性质、来源、处置、流动或所有权，并包括用电子传送方式来转移或变换收益；
- (k) “合法的第三者”系指出于善意并对犯罪情况不知情而合法地取得拥有、使用、控制或持有收益的权利的任何个人、公司或其他法人；
- (l) “清单 A”和“清单 B”系指按本公约第 8 条不时加以修正的本公约所附的相应指定的特定化学品清单；
- (m) “缔约国”系指同意受本公约约束和本公约对之生效的国家；
- (n) “收益”系指各种财产，而不问其为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动产或非动产、有形或无形以及证明对这种财产享有所有权或权益的证书和文据；
- (o) “秘书长”系指联合国秘书长；
- (p) “收缴”系指根据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之命令对收益加以扣押或控制；
- (q) “特定化学品”系指本公约清单 A 或清单 B 中所列用于非法加工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物质；
- (r) “追查”系指确定收益的真正性质、来源、处置、流动或所有权；
- (s) “过境国”系指虽非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之主要生产、制造或消费国，但因通过其领土的非法贩运而受到不利影响的国家。

（非正式工作组提出的
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条（定义）草案^b）

第1条

定 义

除另有明文指定或文中另有规定者外，本公约的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a) “麻管局”系指《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所规定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b) “商业承运人”系指为报酬或受雇而从事客运或货运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 (c) “麻委会”系指理事会的麻醉药品委员会；
- (d) “控制下交付”系指在有关国家主管当局知情和监督之下，允许非法交运的受管制物质（或特定化学品）运出、经过或进入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领土的侦查技术；
- (e) “受管制物质”系指《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经《修正1961

^b 第1条案文所载定义涉及本草案现有文本的实质性条款。今后实质性条款的内容如有改动，意味着这些定义也可能会有修改。

确认有可能由于在实质性条款中增加新的主题事项，例如“非商业承运人”，而需要增加新的定义。

还确认可能与每个定义有关的规范性内容应列入相应的实质性条款（例如：采用控制下交付技术是否必须依据有关国家的相互协定）。

提出了“过境国”这一用语，但尚未下定义，因为使用该用语的实质性条款目前还未完全确定，有些代表团表示，他们将提出新的案文。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的表一和表二所列的任何物质，以及《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的表一、表二、表三和表四所列的任何物质；

- (f) “理事会”系指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g) “冻结”系指暂时禁止财产的转让、变换、处置或流动；
- (h) “非法贩运”系指违反《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经《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的规定，种植、生产、制造、提炼、配制、提供、提供出售、经销、购买、出售、以任何条件交付、经纪、发送、通过邮件发送、过境发送、运输、进口和出口任何受管制物质，非法贩运还包括为了进行上述任何活动而持有任何受管制物质。〔它还包括违反本公约第8条而贩运特定化学品。〕；
- (i) “隐瞒”系指隐瞒或掩盖财产的性质、来源、处置、流动或所有权，并包括用电子传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手段来转移或变换财产；
- (j) “清单A”和“清单B”系指按本公约第8条不时加以修正的本公约所附的相应指定的特定化学品清单；
- (k) “财产”系指各种财产和资产而不问其为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动产或非动产、有形的或无形的，以及证明对这种财产或资产享有所有权或权益的证书和文据；
- (l) “秘书长”系指联合国秘书长；
- (m) “收缴”系指由主管当局对财产加以扣押或控制；
- (n) “特定化学品”系指本公约清单A或清单B所列用于非法加工或制造受管制物质的物质；
- (o) “追踪”系指确定财产的性质、来源、处置、流动或所有权；
- (p) “过境国”（……）

第2条
犯罪和制裁

1. 各缔约国应视需要采取必要的措施将以下蓄意犯罪行为列入其刑法：
 - (a) (一) 非法贩运；
 - (二) 制造或经销用于非法生产、加工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材料或设备，而明知其将用于此种目的；
 - (三) 明知财产来自于非法贩运而隐瞒、掩盖或变换这种财产的性质、来源、处置、转移或所有权；
 - (b) 在不违背缔约国宪法、法律制度和国内法的情况下，
 - (一) 明知财产来自于非法贩运而获取、拥有或使用这种财产；
 - (二) 拥有用于非法生产、加工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材料或设备，而明知其正用于或将用于此种目的；
 - (三) 参与、合伙或共谋进行或试图进行(a)项第(一)、(二)和(三)目及本项第(一)和(二)目所列的任何犯罪行为，以及协同、教唆进行这类行为和为之出谋划策。
2. (a) 各缔约国应对本条第1款所列的犯罪行为按其严重性给予制裁，诸如监禁或以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罚款和没收。
 - (b) 缔约国除进行判罪或惩处外，还可规定，应对罪犯采取治疗、教育、善后护理、康复或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等措施。
 - (c) 尽管有以下各项规定，在性质轻微的案件中，缔约国可酌情规定作为对判罪或惩处的替代方法，采取诸如教育、康复或重新参与社会生活以及当罪犯为吸毒者时采取治疗和善后护理等措施。
3. 缔约国应确保其法院能够考虑可能会加重本条第1款所列犯罪行为的事实情况，诸如：

- (a) 罪犯所属犯罪集团参与本犯罪行为；
- (b) 罪犯参与国际上其他有组织的犯罪活动；
- (c) 罪犯因犯本罪而便利其参与其他非法活动；
- (d) 使用枪支或暴力；
- (e) 罪犯担任公职，而所犯罪行与该公职有关；
- (f) 危害或利用未成年人；
- (g) 国外或国内先前判定的罪行，如缔约国国内法允许的话；

4. 缔约国在考虑是否可以最终提前释放或假释经判定犯有本条第1款所列犯罪行为的人时，应考虑到这类罪行的严重性质。

5. 缔约国应酌情设法制定适用于本条第1款所列犯罪行为的适当时效规定。

6. 各缔约国应依照其法律制度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其领土内的、被指控或被判定犯有本条第1款所列犯罪行为的人，在必要的刑事诉讼中出庭。

7. 本条所列各款项均不得影响下述原则：本条提及的犯罪行为应由缔约国的国内法加以说明，并按其国内法予以起诉和惩处。

第2条，新的倒数第2款

〔为了缔约国依照本公约进行合作〔其中特别包括依照第3、4、5和6条进行合作〕的目的，按照本条确定的各种犯罪行为不应视为〔政治或经济罪行〕〔具有政治或经济性质的罪行〕〔或视作出于政治动机〕〔除非被请求国拥有充分根据认为，这种合作可能会导致或有助于因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见解而对其进行起诉或惩罚，或者该人的地位可能因为上述任何理由而遭到损害〕。〕

第2条之二

管辖权

1. 各缔约国

(a) 在遇到下述情况时，应视需要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立本国对其按照第2条第1款所确定的犯罪行为的管辖权：

(一) 犯罪行为发生在其领土之内；

(二) 犯罪行为发生在案发时系按本国法律注册的船只或飞机之上；

(b) 在遇到下述情况时，可视需要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立本国对其按照第2条第1款所确定的犯罪行为的管辖权：

(一) 犯罪者系为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上有惯常居所者；

(二) 犯罪行为发生在该缔约国按第12条事先获准可予收缴的船只上，但其条件是只能根据该条第5款和第7款所提及的协定或安排行使这一管辖权；

(三) 犯罪行为属第2条第1款(b)项第(二)目中所确定的犯罪行为之一，并发生于本国领土之外，且其目的是想在其领土内进行第2条第1款所列的某项犯罪行为。

2.^c 各缔约国：

(a) 当被指控的罪犯业已在其领土之内，并且基于下述理由不把他引渡给另一缔约国时，亦应视需要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立本国对其按照第2条第1款所确定的犯罪行为的管辖权：

(一) 犯罪行为发生在其领土之内或案发时系按本国法律注册的船只或飞机；

^c 对经修订的第2条之二第2款案文草案的结构和实质内容暂表同意，但确认仍需对它作广泛的审查。

- (c) 犯罪者系为本国国民或在其领土内有惯常居所者；
- (b) 当被指控的罪犯业已在其领土之内，并且基于上述(a)项所明定的理由之外的任何其他理由不把他引渡给另一缔约国时，亦可视需要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立本国对其按照第2条第1款所确定的犯罪行为的管辖权。

3. 本公约并不排除按国内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3条

1. 从按第2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行为中获得的、或用于这类犯罪行为的收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材料和设备，以及其他工具，均应予以没收。为此目的，各缔约国应视需要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以便没收：

- (a) 从按第2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行为中获得的收益或与这类收益等值的财产；
- (b) 用于或企图用于进行按第2条第1款所确定的犯罪行为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 (c) 用于或企图用于非法生产、加工或制造这类药品或药物的材料和设备；
- (d) 用于或企图用于进行按第2条第1款所确定的犯罪行为的其他工具。

2. 各缔约国还应视需要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以便得以确定、追查、冻结或收缴第1款所述的收益、财产、工具或任何其他物品，从而达到予以没收的最终目的。

3. 为了实施本条所述各项措施，各缔约国应授权其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下令提供或收缴银行、财务或商业记录。缔约国不得以保守银行秘密为由拒绝按照本款的规定采取行动。

- (4. (a) 若有对按第2条第1款确定的某一犯罪行为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提出请求，在其领土上有本条第1款所述收益、财产、工具或其他任何物品的缔约国便应按照第5条各款〔第5、6、7、8和11款〕的规定：
- (一) 向其主管当局索取没收令，并在取得此项命令之后予以执行；或
 - (二) 向其主管当局提交一项由请求国按照第1款发布的没收令，以便予以执行，但其条件是此项没收令涉及的应为第1款所述且位于被请求国领土之内的收益、财产、工具或其他任何物品。
- (b) 对按第2条第1款确定的某一犯罪行为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提出请求后，被请求国应根据第5条各款〔第5、6、7、8和11款〕的规定，采取措施确定、追查、冻结或收缴第1款所述收益、财产、工具或任何其他物品，以便达到在请求国，或应请求按照(a)项的规定在被请求国，发布没收令的最终目的。
- (c) 被请求国应基于且按照其国内法或者双边或多边协定执行该项请求，并可酌情决定这些协定是否包括本公约。〕
5. (a) 缔约国根据本条的规定所没收的收益或财产，应由该缔约国按照本国的法律和行政程序加以处置。
- (b) 缔约国在应另一缔约国的请求按本条的规定行事时，得特别考虑就下述事项缔结协定：
- (一) 将这类收益和财产的等值，或变卖这类收益或财产所得的款项，或其中相当一部分，捐给专门从事打击非法贩运及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政府间机构；
 - (二) 按照本国法律、行政程序或为此目的而缔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经常或逐个案件地与其他缔约国分享这类收益或财产，或由变卖这类收益或财产所得的款项。

6. 收益〔和财产〕无论是否已难以与从其他方面得到的财产分开，抑或已转换或变换为其他财产，〔均应〕〔均可〕按本条所述措施加以处置。从这种收益〔或财产〕中获得的收入或其他实惠，亦〔应〕〔可〕按此类措施处理。

7. 各缔约国得考虑确保关于应予没收的收益或其他财产的合法性的举证责任可以反向举证的方式进行，但其条件是这种行动应符合本国法律的原则和司法程序的性质。

8. 对本条各项规定的解释不应损害善意第三者的权利。

9. 本条各项规定均不得损害下述原则：本条所述各项措施均应按照缔约国的国内法并在该法确立的条件下加以规定和执行。

第 4 条

1. 本条应适用于按本公约第 2 条第 1 款所确定的犯罪行为。

2. 本条所适用之犯罪行为应视为各缔约国间现行任何引渡条约内所列应予引渡的犯罪行为。缔约国承诺今后在其相互间所签订的所有引渡条约内将此类犯罪行为列为应予引渡的犯罪行为。

3.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接到未与之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可〕〔酌情〕〔应〕考虑以本公约为法律依据，引渡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犯罪行为。

4.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确认本条所适用的犯罪行为为其相互间应予引渡的犯罪行为。

5. 引渡应依照被请求国的法律或适用的引渡条约所规定的条件进行。

6.^d〔为了缔约国依照本公约进行合作〔其中特别包括依照第 3、4、5 和 6 条规定进行合作〕的目的，按照本条确定的各种犯罪行为不应视为〔政治或经济

^d 拟按照第 2 条案文予以重新审议的各款。

罪行)〔具有政治或经济性质的罪行〕〔或视作出于政治动机〕〔除非被请求国拥有充分根据认为,这种合作可能会导致或有助于因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见解而对其进行起诉或惩罚,或者该人的地位可能因为上述任何理由而遭到损害〕。〕

7.^e 缔约国应为引渡被指控或被判定犯有按第2条第1款确定的各项犯罪行为人提供便利。为此目的,不得以被要求引渡者为被请求国国民或为在被请求国的领土内有惯常居所者为理由拒绝另一缔约国对本条所适用的犯罪行为提出的引渡请求,除非被请求国的宪法或〔本国法律制度〕〔国内基本法〕〔国内法〕规定须予拒绝。缔约国可以决定是否将本公约视为符合其宪法或〔本国法律制度〕〔国内基本法〕〔国内法〕的这一要求:即引渡其本国国民或在其领土内有惯常居所者须依照条约进行。

8.^f (a) 在不损害行使按照第2条之二确立的任何其他管辖权的情况下,被指控的罪犯业已在其领土之内的缔约国:

(一) 若不将其引渡〔给另一缔约国〕,而且如果被请求国根据第2条之二第2(a)项对该犯罪行为拥有管辖权,则应〔在请求国的请求下〕将此案毫不迟延地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提出起诉;

(二) 若不将其引渡,而且如果被请求国根据第2条之二第2(b)项对该犯罪行为拥有管辖权,则可将此案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提出起诉。

(b) 上文(a)项所述主管当局应按被请求国法律处理类似性质的犯罪行为的同样办法作出决定。

9. 如果为了执行判决而提出的引渡要求因第〔7〕款所述理由而遭到拒绝,则被请求国应在其法律允许范围内,并按请求国的要求,考虑执行根据请求国的法律作出的判决或部分判决。如此代为执行判决之后,应受制于被请求国法律所规

^e 原第5款(b)项和(c)项(载于工作文件DND/DCIT/WP.36)已予删除,从而使得重新编号的第7款较前为简短。一位专家正式表示反对将(b)项删去。

^f 对经修订的第8款案文草案的结构和实质内容暂表同意,但确认仍需对它作广泛的审查。

定的其他条件。

10. 缔约国应尽量减少对引渡按照第2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行为提出的程序要求和证据要求。为此目的，缔约国得将请求国的有效逮捕证或最后判决书连同关于构成被指控罪行的事实的概述，视为足以支持引渡请求。

11. 各缔约国应力求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来实施引渡或加强引渡的有效性。

12. 各缔约国应考虑缔结临时性的或一般性的双边或多边协定，以便利向原籍国移交因犯有本条适用的罪行而判处监禁的人员，使他们得以在那里服满徒刑。

第5条

〔〔司法〕互助〕

1. 〔在适当顾及其宪法、法律和行政制度，以及有关条约或安排的情况下，〕各缔约国应在对〔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双方〕〔属于请求国管辖范围内的〕按照第2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行为进行的一切调查、起诉〔及其他〔司法〕〔刑事〕程序〕中相互采取最广泛的司法互助措施〔，但以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为限〕〔被请求国的法律应为适用法律。〕

说明：关于〔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双方〕一语，若这一概念业已包括在第9款和第11款之内，则可删去。

2. 缔约国承诺在其本国法律制度范围内视需要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确保在接到请求后向其他缔约国提供本条所述的有效协助。

3. 〔司法互助应包括〔但不一定限于〕以下各项：〕〔应提供以证据为目的的司法互助，此种互助可以包括以下各项：〕

(a) 取证〔；和个人的陈述〕；

(b) 送达司法文书；

(c) 执行有关搜查及收缴〔；财产〕之请求；

- 〔(d) 检查物品及现场；〕
- 〔(e) 查找或查明证人〔、嫌疑犯或其他人〕；〕
- 〔(f) 交换情报及物品；〕
- 〔(g) 提供有关文件及记录，包括银行、财务、公司及营业记录的原件或经核证的副本；〕
- 〔(h) 确定、追查、冻结和收缴从按照第2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行为中获得或在该犯罪行为中使用的收益或财产；〕
- 〔(i) 被请求国的国内法〔允许的〕〔不禁止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协助；〕
- 〔(j) 提供包括在押人员在内的人员作证或协助调查。〕

建议：删去第3款。

建议：至少删去第3款的(d)、(e)、(f)和(h)项。

建议：删去第3款，但将(g)和(h)项并入第1款。

建议：以下列方式将第3款分成两项：

3 (一) 司法互助应包括：

(a)至(h)各项

(二) 司法互助亦可包括：

(i)至(j)各项

4. 缔约国应积极考虑下述可能性：

(a) 相互移交刑事起诉诉讼，如其有助于确保将凡犯有本公约所规定的应予惩处的罪行者绳之以法；

建议：将(a)项改写如下：

“(a) 相互移交本公约第2条第1款所列犯罪行为的刑事起诉诉讼，如认为其有助于作出恰当的司法裁决。”

(b) 为作证目的〔暂时〕移交被拘禁者，如其证词在起诉或其他司法程序中能起重要作用〔并确保其人身安全〕。

〔(c) 达成协议或作出安排，协助或迫使在其领土内居住的其他人在其他缔约国领土内进行的起诉或其他司法程序中出庭作证。〕

建议：删去第4款，将(b)项移至第3款。〔注意：同时参见第3款的新的(j)项〕

建议：插入内容如下的新的第5款，并适当重新编号：

5. 唯有当缔约国不受任何司法互助条约的约束或虽有这种条约但未另行规定时，第6至第13款^ε方可适用。

〔5. 〔各缔约国应指定〔一有关〕〔一中央〕当局〕〔应由各缔约国指定主管当局〕负责促进或办理司法互助之请求。 应通过秘书长将各缔约国为此目的而指定的〔当局〕通知其他所有缔约国。〕

建议：删去第5和第6款。

建议：删去第5、第6和第7款。

建议：删去第5、第6、第7和第8款。

建议：按照DND/DCIT/WP.1第490段中的建议重拟第5条。

建议：按照DND/DCIT/WP.44中第5条第5和第7款重拟第5款。

〔6. 为执行根据本条规定提出之请求，各指定当局可以〔相互直接〕〔通过正式的外交渠道〕进行联系。〕

〔7. 司法互助之请求应以书面方式〔用被请求国可以接受的语言提出。 如遇紧急情况，则可以口头方式提出请求，但应尽快补之以书面请求。〕〕

〔8. 司法互助的请求书应列明下列各项：

(a) 提出请求的当局的衔称；

(b) 请求之目的及理由；

(c) 〔除有关送达文件的请求之外〕〔如有必要〕一份关于〔声称的或设法证实的〕事实的陈述；

〔(d) 对请求国而言必不可少的任何程序要求概要；〕

^ε 即原来的第5至第12款。

(e)〔有关所请求协助的详细说明〕；

(f) 被请求国可能要求的其他此类资料或文件。〕

9. 请求应按照被请求国的法律并〔酌情〕按照请求书中列明的程序要求，在被请求国法律〔未禁止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

10. 请求国如未事先得到被请求国同意，不得为请求书中陈述的意图之外的其他意图而透露或使用被请求国提供的情报或证据。请求国可要求被请求国，除非为执行请求所必须，应对请求的内容保密。

11. 司法互助在下列情况下可予拒绝：

(a) 请求未按照本条规定提出；或

(b) 被请求国认为执行请求可能损及其主权、安全或其他根本利益。

12. 司法互助可因与正在进行的调查或起诉发生冲突而暂缓进行。在此情况下，被请求国应与请求国磋商以决定是否可按照被请求国认为必要之条件提供协助。

13. 缔约国应根据它们之间可能订立的任何司法互助条约履行本条规定之义务，并视需要考虑有无可能缔结为此目的服务并实施本条各项规定的双边或区域协定。

第6条

其他形式的合作和培训

1. 缔约国应在符合各自的国家法律及行政制度的情况下，相互密切合作，以期增强取缔非法贩运的执法行动的效力。它们特别应：

(a) 建立并维持国家主管机构和部门之间的联络渠道，以便安全而迅速地交换关于非法贩运各个方面的情况，缔约国可酌情考虑其中是否应包括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情况。

(b) 相互合作，调查国际上的非法贩运，查明贩运者的身份、行踪和活动，以及可能来自或用于非法贩运的财产的流动情况。

(c) 在不违背国内法情况下，并考虑到保障人身和执法活动安全的需要，酌情建立联合小组执行本款规定。参加联合小组的各缔约国官员均应按拟在其领土上进行执法活动的该缔约国有关当局的授权行事。在所有这些情况下，所涉缔约国应确保充分尊重拟在其领土上进行执法活动的该缔约国的主权。

(d) 酌情转送受管制物质的样品供分析或调查之用。

2. 各缔约国应在必要时为其负责取缔非法贩运的执法的人员、海关人员及其他人员发起、制订或改进特定培训方案。此种方案应特别涉及下述方面：

(a) 侦查和取缔非法贩运活动的方法；

(b) 贩运者使用的、特别是在过境国使用的路线和技术，以及适当的对付措施；

(c) 监测受管制物质的进出口情况；

(d) 侦查和监测来自或用于非法贩运的财产的流动情况；

(e) 隐瞒这类财产的方法；

(f) 证据的收集；

(g) 在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的管制技术；

(h) 现代执法技术。

3. 缔约国应相互协助计划和执行旨在交流第2款所述各领域专门知识的培训方案，为此目的，还应酌情利用区域和国际会议及讨论会，促进合作以及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包括过境国的特殊问题和需要。

4. 缔约国应促进其国家主管机构和部门之间的有效协调，在这方面，还应酌情考虑根据双边或其他协定或安排，允许在其边境内设驻其他缔约国的联络官，并促进查禁非法贩运的人员和其他专家的交流。

5. 缔约国应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设法制定有利于缔约国的技术合作方案，并适当注意到过境国的特殊问题和需要，以改进联络渠道并在接到请求和力所能及的情况下提供技术援助。

第6条之二

开展国际合作与援助过境国

- (1) 缔约国应设法直接地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以技术合作方案的形式协助和支持过境国，并按请求适当分摊过境国为拦截麻醉品而支出的费用。
- (2) 缔约国还应设法直接地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提供财政援助，以加强有效防止过境贩运所需的执法资源和基础设施。

第7条

控制下交付

1. 缔约国应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情况下，采取必要措施，允许在国际上根据相互达成的协定或安排适当使用控制下交付，以期查明涉及非法贩运之人，并对之提起诉讼。

2. 应视各案件具体情况逐一作出是否使用控制下交付的决定，并视需要考虑有关缔约国行使管辖权所涉的财务安排谅解。

第8条

监测经常用于非法加工或制造麻醉药品 或精神药物的物质的措施

1. 缔约国应酌情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清单 A 和清单 B 所列物质被转用于非法加工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并应为此目的相互合作。

2. 如一缔约国或麻管局根据掌握的资料认为需要将某一物质列入清单 A 或清

单 B，则该缔约国或麻管局应将此项要求通知秘书长，同时附上有关资料作为说明。

3. 秘书长应将此项通知连同其认为有关的任何资料转送各缔约国、麻委会。如此项通知系由一缔约国发出，则应同时转送麻管局。缔约国应将其对该通知的意见以及可能有助于麻管局作出评价和有助于麻委会做出决定的所有补充资料转交秘书长。

4. 如果麻管局在考虑了该物质合法使用的范围、重要性和各种用途，以及利用其他替代物质供合法用途和非法加工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之用的可能性与难易程度之后，认为：

- (a) 该物质经常用于非法加工或制造某一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和
- (b) 非法加工或制造某一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数量和规模造成了严重的公共卫生或社会问题，因而需要采取国际行动，

则麻管局应告知麻委会它对该物质的评价，包括将该物质列入清单 A 或清单 B 对合法使用及非法加工或制造活动所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根据这一评价所建议的任何适当监测措施。

5. 麻管局的评价在科学问题上应是决定性的。麻委会在考虑了各缔约国提交的意见以及麻管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适当考虑到任何其他有关因素之后，可表决以其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将某一物质列入清单 A 或清单 B。

6. 麻委会按照本条作出的任何决定，应由秘书长通知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已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非会员国以及麻管局。这一决定自通知之日起 180 天后即对各缔约国完全生效。

7. (a) 对麻委会根据本条作出的决定，在发出关于该决定的通知之日起 180 天内，如有任一缔约国提出请求，理事会便应对该决定进行审查。应将审查请求连同提出请求所根据的全部有关资料送交秘书长。

(b) 秘书长应将审查请求及有关资料的副本转送麻委会、麻管局及全体缔约国，请其于 90 天之内提出评论意见。所收到的全部评论意见应

提交理事会审议。

(c) 理事会可确认或撤销麻委会的决定。有关理事会决定的通知应转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非会员国、麻委会和麻管局。

8. 如一缔约国或麻管局拥有材料证明应将某一物质从清单 A 或清单 B 中删除，或从一张清单转到另一张清单，则本条第 2 至第 7 款中所述程序亦应适用。

9. 各缔约国应就清单 A 和清单 B 所列物质采取下列措施：

(a) 建立并保持监测清单 A 和清单 B 所列物质国际贸易的制度，以便于查明可疑交易。应同制造商、进口商、出口商、批发商和零售商密切合作实施这类监测制度，他们应向国家主管当局报告可疑定货和交易；

(b) 规定清单 A 或清单 B 所列任何物质在有充分证据证明其被用于非法加工或制造某一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时应予收缴；

(c) 在有理由怀疑进出口或过境的清单 A 或清单 B 所列某一物质拟用于非法加工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时，应尽快将此情况通知有关缔约国的国家主管当局和部门，其中应特别包括关于支付手段和引起怀疑的任何其他主要因素的情况；

(d) 要求进出口货物应贴上适当标签，并附有必要的单证。应在发票、货物清单、提单、海关单据及其他货运单据等商业单证中列入所进口或出口的清单 A 或清单 B 中所列物质的名称、进口或出口的数量，以及进口商、出口商和〔若有的话〕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

(e) 确保(d)项中提到的单证至少保存两年，并得提供国家主管当局检查。

10. (a) 除第 9 款的规定之外，各缔约国在有清单 A 所列物质输出其领土时，均应确保在输出前由其主管当局向进口国的主管当局提供下列情况：

(一) 出口商和进口商的姓名和地址；

(二) 清单 A 所列物质的名称；

(三) 该物质的出口数量；

(四) 预定的入境口岸和估计的发运日期。

(b) 缔约国可视需要采取比本款规定更为严格或严厉的管制措施。

11. 各缔约国应按麻管局所规定的形式和方法，并用其所提供的表格，每年向麻管局提供如下情况：

(a) 清单 A 和清单 B 所列物质的辑获量，以及所知悉的来源；

(b) 任何未列入清单 A 或清单 B、但查明已用于非法加工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且缔约国认为事态严重足以提请麻管局注意的物质；

(c) 转移用途和非法加工或制造的方法。

12. 麻管局应每年向麻委会报告本条执行情况，麻委会应定期审查清单 A 和清单 B 是否充分和适当。

13.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药用制剂，也不适用于以某种方式合成的含有清单 A 或清单 B 所列物质的其他制剂，如果这种合成方式使之不易以方便的手段大量使用或回收这种物质来有效地非法加工或制造某一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暂定清单

(有关盐类等物质的更精确定义尚有待拟定)

清单 A

麻黄碱

麦角新碱

麦角胺

麦角酸

苯基-2-丙酮

假麻黄碱

清单 B

醋酸酐

丙酮

邻氨基苯甲酸

乙基醚

苯乙酸

哌啶

第9条

材料和设备

缔约国应相互合作，取缔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材料和设备之贸易。

第10条

根除非法种植的麻醉品植物和消除麻醉品非法需求的措施

1. 合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非法种植并根除在其领土上非法种植的含有精神或麻醉物质的植物，诸如罌粟、古柯树和大麻植物。这种措施的严厉程度应不低于《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经《修正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所规定的适用于种植麻醉药品植物的要求。所采取的措施应尊重基本人权，并应适当考虑到这种植物在本国的传统用途以及对环境的保护。

2. 缔约国可相互合作，增进根除活动的效果。这种合作除其他形式外，可包括酌情支持农村综合发展，以便采用经济上可行的替代种植方案。在实施这种农村发展方案前，应考虑到诸如进入市场、可得资金和普遍的社会经济条件等因素。缔约国可商定任何其他适当的合作措施。它们还应促进交流科技情报和进行有关根除活动的研究。有共同边界的缔约国应设法相互合作在沿边界地区实行根除方案。

3. 缔约各国应采取旨在消除对麻醉品非法需求的适当措施，以期消除非法贩运的经济刺激。

第 1 1 条
商业承运人

1.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商业承运人经营之运输工具不被用于非法贩运；这类措施中可包括与商业承运人订立的特殊安排。

2. 各缔约国应要求商业承运人采取合理预防措施，防止其运输工具被用于非法贩运。这类预防措施可包括：

(a) 如果商业承运人在缔约国领土内设有主要营业地：

(一) 训练人员识别可疑之货物或可疑之人；

(二) 提高雇员品质；

(b) 如果商业承运人在缔约国领土内经营业务：

(一) 如有可能，事先提供货物清单；

(二) 在集装箱上加贴可逐一查验并可防作弊的封条；

(三) 尽早将可能与非法贩运有关的一切可疑情况报告有关当局。

3. 各缔约国应力求确保商业承运人与出入境口岸及其他海关管制区的有关当局合作，防止擅自取用运输工具和货物，并执行适当的安全措施。

第 1 1 条之二

标签和商业单证

1. 各缔约国应要求出口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单证齐全。应在发票、货物清单、提单、海关单据及其他货运单证等商业单证上按有关附表指定的名称列入出口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名称、出口数量以及进口商、出口商和在可能情况下收货人的姓名与地址。

2. 各缔约国应要求出口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货物所贴标签准确无误。

第 12 条

海上非法贩运

1. 缔约国应尽可能充分合作以取缔海上非法贩运。
2. 缔约国如有正当理由怀疑挂其国旗或未挂旗或未示注册标志的船只被用于进行非法贩运而请求其他缔约国协助其禁止使用此船进行这种运输时，被请求的缔约国应尽其可能提供此种援助。
3. 在不损害根据一般国际法规定的任何权利的情况下，一缔约国如有正当理由认为悬挂另一缔约国国旗的某一船只在任何国家领海范围以外从事非法贩运，则该缔约国可在预先征得船旗国的许可后，登船、搜查并在查获非法贩运证据时扣押该船。
4. 为本条第 3 款之目的，缔约国应以迅捷之方式答复另一缔约国的请求，确定某一船只是否依其法律注册，或答复根据该款规定提出的征求许可的请求。各缔约国在加入本公约时应指定一个机构接受和答复这类请求。应通过秘书长将各缔约国为此目的而指定之机构在指定后一个月内通知其他所有缔约国。
5. 查获非法贩运证据后，扣押船只之缔约国应按照适用的条约或按照事先与船旗国达成的任何其他协定或安排，对船只和船上人员采取适当行动。
6. 凡已采取本条所述之任何行动的缔约国，应迅速向有关船旗国通报由于这一行动而产生的结果。
7. 缔约国应考虑达成双边和区域协定或安排，以发挥或增强本条规定的效力。

第 13 条

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

1.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取缔在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非法贩运受管制物质的活动，这些措施的严厉程度应不低于在其领土其他部分执行的措施。

2. 缔约国应设法：

- (a) 监测货物在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内的流动和转运情况，并应为此目的，授权有关当局搜查货物和出入船只，包括游船和渔船，以及飞机和车辆；
- (b) 建立侦查系统以发现和查明进出这些地区的可疑物质，包括视需要搜查船员和旅客及其行李；
- (c) 在这些地区的港口和码头区以及机场和边境检查站设驻巡逻队。

第 14 条

取缔利用邮件进行非法贩运

1. 缔约国应根据其加入万国邮政联盟各项公约所承担之义务，并在符合其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取缔利用邮件进行的非法贩运活动，并应为此目的相互合作。

2. 本条第 1 款所述措施应特别包括：

- (a) 采取协调一致的预防和取缔行动，以禁止利用邮件进行非法贩运活动；
- (b) 由经授权的执法人员采用旨在侦查邮件中受管制物质的调查技术；
- (c) 制订立法措施，据以采用适当手段来获得司法所需之证据。

执行条款草案^h

第一条

一般义务

〔删除〕

第二条

麻委会的职能

麻委会可审议与本公约宗旨有关的所有事项，特别是：

- (a) 提出关于实施本公约宗旨与规定的建议；
- (b) 提请非缔约国注意麻委会根据本公约所通过的决定及建议，以使其得以考虑据此采取行动；
- (c) 按照第8条规定确定及修改清单A和清单B；
- (d) 请麻管局注意可能与其职能有关的任何事项。

第三条

由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1. 缔约国应向秘书长提交麻委会所要求的为履行其职能所需的资料。
2. 缔约国应按麻委会所要求的方式及日期报送第1款所述资料。

^h 经麻委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修正的案文。

第四条

协调机构

在适当顾及本国宪法、法律及行政制度的情况下，缔约国应在国家一级作出安排，协调旨在制止非法贩运的预防、调查及取缔行动，特别是确保第6条所述的有效合作。

第五条

〔麻管局〕〔麻委会〕确保执行本公约各项规定的措施

1. (a) 〔麻管局〕〔麻委会〕于审查各国政府报送秘书长或麻管局的资料后，或于审查由联合国机关转送的资料后，如有理由认为由于某一国家未执行本公约的规定而使本公约的宗旨受到严重危害时，〔麻管局〕〔麻委会〕应有权要求该国政府作出解释。

(b) 〔麻管局〕〔麻委会〕在按照本款(a)项采取行动后，如认为确有必要，可促请有关国家政府酌情采取为执行本公约规定所必要的补救措施。

(c) 〔麻管局〕〔麻委会〕若发现有关政府虽经依照本款(a)项请其作出解释但未能提出满意的解释，或虽经依照本款(b)项请其采取补救方法但未曾照办者，则可提请各缔约国、〔和〕理事会〔和麻委会〕注意此事。

2. 〔麻管局〕〔麻委会〕应发表关于依照本条规定所处理的任何事项的报告，报送理事会，并由理事会转送所有缔约国。如果有关政府提出要求，它还应在报告书内公布该政府的意见。

3. 〔麻管局〕〔麻委会〕依照本条规定发表的某一决定倘系未经一致同意者，则少数方面的意见应予叙明。

4.〔麻管局〕〔麻委会〕举行会议依照本条规定审议问题时，应邀请与之直接有关的任何国家派代表参加。

5.〔麻管局〕〔麻委会〕依照本条作出的决定应以〔麻管局〕〔麻委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多数同意通过。

第六条

执行较本公约更为严格的措施

缔约国如认为可取或有必要，可采取较本公约所规定的更为严格或更为严厉的措施以防止或制止非法贩运。

最后条款草案ⁱ

第一条

签署、批准和加入

(备选案文 A)

1. 联合国会员国、非联合国会员国但系联合国某一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或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以及由理事会邀请之任何其他国家，均可通过下列方式成为本公约缔约国：

(a) 签署公约；或

(b) 于签署后须经批准时批准公约；或

ⁱ 由秘书处草拟提交各国政府征求评论意见的原案文。

(c) 加入公约。

2. 本公约在……以前（包括该日在内）开放供签署。 在此之后，开放供加入。

3. 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由秘书长保存。

(备选案文 B)

1. 本公约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

2. 本公约须经批准。 批准书应交由秘书长保存。

3. 本公约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 加入应在加入书交由秘书长保存后生效。

第二条

生 效

(备选案文 A)

1. 本公约应自第一条第 1 款所述国家中的二十 / 三十 / 四十个国家签署本公约而无关于批准的保留，或已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十 / 六十 / 九十日起开始生效。

2. 对于任何其他国家，如签署本公约而无关于批准的保留，或在前款所述之最后一项签署或交存之后才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者，本公约应自其签署本公约或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十 / 六十 / 九十日起开始生效。

(备选案文 B)

1. 本公约应自第二十/三十/四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三十/六十/九十日起开始生效。

2. 对于在第二十/三十/四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本公约应自该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三十/六十/九十日起开始生效。

第三条

适用领土

(备选案文 A)

本公约应适用于由任一缔约国为之负责国际关系的一切非本部领土，但依照该缔约国或有关领土之宪法或习惯须事先征得该领土之同意者除外。在此情况下，该缔约国应尽可能在最短期间，设法征得该领土之同意，并于征得同意后通知秘书长。对于此项通知内指明的领土，本公约应于秘书长接获通知之日起适用。如属不需事先征得同意之非本部领土，则有关缔约国应在签署、批准或加入之时，即声明本公约适用的此等非本部领土。

(备选案文 B)

1. 任何国家均可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适用范围应扩及其全部或任何由其为之负责国际关系的领土。此项声明应于本公约对该有关缔约国生效之日起生效。

2. 在此之后的任何时间，即应以通知秘书长之方式作出此种声明，并应自秘书长接获此项通知之日，或自本公约对该有关国家生效之日（二者以日期在后者为准）之后的第三十/六十/九十日起生效。

3. 对于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本公约之适用范围并未扩及之领土，每一有关国家应考虑是否可能采取必要步骤使本公约适用范围扩及此等领土，但如若由于宪法规定的原因，则仍应视需要征得此等领土的政府之同意。

第四条

退 约

(备选案文A)

1. 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满两年后，任何缔约国均可代表本国或代表由其为之负国际责任且业已撤回依照第三条作出同意表示之领土，通过向秘书长交存一份文书，宣告退约。

2. 退约书在秘书长于任何一年的七月一日或七月一日前收到者，应于次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退约书于七月一日后收到者，其生效日期与次年七月一日前收到者一样。

3. 若由于按第1和第2款规定宣告退约，第二条第1款规定的本公约生效之条件已不复存在，则本公约应告终止。

(备选案文B)

1. 任一缔约国可随时向秘书长发出书面通知，宣告退出本公约。

2. 此种退约应在秘书长接获通知之日起一年后对该有关缔约国生效。

3. 任一国家依照第三条规定发出通知后，可在此后的任何时间通知秘书长，声明本公约的适用范围在秘书长接到该通知之日起一年后不再扩及于此等领土。

第五条

修正

1. 任何缔约国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 此项修正案及修正之理由应送交秘书长转致各缔约国及理事会。 理事会可决定：

(a) 遵照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召集一次会议，审议所提议之修正案；或

(b) 询问各缔约国是否接受所提议之修正案，并请其向理事会提出对此项提议之意见。

2. 依照本条第1款(b)项分发之修正案，如在分发后十八个月内未有任何缔约国提出反对，即应自此生效。 但所提议之修正案如遭任何缔约国反对，理事会可参照各缔约国所提出的意见，决定应否召开一次会议来审议此项修正案。

第六条

保留

1. 任一国家可于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对本公约的下列条款提出保留：

(a) 第……条

(b) 第……条

2. 不得提出任何不符合本公约宗旨和目标的保留。 若本公约三分之二以上的缔约国对某项保留提出异议，则该项保留即应视为不符合本公约的宗旨和目标。

3. 凡愿意成为缔约国但欲获准提出第1款规定范围以外的其他保留之国家，可将此种意向通知秘书长。除非在秘书长就此项保留发出通知之日起满十二个月时，在该期限终止前业已签署公约而不附批准保留的国家和业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中有三分之一对此项保留提出异议，否则该项保留应视为已获准许，但有一项谅解，即曾对该项保留提出异议之国家无须对提出该项保留之国家承担任何因该项保留而涉及的本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义务。

4. 任一提出保留之国家可随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秘书长撤回其全部或部分保留。

(第1款和第4款备选案文)

1. 任何国家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可对本公约除第...条和第...条以外的任何一条提出保留。

4. 依照本条第1款提出保留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向秘书长发出一项通知，撤回其全部或部分保留。

第七条

争 端

(备选案文A)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若对本公约之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则应彼此协商，以期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诉诸区域机构、司法程序或它们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式，解决争端。

2. 任何此种争端倘不能依照上述方式解决者，则应在发生争端的任何一个缔约国的要求下提交国际法院裁决。

(备选案文 B)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对本公约之解释或适用发生的任何争端，若不能通过谈判解决，则应在其中任何一国提出要求时提交仲裁。如果自提出仲裁要求之日起六个月内，有关各方不能就举行仲裁达成协议，则其中任何一方便可按照国际法院的规约提出要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解决。

2. 任一国家在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可声明不受本条第 1 款的约束。其他缔约国对于作出此种保留的任何缔约国而言，也不受本条第 1 款的约束。

3. 业已依照本条第 2 款提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此项保留。

第八条

通 知

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第一条第 1 款所述之所有国家：

- (a) 依照第一条作出的签署、批准和加入；
- (b) 依照第二条本公约生效之日期；
- (c) 依照第四条宣告之退约；和
- (d) 依照第三、四和第七条作出的声明和通知。

附件三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
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988-1989 两年期方案预算：

国际麻醉品管制

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
议事规则第28条提出的陈述

A. 第一号决议草案

制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际公约*

A. 决议草案所载要求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第一号决议草案第5执行段中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麻委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报告，该报告特别在附件二中载列了拟议中的公约条文草案。

2.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同一决议草案第6执行段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
“秘书长在1988年3月15日以前向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国际刑警组织和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转发麻委会的这一报

* 此项决议草案已载入文件 E/CN.7/1988/L.18 中提交给麻委会，其案文见上文第一章，A节。麻委会就此议题进行讨论的情况见第二章。

告的有关部分以及有关的附件和被认为有关的背景性文件供审议”。

3.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同一决议草案第7执行段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62条第4款和大会1949年12月3日第366（I V）号决议的规定召开一次全权代表会议以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公约”。

4.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同一决议草案第8执行段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一步决定：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1988年6月中以前最好在维也纳为全权代表会议召开一次为期两周的审查组会议……”。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同一决议草案第10执行段中要求秘书长：

“(a) 在1988年内但至少至少在审查组会议召开四个月后举行全权代表会议……”。

B. 决议中的要求与建议的工作方案的关系

6. 拟议中的活动将属于延长到1991年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第七章的范围，并与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中的第20B款（国际麻醉品管制、麻醉药品司）次级方案1（条约的执行和委员会秘书处）所载的活动有关。这些活动还与中期计划增编2第30章方案2和维也纳会议服务处方案预算第29款方案构成部分1.1有关。

C. 执行决议中的要求的活动

7. 将按照决议草案第6执行段的要求编写并在1988年3月15日以前向会员国分发拟提交全权代表会议的工作文件连同麻委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报告中的有

关部分和其他认为有关的背景性文件，综合秘书长拟订的、经麻委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审查与核准的公约草案。

8. 将按照决议草案第8执行段的要求于1988年6月中在维也纳召开一个为期两周的审查组会议，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均可自由参加。

9. 这个会议将审查麻醉药品委员会委托给它的第1至6条的案文草案，以便将之提交全权代表会议。此外，会议可以审查剩余的条文和有关的案文草案，以便作出必要的更改，使拟提交全权代表会议的公约文本草案富有整体连贯性。

10. 审查组还将审议与全权代表会议有关的组织事项和将由秘书长拟定的暂行议事规则草案。

11. 将按照决议草案第10(c)执行段的要求，在审查组会议结束后立即向各国和有关各方转发公约草案定稿及有关文件。

12. 将于1988年第四季度在维也纳或者根据大会第40/243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经一国政府邀请在其境内举行会议在其他地方召开为期四周的全权代表会议，所有会员国和缔约国均可自由参加。

D. 需要对核准的工作方案作的更改

13. 需要对核准的1988-1989年工作方案作出更改，在第20B款（麻醉药品司）次级方案1.2（委员会秘书处服务和立法机构的决议与决定所产生的有关活动）产出(三)中增加审查组会议的实质性服务。第29款（会议和图书馆事务，维也纳）将不作改动。

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一届常会必须将审查组会议和全权代表会议列入1988年会议日历。该届会议将采取必要措施以便确保妥善安排这两个会议的时间。

E. 所需全额费用

15. 预期参加审查组会议的会员国及参加全权代表会议的会员国将承担本国代表的旅差费。

16. 拟议中全权代表会议的会议服务所需资源列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 (E/1987/17) 附件二, 它是以会期三周和两组口译为基础估算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通过其第 1987/27 号决议时审查了所需资源, 并在理事会 1987 年第一和二届会议的决定产生的订正概算 (A/C.5/42/16) 和 A/C.3/42/L.46 中提请大会予以注意。鉴于本决议草案第 7 和 8 执行段中的要求, 必须订正会议服务所需资源的概算, 以便将全权代表会议会期从三周延长至四周, 设立全体委员会与其他技术委员会以及召开为期两周的审查组会议。

17. 按决议草案的设想在 1988 年举行为期两周的审查组会议, 其会议服务所需资源按金额费用计算, 估计如下:

第 29 款

	<u>美元</u>
(a) 会前文件 (3 个文件, 50 页, 阿拉伯、中、英、法、俄、西班牙文)	54, 400
(b) 会议服务 (20 次会议) 阿拉伯、中、英、法、俄、西班牙文)	121, 700
(c) 会期文件 (20 个文件, 60 页, 阿拉伯、中、英、法、俄、西班牙文)	61, 200
(d) 会后文件 (1 个文件, 80 页, 阿拉伯、中、英、法、俄、西班牙文)	80, 300
(e) 总务厅所需资源	12, 800
(f) 一般业务费用	<u>10, 500</u>
会议服务总计	<u>336, 900</u>

18. 按决议草案的设想在 1988 年举行为期四周的全权代表会议，其会议服务所需资源按金额费用计算，估计如下：

第 29 款

	<u>美元</u>
(a) 会前文件 (5 个文件, 200 页, 阿拉伯、中、英、法、俄、西班牙文)	224, 700
(b) 会议服务 (70 次会议) 阿拉伯、中、英、法、俄、西班牙文)	426, 100
(c) 会期文件 (15 个文件, 250 页, 阿拉伯、中、英、法、俄、西班牙文)	277, 600
(d) 会后文件 (1 个文件, 200 页, 阿拉伯、中、英、法、俄、西班牙文)	223, 500
(e) 简要记录 * (40 次会议, 阿拉伯、中、英、法、俄、西班牙文)	602, 900
(f) 总务厅所需资源	152, 400
(g) 一般业务费用	<u>114, 000</u>
会议服务总计	<u>2, 021, 200</u>

19. 上列会议服务费用系以现行维也纳费率按金额费用估算所得，日后应根据可能为 1988 年确定的不同单位费率加以改正。

* 法典编纂会议所需。

F. 均支潜力

20. 上述会议服务所需资源系按照惯例在金额费用基础上计算所得，供参考之用。正如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9.6款所示，会议临时助理人员所需资源系根据1982—1986年的实际支出按五年平均拨款予以估算，并列入秘书长的初步概算。这也就是说，编制预算时不但已经在方案预算中为已知的会议拨了款项，而且还为日后将核准的会议拨了款项，条件是两年期内各种会议的次数和分配情况与过去五年的格局相一致。据此，估计将不会因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的本决议而需要在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9款项下要求增加拨款。

B. 第二号决议草案和第3(S-X)号决议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

区域间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

和

建立国际麻醉品滥用评估制度**

A. 第二号决议草案中所载要求

1. 麻委会第二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1段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秘书

* 此项决议草案已载入文件E/CN.7/1988/L.14/Rev.1中提交给麻委会，其案文见上文第一章，A节。麻委会就此项议题进行讨论的情况见第三章。

** 此项决议草案已载入文件E/CN.7/1988/L.19中提交给麻委会，其案文见上文第十章，A节。麻委会就此项议题进行讨论的情况见第八章，C节。

长建议：

“在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以后的适当时间召开第二次区域间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以期促进在执行公约方面的进一步合作”。

B. 决议中的要求与核准的工作方案的关系

2. 建议的活动属1984—1989年中期计划第7章范围，已列入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0B款（国际麻醉品管制，麻醉药品司）方案构成部分3.1（监测非法贩运麻醉品情况与便利国际反措施的协调）产出(三)项下。方案8、中期计划增编2第30章、和维也纳会议服务方案预算第29款方案构成部分1.1也与这些活动有关。

C. 为执行建议的要求进行的活动

3. 第二次区域间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将于1989年在维也纳召开，会期五天。

D. 需对核准的1988—1989年工作方案作出的改动

4. 无须对核定的1988—1989年工作方案作任何改动，因为第20B款（国际麻醉品管制，麻醉药品司）次级方案3（供应和需求的减少）方案构成部分3.1产出(三)项下已列有第二次区域间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的安排。但是，需要将该会议列入联合国会议日历。

五. 所需全额费用

5. 预期参加区域间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的有关会员国将承担本国代表的差旅费。

6. 决议草案所设想的于1989年举行五天区域间会议所需会议服务费用估算如下：

<u>第29款</u>	<u>美元</u>
(a) 会前文件 (120页, 10个文件, 语文: 阿、 中、英、法、俄、西)	138,100
(b) 会议服务(10次会议) (语文: 阿、中、英、法、俄、西)	61,400
(c) 会期文件 (30页, 1个文件, 语文: 阿、中、 英、法、俄、西)	33,400
(d) 会后文件 (30页, 1个文件, 语文: 阿、中、 英、法、俄、西)	34,100
(e) 总务办公室所需费用	7,000
(f) 一般业务费用	<u>6,800</u>
会议服务共计:	<u>280,800</u>

7. 上文所示会议服务费用系按全额费用以现行维也纳费率估算得出, 应在以后阶段根据为1989年制定的不同单位费率作出改动。

F. 均支潜力

8. 按既定做法, 会议服务所需费用按全额费用计算得出供参考之用。但是, 正如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A/42/6)第29.6段所示,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项下所需费用是根据1982—1986年期间拨款和实际开支的五年平均数估算得出的, 并已列入秘书长的初步概算。换言之, 方案预算不仅为在编制预算时已知的会议, 也为以后会核准的会议备有经费, 但是两年期各种会议的次数和分配情况必须与过去五年的格局相一致。据此, 估计无须因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本决议而在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9款项下增加拨款。

* * * * *

A. 第二号决议草案的附件中所载要求

1. 第二号决议草案的附件的第2(g)段指出: “麻醉药品司应召开专家组会议, 就如何使用对环境和人类都安全可靠的方法来根除非法植物而提出建议”。

B. 决议中的要求与经核准的工作方案的关系

2. 建议的活动属1984—1989年中期计划第7章的范围, 并与1988—1989年方案预算第20B款(麻醉药品司)方案构成部分1.2(委员会秘书处服务及因立法机构的决议和决定而产生的有关活动)的产出(五)项和方案构成部分3.2(预防和减少对麻醉品的非法需求与便利国际行动的协调)所列入的活动有关。中期计划增编2第30章、方案8和维也纳会议服务方案预算29款方案构成部分1.1也与这些活动有关。

C. 执行拟议中要求的有关活动

3. 约由10至12人组成的一个专家组将于1989年第一季度在维也纳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以就对环境无害的消除非法植物的方法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 将聘用两位顾问，每人为期5个工作月，以编写一份将在专家组会议上讨论的工作文件草案。还将聘用一位一般事务人员，为期5个工作月，以协助顾问。

5. 在制定这一项目时，顾问们将前往有关化学品的重要资料库所在的联合国机构总部、各成员国和其他组织。

D. 需要对核准的1988-1989年工作方案作出的改动

6. 无需对经核准的1988-1989年工作方案作任何改动，因为所要求的活动业已列入第20B款方案构成部分1·2的产出(四)项下和方案构成部分3·2的产出(三)项下。

E. 所需全额费用

7. 估计开展决议草案所规定的各项活动的费用如下：

A. <u>第20B款</u>	美元
顾问薪资和每月生活津贴(总计10个工作月)	50,000
薪资(一般事务人员, 5个工作月)	7,500
10至12位专家的差旅费和每月生活津贴	48,000
工作人员差旅费	20,000
分包合同(外来资料研究)	4,000

	<u>美元</u>
设备和参考资料	1, 500
杂费(顾问和专家组的报告)	1, 750
支助费	<u>17, 250</u>
总 计	<u><u>150, 000</u></u>

8. 上述费用是根据现行费率估计的全额费用, 可能会由于为1989年制定的单位费率的不同而在以后加以更改。

9. 预计专家组会议将只使用英文, 因而无需任何口译服务。

F. 均支潜力

10. 在第20 B款项下没有任何承担这些费用的可能性。 将从预算外资金中寻求根据《综合性多学科纲要》指标15规定的能支付上文第8段所述全部费用的资金。

* * * * *

A. 第二号 and 第3 (S-X) 号决议草案所载要求

1. 第二号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7段中, 麻醉药品委员会谨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秘书长: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审查麻醉品各管制单位目前的情报系统, 并制定情报战略及其所涉经费问题, 由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三届常会加以核准, 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投入基础上使情报资料系统化, 并将之纳入联合国现有结构内的电脑化数据库, 从而可便于联系、检索和传播关于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非法加工和制造所使用的化学制剂的各个方面的情况。”

2. 在第3(S-X)号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3段中,麻醉药品委员会谨建议:

“秘书长应通过重新安排现有资源或通过使用自愿捐款,根据麻委会在其关于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中通过的信息资料战略并在联合国现有结构范围内,着手建立和保持一套旨在收集,分析、评价和评估麻醉品滥用情况的数据和资料的国际麻醉品滥用评估制度。此项制度应由麻醉药品司在与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协商的基础上制定,其目标应为设法改善提交给麻委会的资料的质量。”

3. 在上述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中,麻醉药品委员会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秘书长:

“应研究数据分类程序以作为国际麻醉品滥用评估制度的一部分,这种程序以术语的共同定义为基础、能区分偶尔滥用、经常滥用和长期滥用等概念。”

4. 在上述决议执行部分第5段麻委会还建议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研究和现场试验进行上述工作的方法和技术,并鼓励将它们作为数据收集和处理的推荐标准程序加以采用。”

5. 上述决议执行部分第6段中麻委会进一步建议秘书长:

“充实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现有的及其他有关的手册与数据收集程序,为从事麻醉品滥用数据的收集、分类、分析、评价和报告工作的某些专业人员制订指导方针和提供培训。”

B. 建议的要求与核准的工作方案的关系

6. 与以上决议草案设想的那些活动相关的各项活动,属于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0B款(麻醉药品司)方案构成部分2·5产出(三)项和第28J款(维也纳行政服务司)第1分款(电子数据处理服务)项下。

C. 为执行建议的要求而进行的活动

7. 国际麻醉品滥用情况评估制度（吸毒情况评估制度）的建立将分四个阶段进行，每一阶段包括6个月。第一阶段将对现有的联合国手册、指导方针和程序进行技术审查，目的是确定最基本的资料项目并建议吸毒情况评估制度应采用的程序。第二阶段将包括程序制定和现场测定，在此期间将制定一个报告制度。第三阶段将用以评价拟议中的制度，以提出加以改进的建议。第四阶段将是实施和培训过程，包括培训有关人员掌握吸毒情况评估制度的报告程序。在项目的两个阶段期间，将雇用一名顾问，为期共六个月。第三阶段将由技术人员和国家高级决策者同时执行。所有各阶段均需要随时与制度分析员进行协商，需要总务工作人员的服务，这些总务工作人员将受到执行报告程序方面的培训。

D. 需对核准的1988—1989两年期工作方案作出的修改

8. 不需要对核定的1988—1989年工作方案进行修改，因为第20B款（麻醉药品司）方案构成部分2.5中已列入了有关发展麻醉药品司使用电脑数据库的能力的问题。

E. 所需全额费用

9. 潜在费用估算如下：

A. <u>次级方案构成部分2.5（第20B款）</u>	<u>美元</u>
购买和保养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40,000
顾问薪水和每日生活津贴（P-4级， 6个月）	50,000

顾问差旅费	10,000
一般事务人员(非全日工作, 18个工作月)	<u>32,000</u>
共计	<u>132,000</u>

10. 上文所示费用是以现行费率按全额费用估算得出的,应在以后阶段根据为1988年和1989年制定的不同单位费率作出更改。

F. 均支潜力

11. 购买和保养电子数据处理设备的估计费用2万美元可在1988-1989年方案预算第20B款下予以均支。所需费用的其余部分可望由预算外资金提供。

C. 第四号决议草案

非洲区域一级的协调*

A. 决议草案所载要求

1. 在第四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中,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秘书长:

* 此项决议草案已载入文件 E/CN.7/1988/L.1 中提交给麻委会,其案文见上文第一章, A 节。麻委会就此项议题讨论的情况见第七章。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非洲经济委员会总部所在地并在其机构范围内设立一个联络点，负责在整个非洲区域内协调和促进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措施”。

2. 在同一项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4段中，麻醉药品委员会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秘书长：

“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麻醉药品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B. 决议中的要求与核准的工作方案的关系

3. 与决议草案所设想的活动有关的各项活动载于第13B款（行政领导和管理——非洲经济委员会）方案构成部分1.2（合作协调区域方案和活动——总的行政指导）、方案构成部分2.2（协调就麻委会工作提出的报告以及根据政府间决定采取的后续行动——麻委会的秘书处服务）和方案构成部分5.2（预算中有关方案方面的问题——方案规划与协调）项下。

C. 为执行建议的要求而进行的活动

4. 将通过空缺职位管理系统指派一位P-4职等工作人员在一位一般事务人员的协助下到设在亚的斯亚贝巴的非洲经济委员会总部工作，以开展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所设想的协调活动。

D. 需对核准的1988—1989年工作方案作出的改动

5. 需要修改载入第13B款（行政领导和管理——非洲经济委员会）方案构成部分1.2、2.2和5.2中经核准的1988—1989年工作方案，以使之包括决议草案所设想的活动。

E. 所需全额费用

6. 亚的斯亚贝巴的 P-4 职等和当地水平职务的年薪及工作人员的一般费用，包括适当的周转减少，估算费用如下：

A. <u>第 13 B 款</u>	美元
薪资 (P-4 职等, 18 个工作日)	87,600
薪资 (一般事务人员, 18 个工作日)	20,000
共计	<u>107,600</u>

F. 均支潜力

7. 正在调查在非洲经济委员会的目前人员配备情况下承担这些增加的活动的可能性。

D. 第七号决议草案

扩大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
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 *

A. 决议草案所载要求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第七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中建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欢迎并授权扩大小组委员会”。
2.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同一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中又建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意埃及、印度和约旦哈希姆王国成为小组委员会成员”。

* 此项决议草案已载入文件 E/CN.7/1988/L.22 中提交给麻委会，其案文见上文第一章，A 节。麻委会就此项议题讨论的情况见第七章。

B. 建议的要求与核准的工作方案的关系

3. 与决议草案所设想的活动有关的各项活动载于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0B款(国际麻醉品管制, 麻醉药品司)次级方案1.2(委员会秘书处服务及因立法机构的决议和决定而产生的有关活动)和第20A款(国际麻醉品管制, 决策机关)第20.4(b)段中。

C. 为执行建议的要求而进行的活动

4. 麻醉药品委员会将邀请埃及、印度和约旦哈希姆王国参加小组委员会的会议。

D. 需对核准的1988—1989年工作方案作出的改动

5. 无需对核定的1985—1989年工作方案作任何改动, 因为第20B款(国际麻醉品管制, 麻醉药品司)次级方案1(条约执行和麻委会秘书处)项下已列有决议草案所设想的活动。

E. 所需全额费用

6. 埃及、印度和约旦哈希姆王国代表的差旅费估计为13,200美元。

F. 均支潜力

7. 秘书处试图在本两年期内承担所增加的差旅费。

E. 第八号决议草案

各国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执法机构负责官员）

区域会议：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亚洲及太平洋地区*

A. 载于决议草案中的要求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八号决议草案执行段落1内，根据于1986年7月28日至8月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届区域间各国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上所使用的术语申明：

“今后举行的三个区域间会议的名称均应统一定为“各国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执法机构负责官员）”，并冠以该有关区域的名称。”

2. 在同一决议草案执行段落2中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措施，根据现有资源并在必要时寻求其他预算外资源来为举行这三个区域间会议筹集必要的资源：

“(a) 于1988年在各区域中希望作东举办会议的国家的首都或在区域经济委员会总部举行；

“(b) 今后除去举行区域间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举行的年份之外，应按业已为举行这些会议所规定的条件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B. 建议的要求与经核准的工作方案的关系

3. 与决议草案中设想的活动有关的其他活动业已载入1988—1989两

* 此项决议草案已载入文件E/CN.7/1988/L.9中提交给麻委会，其案文见上文第一章，A节。麻委会就此议题进行的讨论情况见第七章。

年期方案预算20B款(国际麻醉品管制,麻醉药品司)中的次级方案3(减少供应和需求)和29.B.3款(会议和图书馆服务,会议服务司,维也纳)之中。

C. 为执行建议的要求而进行的活动

4. 将于1988年早些时候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总部或应该区域某国的邀请在其国首都举行第十四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会期为5天。

5. 第二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将于1988年下半年应秘鲁政府的邀请在利马举行。

6. 第二届非洲区域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将于1988年下半年应塞内加尔政府的邀请在达卡尔举行,会期为5天。

D. 需要对经核准的1988-1989年工作方案所作的改动

7. 不需要对经核准的1988-1989年工作方案作任何改动,因为方案组成部分3.1(三)业已就为从事执法活动的官员举办区域讨论会作了规定。但需要将该次会议列入联合国会议日程安排表中。

E. 所需全额经费

8. 根据远东各国禁毒执法机构业务主管会议的经验,估计每一区域会议因与会者所需要的差旅费和津贴将达50,000美元。预计这些开支将来自预算外资金。

9. 由于设想会前和会后的文件将在维也纳编写，会间文件和会议服务超出会议服务总部（即拉丁美洲和亚洲以纽约为标准，非洲以日内瓦为标准）费用标准的部分将由各东道国支付，有关的金额会议服务经费情况如下：

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			
语文：	非洲和亚洲 区 域 (英文)	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区域 (英文、法文、 西班牙文)	非洲区域 (阿拉伯文、 英文、法文)
		美 元	
A. 29C款			
(a) 会前文件 (每份文件20页)	2,200	10,600	10,600
(b) 会后文件 (每份文件20页)	<u>2,200</u>	<u>10,600</u>	<u>10,600</u>
分计：	4,400	21,200	21,200
B. 区域委员会			
(c) 会议服务 (10场)	1,000	26,800	29,800
(d) 会间文件 (每份文件20页)	<u>2,000</u>	<u>10,200</u>	<u>10,200</u>
分计：	3,000	37,000	40,000
全部会议服务经费：	<u>7,400</u>	<u>58,200</u>	<u>61,200</u>

10. 上列会议服务经费情况是按维也纳现行汇率估算的金额经费，而且还应在后期根据拟为1988年制订的区域委员会单位汇率变化而作改动。

F. 均支潜力

11. 上述经费估算是依据这样的理论设想：即不应由会议部长期提供会议服务，而且将需要为会议的临时性协助寻求额外的资源。是否应以临时服务资源补充会

议服务部的常设力量只能根据经联大批准的会议安排加以决定。然而，正如方案预算〔A/42/6(第29款)〕第29.6段中所表明的那样，关于1988—1989年会议临时服务的估算是根据1982—1986年5年期平均拨款和实际开支制订的，并已列入秘书长的初步估算之中。换言之，方案预算不仅就编制预算时已知的会议作了预算，而且还为其后可能批准的会议，但其条件是下一个两年期中的会议数量和分布情况与过去5年的格局相一致。由于1987年间举行了3次区域各国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因而如果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此项决议获得通过并铭记联大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就会议委员会的B项建议通过的第42/207号决议(《联大第四十二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32号》)(A/42/32)，那么在1988—1989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9款下的内容很可能不再需要新的经费。

12. 各区域委员会实际上可能使用的额外会议服务费用的情况应在1988—1989两年期第二次绩效报告中向联大报告。

F. 第一号决定草案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的会期和临时议程*

A. 决议草案所载要求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第二号决定草案(a)段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会期应延长为十个工作日……”。

* 此项决定草案已载入文件E/CN.7/1988/L.23中提交麻委会，其案文见上文第一章，B节。麻委会就此项议题讨论的情况，见第八章，E节。

B. 建议的要求与核准的工作方案的关系

2. 与决议草案所设想的活动有关的各项活动载于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0B款(国际麻醉品管制,麻醉药品司)次级方案1(条约执行和麻委会秘书处)、第20A款(国际麻醉品管制,决策机关)、和第2.9款(会议和图书馆服务)。

C. 为执行建议的要求而进行的活动

3. 麻委会第三十三届常会将从八个工作日延长为十个工作日。

D. 需对核准的1988—1989年工作方案作的改动

4. 无需对核定的1988—1989年工作方案作任何改动,因为在第20B款(国际麻醉品管制,麻醉药品司)次级方案1(条约执行和麻委会秘书处)和第20A款(国际麻醉品管制,决策机关)项下已列有决议草案所设想的活动。但是,麻委会常会的会期需要列入修订的联合国会议日历。

E. 所需全额费用

5. 第三十三届常会会期延长增加两个工作日所需会议服务费用估计如下:

<u>第29款</u>	<u>美元</u>
(一) 口译(增加4次会议,所有各语种)	24,200
(二) 当地工作人员——会议服务	<u>600</u>
共计	<u>24,800</u>

6. 上文所示会议服务追加费用是以1989年维也纳费率按全额费用估算得出,并假定不需要增加文件工作。上述费用须在以后阶段根据为1989年制定的不同单位费率作出更改。

F. 均支潜力

7. 按照既定做法,会议服务所需费用按全额费用计算得出供参考之用。但是,正如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A/42/6)第29.6段所示,会议临时助理人员项下所需费用是根据1982-1986年期间的拨款和实际支出的五年平均数估算的,并已列入秘书长的初步概算。换言之,方案预算中不仅为编制预算时业已知道的会议,也为日后会核准的会议备有经费,但是两年期各种会议的次数和分配情况必须与过去五年的格局相一致。据此,估计无须因麻委会通过本决议而在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9款项下增加拨款。

G. 第4(S-X)号决议

根据经常预算第20款(国际麻醉药品管制)的规定审议可供
联合国各麻醉药品管制单位使用的资金问题*

A. 决议草案提出的请求

1. 第4(S-X)号决议草案的执行段落2称,麻醉药品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

* 此项决议已载入文件E/CN.7/1988/L.2中提交给麻委会,其案文见上文第十章, A节。麻委会就此议题讨论的情况,见第八章, D节。

“任何削减均不得低于1986—1987两年期与麻管局和麻醉药品司有关的方案预算中第20款业经批准的拨款总额，低于此额将使各国政府与联合国无法作出努力加强全球反对滥用麻醉品的斗争”。

2. 上述决议的执行段落4称，麻醉药品委员会请：

“麻委会主席和麻管局主席尽速亲自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上述结论，目的在于促使他同意采取必要的行动来实施上述结论，并将情况通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大”。

B. 建议的请求与所核准的工作方案的关系

3. 与决议草案中这一规定有关的活动可见于1988—1989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20A款（国际麻醉药品管制，政策制订机构）、第20B款（麻醉药品司）和第20C款（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

C. 为执行建议的请求而进行的活动

4. 该委员会主席和麻管局主席将在第十届特别会议之后立即赴纽约联合国总部，为期最多三个工作日。

D. 需对已核准的1988—1989年工作方案所作改动

5. 无需对已核准的1988—1989年工作方案作任何改动，因为出差费用可由第20A款的20.4项和20.5项支付，每日生活津贴可分别由第20B款和第20C款的20.20(a)项和20.33项支付。

E. 所需全额费用

6. 对两位代表的出差费用估算如下:

	<u>美元</u>
A. <u>20.4项(第20A款)</u>	
旅费	3,700
B. <u>20.20(a)项(第20B款)</u>	
每日生活津贴	900
C. <u>20.33项(第20C款)</u>	
每日生活津贴	<u>900</u>
共计	<u>5,500</u>

7. 上述出差费用是按现行汇率估算的全部费用,将在以后按照1988年定的不同单位汇率予以调整。

F. 均支潜力

8. 所估算的旅费3,700美元将在20.4项下支付。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的每日生活津贴900美元将由第20.B款(20.20(a))项下支付,麻管局主席的每日生活津贴900美元将由1988-1989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20.C款(20.33)项下支付。

附件四

麻醉药品委员会就如何实现政府间高级专家组关于其职能及其附属机构的职能的第8号建议中所载各项目标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A. 找出使政府间组织的结构合理化及简化的措施，以避免工作重复，活动重叠

1. 麻醉药品委员会是控制滥用麻醉药品方面主要的决策机构。由于它是政府间唯一的专门机构，因此肩负着章程和条约赋予的双重任务（见E/CN.7/1988/CRP.12）。它审议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建议，要求修改为控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所制订的时间表。它就时间安排所作出的各项决定，不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意见所左右，只有某一缔约国在90天内（1961年公约，第3条第8款和第9款）或180天内（1971年公约，第2条第8款）提出反对意见，才予以考虑。各种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际公约，也给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指派了任务，^a 它通过本委员会向理事会提出的报告，理事会则对这些报告发表其认为适宜的评论。麻醉药品委员会还就可能与该局职责有关的问题提请该局的注意（1961年公约第8条和第15条；1971年公约第18条）。

2. 只有通过修改条约的各项规定，才能改变麻醉药品委员会的任务，但由于其执行情况令人满意，因此既无必要，亦无理由这样做。

^a 有关该局的章程、组成及任务等方面的情况，详见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2年8月3日的第914D(XXXIV)号决议第一款起草的《对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的评论》（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73.XI.1）和《对精神药物公约的评论》（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76.XI.5）。

3. 麻醉药品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方式应予保留，即每两年举行常会，并为履行条约及其他义务视需要酌情在两届常会之间举行特别会议。

4. 并不存在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工作重复或活动重叠的问题。本委员会与麻管局的职责是相辅相成的。

B. 建立附属机构，规定其存在的时间和定期检查其工作及其执行各项决定的能力的标准

5. 建立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标准可见于其章程和条约赋予的任务（见E/CN.7/1988/CRP.12）。在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公约草案生效以后，本委员会条约赋予的任务部分可望扩大。本委员会的法定任务事先排除了为其任务规定一个期限。

C. 用精确的语言规定各机构的职责范围

6. 本委员会的职责范围业已用精确的语言作了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9(I)号决议；1961年公约第8条；1971年公约第17条）。本委员会已在各地区和分区建立了四个附属机构（见E/CN.7/1988/CRP.12，第4—6页）。这些附属机构的职责范围亦已用精确的语言加以规定。

D. 改进从附属机构到主要机构的报告制度

7. 本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本委员会的附属机构向本委员会提出报告。

8. 本委员会希望在其第三十四届常会的议程中列入一项题为“对附属机构的工作及执行各项决定的能力进行审查”的项目。

E. 结论

9.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方案政府间机构发挥的作用使成员国感到非常满意。麻醉药品委员会向特别委员会建议，无需对本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作任何改变。

10. 在控制麻醉药品方面开展的各项活动已得到各成员国的认可，特别是得到关于滥用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国际会议和联大第41/113号决议的认可，列为相当优先的事项。因此，在各成员国强烈支持整个联合国系统目前进行的减少费用的做法，同有必要在联合国的各种方案中确定重点之间并无矛盾。

11. 麻醉药品委员会指出，由于本委员会和麻管局的工作均具有技术性和科学性，因此两者皆需要有足够的工作人员，专业化的技术能力合格的秘书处。为此，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它所一致通过的根据经常预算第20款（国际麻醉药品管制）的规定可供联合国各麻醉药品管制单位使用的资金问题的决议。^b

^b 此项决议已载入文件 E/CN.7/1988/L.2 中提交给麻委会，其案文见第十章，A节。

附件五

麻委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a

<u>文件编号</u>	<u>议程项目</u>	<u>名称或说明</u>
E/CN.7/1988/1	2	临时议程
E/CN.7/1988/1/Add.1	2	临时议程说明
E/CN.9/1988/2(Part I) and Corr.1 <u>b/</u>	3	制订关于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新公约。 秘书长的说明
E/CN.7/1988/2(Part II) and Corr.1 <u>c/</u> and Corr.2 and Add.1 -	3	拟订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的政府间可自由参加的专家组会议报告。 1987年6月29日至7月10日, 1987年10月5日至16日
E/CN.7/1988/2 (Part III) and Add.1-2	3	制订关于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新公约。 各国政府提出的评论意见
E/CN.7/1988/2(Part IV) and Corr.1 <u>c/</u> and Corr.2 and Add.1	3	制订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可自由参见的专家组会议报告。1988年1月25日至2月5日
E/CN.7/1988/3	7	非洲区域第一届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的报告。 1987年3月30日至4月3日, 亚的斯亚贝巴
E/CN.7/1988/4 and Corr.1 and Add.1-3	4	实施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有关建议而采取的行动。秘书长的说明

<u>文件编号</u>	<u>议程项目</u>	<u>名称或说明</u>
E/CN.7/1988/5	5	关于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各项国际条约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说明
E/CN.7/1988/6	6	秘书长关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的说明
E/CN.7/1988/7	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第一次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报告。1987年9月28日至10月2日，智利，圣地亚哥
E/CN.7/1988/8 and Corr.1 b/	7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第十三次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报告。1987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日本，东京
E/CN.7/1988/9	7	委员会附属机构的建议。秘书长的说明
E/CN.7/1988/10	7	科技援助：制定实验室方法。秘书长的说明
E/CN.7/1988/11	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的报告的说明
E/CN.7/1988/12	7	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临时报告
E/CN.7/1988/13	7	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1988年2月3日和4日，奥地利，维也纳
E/CN.7/1988/CRP.1 d/	2	临时时间表
E/CN.7/1988/CRP.2 d/	2	临时文件一览表
E/CN.7/1988/CRP.3 d/	7	迅速测试滥用麻醉品方法专家组的报告

<u>文件编号</u>	<u>议程项目</u>	<u>名称或说明</u>
E/CN.7/1988/CRP.4 <u>d/</u>	7	Report of the Expert Group on recommended methods for testing cocaine, opium, morphine and amphetamine-related compounds
E/CN.7/1988/CRP.5 <u>d/</u>	7	Report of the Expert Group on Guideline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National Testing Programmes and Laboratories for Drugs of Abuse in Body Fluids
E/CN.7/1988/CRP.6 <u>d/</u>	7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Activiti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Fund for Drug Abuse Control in 1987
E/CN.7/1988/CRP.7 <u>b/</u>	7	Financial Report on Operations Financ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Fund for Drug Abuse Control for 1987
E/CN.7/1988/CRP.8 <u>b/</u>	7	Data on the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during 1986. Not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E/CN.7/1988/CRP.9 <u>d/</u>	7	Report on the Workshop on the Utilization of Community Resources for the Prevention and Reduction of Drug Abuse, Asia and the Pacific Region
E/CN.7/1988/CRP.10 <u>d/</u>	5	Proposed new computerized format of the cumulative index 1980-1985 of 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relating to the control of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E/CN.7/1988/CRP.11 (Multilingual E/F/S)	4	Keywords of the Comprehensive Multidisciplinary Outline of future activities in drug abuse control
E/CN.7/1988/CRP.12 <u>d/</u>	7	Functioning of the Commission on Narcotic Drugs and of its subsidiary bodies.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u>文件编号</u>	<u>议程项目</u>	<u>名称或说明</u>
E/CN.7/1988/CRP.13 <u>d/</u>	7	Consideration of the question of resources available to the drug control units of the United Nations under Section 20 (International Drug Control) of the regular budget.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E/CN.7/1988/CRP.14 <u>d/</u> and CRP.16 <u>d/</u>	7	Consideration of the question of resources available to the drug control units of the United Nations under Section 20 (International Drug Control) of the regular budget.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E/CN.7/1988/CRP.15 <u>d/</u>	7	Letter dated 12 January 1988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E/CN.7/1988/CRP.17 <u>d/</u>	7	Document circulated at the request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France at the tenth special session of the Commission on Narcotic Drugs
E/CN.7/1988/CRP.18 <u>d/</u>	3	Note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Venezuela requesting circulation of the Statement by the Delegation of Venezuela to the tenth special session of the Commission on Narcotic Drugs
E/CN.7/1988/NGO.1 and 2 <u>d/</u>	4	Intergovernmental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E/CN.7/1988/INF.1		与会者须知
E/CN.7/1988/INF.2		与会者临时名单一览表
E/CN.7/1988/INF.2/Rev.2		与会者名单一览表
E/CN.7/1988/L.1/ and Add.1-14		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报告草稿

<u>文件编号</u>	<u>议程项目</u>	<u>名称或说明</u>
E/CN.7/1988/L.2	7	根据经常预算第20款(国际麻醉品管制)的规定审议可供联合国各麻醉品管制单位使用的资金问题
E/CN.7/1988/L.3	7	加强各国政府间的合作与协调
E/CN.7/1988/L.4	3	制订关于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际公约
E/CN.7/1988/L.5	5	第十届特别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E/CN.7/1988/L.6	7	载于文件E/CN.7/1988/L.2中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E/CN.7/1988/L.7	7	药剂师在预防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方面的作用
E/CN.7/1988/L.8	7	改进减少需求的措施
E/CN.7/1988/L.9	7	各区域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
E/CN.7/1988/L.10	7	非洲区域一级的协调
E/CN.7/1988/L.11*	7	麻委会会议期间不吸烟政策
E/CN.7/1988/L.12	7	减少麻醉品的非法供应
E/CN.7/1988/L.13	7	减少非法麻醉品需求
E/CN.7/1988/L.14/Rev.1	4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
E/CN.7/1988/L.15	4	作物根除
E/CN.7/1988/L.16 and Corr.1	7	加强对正式入境口岸过往的控制
E/CN.7/1988/L.17	6	用于医疗和科学目的鸦片剂的供应和需求

<u>文件编号</u>	<u>议程项目</u>	<u>名称或说明</u>
E/CN.7/1988/L.18	3	制订一项关于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际公约
E/CN.7/1988/L.19	4	建立国际麻醉品滥用评估制度
E/CN.7/1988/L.20	7	利用社区资源防止和减少麻醉品滥用
E/CN.7/1988/L.21	7	减少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和供应
E/CN.7/1988/L.22	7	扩大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成员
E/CN.7/1988/L.23	7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会期和临时议程
E/CN.7/1988/L.24	3	文件E/CN.7/1988/L.18所载决议草案涉及的方案预算问题
E/CN.7/1988/L.25	7	载于文件E/CN.7/1988/L.9中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E/CN.7/1988/L.26	7	第9(S-X)号决定草案
E/CN.7/1988/L.27	7	第10(S-X)号决定草案
E/CN.7/1988/L.28	7	文件E/CN.7/1988/L.14/Rev.1所载决议草案涉及的方案预算问题
E/CN.7/1988/L.29	7	文件E/CN.7/1988/L.14/Rev.1和L.15所载决议草案涉及的方案预算问题
E/CN.7/1988/L.30	7	文件E/CN.7/1988/L.14/Rev.1和E/CN.7/1988/L.19所载决议草案涉及的方案预算问题

<u>文件编号</u>	<u>议程项目</u>	<u>名称或说明</u>
E/CN.7/1988/L.31	7	文件 E/CN.7/1988/L.23 所载决议 草案涉及的方案预算问题
E/CN.7/1988/L.32	7	文件 E/CN.7/1988/L.22 所载决议 草案涉及的方案预算问题
E/CN.7/1988/L.33	7	文件 E/CN.7/1988/L.10 所载决议 草案涉及的方案预算问题

-
- a 关于各种附加的背景文件，见文件 E/CN.7/1988/CRP.2 中的文件一览表。
- b 仅有英文本。
- c 仅有法文本。
- d 仅有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